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13 期



4515  $\frac{2}{3}$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06年12月1日(星期五)、106年12月5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106年12月5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1 ~ 254 )

國是論壇..... ( 255 ~ 260 )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261 ~ 286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287 ~ 318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106年11月28日(星期二)〕..... ( 319 ~ 3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81 ~ 382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2)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9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

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50 號、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18 號、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29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21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24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50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08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79 號、105 年 0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39 號、105 年 04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57 號、105 年 10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44 號、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541 號、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49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5 月 9 日下午及 5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舉行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2 月 15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舉行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政府代表與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4 月 27 日）、陳美伶、內政部部長陳威仁（4 月 27 日）、葉俊榮、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列席說明，另請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交通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趙天麟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公民投票法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為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之行使，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方式，經檢討後，除現行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外，為擴大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使有參政權之公民，於全國性公民投票能實現最基本之投票權利，節省民眾為了返回戶籍地投票，民眾與社會所必須付出龐大之時間或金錢成本，以落實人權保障，擴大政治參與及深化民主，爰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及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次之修正，修正本法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增訂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之類別及其投票地點。（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三)增訂移轉投票申請資格、提出申請之期限、應檢附之書件、申請書載明事項、移轉投票公告須載明事項、申請變更及撤回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 (四)增訂移轉投票申請案件之查核作業程序及查核結果之通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三）
- (五)增訂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查核更正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四）
- (六)增訂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五）
- (七)增訂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人數之統計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六）
- (八)增訂移轉投票通知單之編造、郵寄或分送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七）。

四、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要旨：

公民投票乃直接民主行使之方式，基於國民主權的理念，公民投票不但是普世價值，亦是天賦人權。我國做為一個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自當享有公民投票的基本權利，且此基本權利更非任何人或任何國家、政府、政黨能以任何理由來剝奪及限制。

歷經臺灣民主先進數十載努力，主權在民與公民投票的理念，終獲得全體人民的廣泛認同，即便過去曾以種種理由反對、阻礙或壓制實現直接民主的人士，也必須服膺主流民意，贊成公民投票的施行。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法之立法實為民主運動樹立重大之里程碑，亦是繼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及政黨輪

替後，臺灣民主鞏固與民主深化之重大成果。

立法院雖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但在國民黨、親民黨於院會以壓倒性多數表決壓制下，通過了諸多未符憲政原理，甚至互相矛盾、疏漏之條文，外界批評為鎖住人民公投權利的「鳥籠公投法」，實為公民投票法立法之一大憾事，為使公民投票切實可行，修正公民投票法於憲政原理上之重大瑕疵，並補正立法過程之疏漏，特提出「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之規定：

1. 有礙於主權在民原理之落實：公民投票乃為彌補立法機關專斷與失職，落實主權在民，其議題之審議應避免由政黨壟斷與操縱。然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審議委員會委員由各政黨按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產生，等同立法院政黨生態之複製，可稱為「代議士之代議士」，亦即將間接代議凌駕於直接民主之上，使其得否決主權者所提出之議案，違反公民投票基本精神，有礙於主權在民原理之落實。
2. 組織疊床架屋，權責不明：有關公民投票事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另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形成組織疊床架屋，權責不明。

(二)公民投票提案權之設計不當：

1. 行政機關於實施某項政策前認有徵詢民意之需要，或其主張與立法機關爭執不下，政治上爭議難決時，應可交付公民投票，由主權者—人民直接仲裁，以化解兩院衝突，作為政治僵局之最終處理手段。
2. 第十六條有關立法院提案就重大政策交付公民投票之規定逾越憲法所定立法權之分際：按憲法第六十二條明定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政策釐訂本屬行政權限，不屬立法權範圍，若立法院得片面將重大政策交付公民投票，不但嚴重侵奪行政權之空間，破壞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平衡，並使施政責任成敗歸屬不明，顯然違反權力分立制衡原理。
3. 賦予國會少數法律案複決之公民投票提案權：立法院中之多數針對法律或政策之意見，自可循立法或預算審議程序做成決議決定之，毋需賦予其公民投票之提案權；反之，如國會中多數壓制少數，強行通過某項法律案，且國會中少數確信其主張較為符合全民利益，為多數人民支持，應賦予其提案權，使其得將該法律案提交公民複決。
4. 公民投票法提案及連署門檻過高，不利於直接民權之行使：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廿三條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只須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即可展開連署；且於規定期間內，連署人數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即為完成連署，成為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候選人。但本法卻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須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提案、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恐將阻礙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權，不利於國民主權之落實，故修正為提案人須達一百人以上，連署人須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之連署即可交付公民投票。

(三)第十條與第十四條重複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之程序，且條文間互相牴觸，實為立法過程之疏漏：

1. 收件審核機關不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委員會為收件及審核機關，但依第十四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向主管機關（行政院）為之，主管機關並為形式之審查，審議委員會則負責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二者收件審核規定不同。
2. 受理審核程序與期間不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完成審核，審核期間並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而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該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將提案送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並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由主管機關據以准駁，二者發生扞格。
3. 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時間不一致：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委員會應依提案性質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與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立法機關為六個月、行政機關為三個月，時間不同。
4. 通知連署機關不同：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應由「審議委員會」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辦理連署事宜與第十四條規定，由「各該選舉委員會」通知辦理連署牴觸。

五、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鑑於公民投票制度之建構，雖確立了直接民權之法律基礎，惟公民投票法若干條文之間存在衝突、矛盾之處，甚至有部分內容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直接民主精神，造成窒礙難行，有必要修法予以補救之必要。爰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

六、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要旨：

-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關於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之複決，已由任務型國大代表複決方式修改為公民複決，且基於人民保留及主權在民之憲法原則，涉及國家主權之讓渡或拋棄，須由國家主權擁有者的人民自己決定同意與否之權力，爰於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增列領土變更之複決及主權讓渡之複決。
- (二)現行公民投票法規定由各主管機關按程序事項進行審查，除主管機關外又行設置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導致組織疊床架屋且破壞民主體制、主權在民之原則，且現行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屢次針對提案內容進行不當實質審查，已嚴重侵害人民直接民權之行使，淪為政府操控公民投票提案之工具，爰刪除審議委員會相關條文。
- (三)現行公民投票法要求公民投票投票結果需要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才算通過，門檻實過於嚴苛，造成阻礙公民投票權利行使之結果。爰提案修正除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主權變動案外，取消公民投票案通過之高門檻設計，將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之認定，修改為有效票中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即為通過，反之則為否決。

七、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要旨：

- (一)下修公民投票年齡至 18 歲：目前世界主要民主國家中僅剩台灣維持 20 歲才具有投票權

，鄰近的日本已在 2015 年修法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現行「公民投票法」亦將公民投票權之年齡設定在 20 歲，實屬落後國際趨勢，按相關法令，18 歲即有服兵役之義務，負完全的刑事責任並能服公職，故年滿 18 歲應足以參與公共事務，故修改本法第七條，將公民投票權之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

(二)調降公投案之提案、連署門檻：現行公投之提案程序分成提案及連署兩階段，全國性公投案之提案需達最近一次正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的千分之五，提案經審查通過後再進入第二階段的連署，門檻提高至前述選舉人總數的百分之五，此一高門檻的設計根本是阻礙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爰此，連同地方性公投案一併調降提案及連署門檻。

(三)建立電子提案、連署系統：台灣資訊科技發達，電子認證系統已日漸完備，現行報稅也多採取線上辦理，自然人憑證系統更已建置多年，普及率已有一定水準等，足見辦理電子線上提案、連署應非難事，且現行紙本提案、連署的作業方式，耗費公民團體相當大的人力、物力，間接阻擋一般人民發動公投案，爰此，修法明定政府應建立公投提案、連署之電子系統，以利人民行使公投之直接民權。

(四)取消公投案投票率應達 50% 之門檻，否則視為否決之規定：現行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公投案之投票率若未達 50% 者，即使該案即視為否決，過去幾次公投案的實務經驗顯示，投票率的規定不僅無法刺激投票率，反而將使反對方採取消極抵制的作法，甚至此一規定將未投票沒有意見者直接視同反對，皆是壓制公民之間政治對話的制度設計，應加以刪除，回歸有效票數中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即為通過，反之為否決的規定。如此一來，反而能增加人民參與公投之意願，強化人民之對話，實現本法促進國民行使直接民權之立法目的。

#### 八、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要旨：

(一)《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又《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第一百三十六條：「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故《憲法》規定年滿二十歲方能有選舉權，然未規範享有複決權之年齡，而是授權法律定之。因此《公民投票法》第七條訂有明文。

(二)且《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應屬保障人民權利之條文，並非限制人民權利之規定，即年滿二十歲者，國家必須賦予其選舉投票之權。國家不能制定高於二十歲始能有選舉權之限制規定，但可制定低於二十歲有選舉權之保障權利規定。

(三)儘管我國《民法》定義「成年」（完全行為能力）為二十歲，但行使「公民投票權」未必須符合民法上「行為能力」之要件。且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年滿十六歲即為合法勞工，並有繳稅之義務；依我國《民法》規定，男年滿十八歲，女年滿十六歲，即可結婚；依我國《兵役法》，男年滿十八歲即有服兵役之義務；依我國《刑法》，年滿十八歲即負完全刑事責任，故年滿十八歲足以為成年並參與公共事務。

(四)況我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

，均以「十八歲」為應考年齡；即十八歲已可服公職並擔任公務員、法官，是故年滿十八歲即有公民投票權，實屬應然。

(五)目前世界各國民主國家中，包括英國、美國、德國等一百六十二個國家已將投票年齡訂為十八歲，韓國則在二〇〇七年降為十九歲，台灣與日本為世界最後兩個限制二十歲方能有參與政治權之民主國家。且現今世界潮流已經進入第二波下修投票年齡，如尼加拉瓜、奧地利、阿根廷等國家，已陸續將投票年齡下降至十六歲；蘇格蘭明年更將進行是否獨立於英國的公投，並將公投年齡下修至十六歲。

(六)台灣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轉型，更將於二〇二五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惟國內目前多數重大政策之制定缺乏納入青年之意見之機制，甚多未顧及世代正義之價值，將造成青年世代承擔有政治參與權者制定之政策後果；又目前國內教育普及、科技進步及民智大開之程度，公民投票權下修至十八歲乃因應時代潮流。

(七)日前根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之民調顯示，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民眾中有百分之九十同意十八歲即可參與公投；又該民調顯示，未滿二十歲之民眾中更有百分之九十五同意下修公民投票之年齡限制；顯見下修公民投票之年齡限制乃社會共識，爰修正《公民投票法》第七條。

(八)又現行《公民投票法》僅規範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且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查過去國內舉行過之公民投票發表會及辯論會，多僅由專家學者擔任主持人提問正反雙方，仍缺乏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出席發表意見及提供佐證之機制。故修正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以納入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參與發表會或辯論會之機制；又為便於民眾於投票前能有完整之資訊作為判斷之基礎，爰特修正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增列應將其正反意見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之事項。

(九)為強化公民投票之參與，爰於第十八條第二項增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供正反兩方製作宣傳影片，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相等時段播出，且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以保障人民充分且完整之資訊取得權。

#### 九、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要旨：

(一)依據憲法第二條國民主權之規定，公民投票乃國民參政權之重要管道，且可補充代議政治之不足。公民投票乃人民憲法之權利，立法院應就公民投票程序事項積極立法，以便人民具體實踐該項權利。然立法院卻怠於該項立法義務數十年，現行條文第二條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事項又多所限制，甚至剝奪人民就某些國家事項行使公民投票的權利，乃代理人逾越人民授權，以間接民主架空國民主權內涵，實已違反立法裁量的界限，屬立法權之濫用。另外，同條文第五項規定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疊床架屋且違反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設計應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扞格之處有修正之必要，以免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刪除現行條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將提案人數限制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關於撤回提案之連署人數限制之規定亦應予刪除。另外同條文第二項限制「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之時間限制亦不具實益，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將提案人數限制規定刪除，現行條文應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現行條文限制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表面似為限制行政機關，實則乃對於人民行使公民投票之權利間接限制，尤其當行政機關與其他國家不同機關之間產生重大之政治爭議時，竟無法交由人民作最後之仲裁，有時將使該爭議陷入僵局，反不利於政府之運作，亦有違國民主權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亦應刪除之。另外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提案人數限制規定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亦應予以刪除。最後，主管機關對於提案之審查未符合本法相關規定者，依照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即逕予駁回，本席等認為該項各款規定非公民投票之重要內涵，僅為形式要件，應允許提案人為補正，爰修正文字如修正條文所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關於國會的公民投票提案權，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規定並非妥適。比較值得考慮的，倒是應該考慮公投具有少數保護的性質，也就是對於立法院制定的法律案，可以考慮仿效丹麥憲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由三分之一以上的國會議員提議，便可以交付公投，作為少數制衡多數暴力的利器。如果要避免國會少數異議權過度干擾行政權的運作，則可以規定少數異議權僅及於國會多數所制定的法律，而不及於重大政策，爰將現行條文修正如修正條文第一項所示條文。再者，為考慮法之安定性，前述國會少數異議權既經賦予交付公票提案權加以保障，並經公民投票否決之後，為考慮法之安定性，應規定就同一事項再提出，應待新的國會議員選舉之後方能為之，緣修正如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總統依據本條之授權，將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乃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全國性公投事項之例外規定之「特別公投」事項，自不受前述「普通公投」事項需遵守同法第十八條預先公告、舉行辯論等相關程序之限制，以及同法第二十四條須於公投案公告成立後一至六個月期限內舉行之限制。至於是否得與全國性公投同日舉行，乃本法授權主管機關得基於便利選民參與，節省經費，提高投票率等考量，盡可能將公投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既非強制規定，則無違反與否的問題，本條第一項由總統交付之公投亦無必然不能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理。惟現行法立法過程極為倉促，囿於政治力之拉扯，法條文字規定不夠明確，為避免日後適用之爭議，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如修正條文所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數門檻之限制規定（修正條

文第二十七條)。

- (十)現行條文規定公民投票案之通過，須投票人數達有投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門檻過高，易產生扭曲民意之弊，爰修正其計算方式，以利公民投票權之行使。另依 總統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之複決案通過門檻特別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關於公民投票事項排列順序之修正，並調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與本條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關於地方自治法規之文字不一致，爰作如修正條文所示。另增訂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於六個月內提出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逾期未提出或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之內容者，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辭職，以示負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已經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關於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權責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併入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已經刪除，第五章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三十八條)。
- (十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規定已經修正條文刪除，第五十二條關於違反第十三條之處罰規定已失其附麗，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十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已經刪除，現行條文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修正為主管機關。另刪除第二項關於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名投票案，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行政爭訟之規定，減少適用之爭議(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十、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要旨：

本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有以下九點：

(一)擴大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範圍：

公民投票乃係實踐憲法保障直接民權之制度性設計，用以對抗政府專權並糾正代議民主失靈。現行公民投票法之適用範圍過度狹隘，以致直接攸關人民權益之事項，未必能成為公民投票之標的。為改正此一不當限制人民公投權利之現象，有必要擴大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範圍。

資本之投資固然是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動力，然「投資」所牽涉之土地徵收，環境破壞與自然資源之掠奪影響民生甚鉅，近年來幾項重大投資案件，均出現政府恣意操作行政程序及違反民主原則的不當情事。為避免政府在現行公民投票法不適用事項之保護下，得以脫免人民直接民權之監督，爰將現行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投資」自不適用事項中刪除。

(二)下修行使公民投票年齡限制至十八歲

1969 年，英國率先將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低到 18 歲。現在有 162 個國家，投票年齡在 20 歲以下。在民主國家中，目前只有台灣跟日本維持年滿 20 歲才有投票權，而日本的眾議院也已經在 2014 年 5 月 9 日通過「國民投票法」修正案，限定政府必須在四年內，將國民的選舉權，從 20 歲降低到 18 歲。日本一旦通過，台灣維持 20 歲投票權，將成為國際上罕見的孤例，也成為唯一的落後指標。

台灣歷經民主轉型，在一波波自由化、民主化的過程中，完成六次總統直選，卻一直未能將 18 歲公民權納進改革進程，是民主的未竟之功。當代青年的公民素養，已經被我們的法律所低估，當代青年的公民權利也被我國的法體制所限制，爰下修行使公民投票年齡至十八歲，以促進青年世代之公眾參與。

(三)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之建立

現行提案及連署方式均以傳統紙本方式為之，提案人、連署人之召集；提案、連署表格之填寫、黏貼等均需耗費鉅大人力、物力與財力，對於人民及社會團體而言，造成不合理之過重負擔。今日資訊通訊科技發達，電子認證系統亦已日漸完備，行政機關實有責任建置電子系統提供公民投票案之連署，爰納入第九條明文規範，以大幅減輕提案人之負擔，便於人民公民投票案之推動及進行，並避免形成公民投票成為少數有資源之政黨始能發動的不合理現象。

(四)改正現行公民投票法紊亂之提案及審查程序：

在民國 92 年公民投票法通過之初，該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對於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及審查程序之規範互相矛盾，行政院經提起覆議未獲通過，即以制定公投法施行細則的方式因應。依該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之審議依公投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惟法律中法條規範互相衝突非正常之情形，應有所修訂。

爰將原第十四條之條文內容整併入第十條並將提案及審查程序修正為公民投票提案由主管機關受理後，應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審查，中選會審查通過並經戶政機關就提案人查對無誤者，中選會應通知提案人進行提案連署。提案連署經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達到公投法之連署門檻後，則該提案即應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公民投票。

(五)降低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門檻：

現行公民投票法之提案程序分為提案及連署兩階段，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需經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之提案人數（約為九萬人）提案，提案經審查後再進入第二階段之連署，其連署門檻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之連署人數（約為九十萬人）。如此高門檻之設計，使得公民投票制度根本無法為一般人民及社會團體所利用，此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動美牛公投之經驗，即可獲得明確的印證。

為消除此等對人民公投權利之不當障礙，有必要大幅降低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提案及連署門檻，以利直接民權之行使。就公民投票之提案而言，其效果應僅在於發動主管機

關對該公投提案之程序事項開始進行審核，自應大幅降低其門檻，本修正草案爰將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就成案後之連署而言，有鑑於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獨立參選人之連署門檻僅要求總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一點五，公民投票之連署門檻自不應逾越之，本修正草案爰將第十二條第一項連署通過門檻修正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

(六)賦予行政機關公民投票提案權

刪除原第十三條增訂第十六條，賦予行政機關公民投票提案權，並明定行政院之提案經否決後三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七)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由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相關事項，包括提案、連署之門檻及程序等，則依據地方自治的精神，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

(八)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公民投票係直接民權之制度性展現，除程序要件是否完備之外，其實質內容本不應受政府行政機關審查。現行公民投票法，除使行政主管機關就程序事項進行審查外，復又設置「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在本法列舉規定之職權，雖僅有認定「提案是否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以及「是否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同一事項」，然而，在實際運作上，卻屢次出現不當針對提案實質內容進行審議，並恣意駁回之侵害人民公民投票權之現象。

就法規範而言，「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計明顯違背「主權在民」原則，嚴重不當干涉人民直接公民權的行使，使本應受公投導正或督促的政府機關，卻能審議人民連署的提案，將被監督者變成程序決定者，破毀公投的整體機能，公投審議制度嚴重地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的制度性保障。就實際運作而言，「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在我國不僅未發揮協助人民行使直接民權之功能，更已成為政府用以控制公民投票提案之工具。有鑑於此，本修正草案茲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並明文規定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關於公民投票程序事項之審查。

(九)降低公民投票案通過之門檻：

現行公民投票法要求公民投票投票結果需要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才算通過。這樣的門檻過分嚴苛，反對者無須說明理由只需要消極抵制，且將對此議題沒有意見視同反對，顯然是一種壓抑公民對話之制度設計，同時亦造成阻礙公民投票權利行使之結果。

公民投票法訂定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公民順利行使直接民權，過於嚴苛的通過門檻，會阻礙直接民權之實踐。因此，公民投票法應取消通過門檻之設計。在公民投票中只要有效票中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即為通過，反之則為否決。如此一來，公民投票案內容實現之可能性大為增加，通過或否決之效果將直接對人民權益造成影響，則人民對於公民投票必將更形關切，無形中反而會增加人民投票意願，而強化公民之對話，並促進公

民投票法立法目的之實現。

因此，本修正案取消公民投票案通過門檻之設計，並將公民投票投票結果之認定修改為有效票中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即為通過，反之則為否決。

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

- (一)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有其完整之集體權利及獨立性。但目前政府實際採取之政策及法案方向，仍時常直接或間接侵害原住民族之權益。爰於本法第一條增列原住民族及部落知情同意權，影響原住民族權利相關之公民投票，首應交由原住民族先行決定，保障原住民族之集體權利與獨立性。
- (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應由公民複決，即體現主權在民之精神，並明訂應以公民投票方式為之。然現行條文僅針對前者做明文規範，為求法律之明確性，保障直接民權行使之完整，爰將領土變更案增列至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三)現行公民投票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地方性公民投票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然在此制度下又額外設置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疊床架屋，造成審查程序權責模糊不清。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成方式實受黨派比例影響，而現行法賦予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執行實質審查的權利並無明確限制，針對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全權交由該委員會決定，缺乏實質公正性；回頭檢視近幾年由人民發動之公投提案，皆遭其以各式理由駁回，實屬變相阻礙直接民權行使之管道，爰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會之規定。
- (四)世界上許多民主國家早已將投票年齡調降至十八歲，而原與我國同將投票年齡限制在二十歲的日本，於去年六月經參、眾議院通過後調降為十八歲。憲法明定十八歲之人民即有盡納稅、服兵役之義務、在刑法上須付完全刑事責任，但卻遲未給予投票權利，進而參與公共事務、決定我國重大事項，實有義務與權利不對等之情形，爰調降投票年齡為十八歲。
- (五)公民投票法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四條，針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規定之時間、主管機關、查核程序有許多重疊、扞格之處，本法修正後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事項統一交由其主管辦理，並調整相關查核時間與程序；連署階段亦仿照上述提案之方式。將整體法定程序簡單化，降低耗費之行政成本，同步設定每一階段補件時間，保障人民提案權之完整。
- (六)我國公民投票法有「鳥籠公投法」之稱，主要凸顯其為一部僅可觀看卻不得使用之法律，提案與連署二高門檻，將公民投票權利徹底箝制，僅有具相當動員力之政黨組織得以跨越，實變相淪為政黨掌控之工具，剝奪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爰此調降提案、連署門檻限制，讓公民投票法真正為人民所用。
- (七)現行公民投票法規定，一公民投票案之通過門檻為投票人數須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即所謂「雙二一

門檻」，該門檻設置過於嚴苛，且在我國投票率普遍有三至四成未表態之情形下，反方得順勢利用反動員之方式，僅需說服二成左右之人民不行使投票權，即可達成否決提案之效，投票水平根本上的不公，不僅造成贊成方權益受損，亦未能促使正反意見進行正面討論、表態，促進社會溝通達到凝聚共識之機會。爰修正公民投票門檻，改採簡單多數決，打破隱藏於門檻背後的票值不等，正反方回歸同一起跑點，必須正面對決。

- (八)不在籍投票之設置，為任一非居住於戶籍地、因就學、工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返鄉投票之人，得依個人狀況就近選擇其他投票所進行投票，以保障其投票權之行使。爰增列不在籍投票之相關規定。
- (九)人民對於公民投票普遍陌生，更遑論提出公民投票案。為完整人民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利，應架設便捷的公共平台公布公民投票相關資訊，並建置電子連署系統，以彌補現行公民投票僅能以紙本方式為之，易受時間與地域限制之缺憾；並促使公民投票得以真正深入生活。
- (十)地方事務應交由地方自治，由該地自行擬定、修正，俾以制定出因地制宜之相關規範。由於各地人口組成、文化背景、風俗民情等不同之差異性，投票權人、提案、連署、投票門檻、查核程序……等規範內容，皆有決定性之影響，爰將地方性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明確劃分，並將地方性公民投票除本法規定準用之程序部分、罰則與爭訟外，其餘應留予地方訂定之。
- (十一)現行法中關於罰責之部分，皆重於刑法所訂定，然公民投票之犯罪行為是否有特別加重之必要，仍有疑慮，且刑罰並非以處罰為目的，應盡量避免以「特別刑法」之方式立法，導致我國刑責持續加重之情形，鑒於上述原由，將本法規範刑度、罰金之部分，皆調降至刑法所規範之程度。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茲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鑑於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前段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前段所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賂案件之查察，未符防止金錢介入公民投票之規範意旨，宜另為特別規定，其餘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後段、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後段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沒收、追徵之規定則均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爰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

條、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要旨：

- (一) 公民投票法在於協助公民順利行使直接民權，而目前的門檻過於嚴苛，爰此提案修正本法第十條條文，降低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門檻。
- (二) 現行公民投票連署門檻過高。爰此提案修正本法第十二條條文，降低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門檻。
- (三) 針對國會擁有公民投票提案權的部分，參考丹麥憲法規定，由三分之一以上的國會議員提議，便可以交付公投，作為少數制衡多數暴力的利器。我國目前三分之一以上的立法委員對於立法院多數的立法雖然有申請大法官釋憲的權利，不過大法官釋憲僅及於法律是否合憲。如遇國會中多數壓制少數，或行政單位重大決策背離民意，且國會中少數確信其主張較為符合全民利益，為多數人民支持，應賦予其提案權。爰此提案修正本法第十六條條文，由四分之一以上的國會議員提議，使其得將該議案提交由公民投票。
- (四) 現行條文規定公民投票案之通過，門檻過高，易產生扭曲民意之弊。爰提案比照選舉罷免法，修正本法第三十條條文，對於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認定，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十四、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要旨：

- (一) 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是以行憲後歷來之總統副總統、各級公職選舉、公民投票，皆據憲法所定，以年滿二十歲始具投票權。此公民參政之年齡門檻，自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憲法施行以來，已近七十年未改。
- (二) 據我國內政部及美國中央情報局統計，全世界絕大部分民主國家，其公民年滿十八歲即擁有選舉權。即以亞洲國家為例，僅台灣與日本將投票年齡限制門檻定於二十歲，然 2016 年 6 月 19 日起，日本已將投票權之年齡限制下修至十八歲，故我國已是東亞諸國中，唯一維持二十歲始具選舉權之高門檻國家。我國向以亞洲第一民主國自許，七十年來各種國家選舉、地方自治選舉、公民投票等直接民權實踐確屬國際典範，惟公民參政之年齡限制卻相對落後，豈不汗顏。
- (三) 世代正義是我國邁向成熟民主社會所必須正視的課題。在年金、司法、居住及環境永續等重大公共議題改革迫在眉睫的現今，若繼續維持憲法之選舉權年齡門檻，則體制內推動有關青年政策之誘因受限，恐致年輕族群權益受到壓迫與損害。
- (四) 我國刑法、兵役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皆以年滿十八歲為「負完全刑事責任」、「服兵役任務」、「應考試服公職」之起始年齡；勞動基準法甚至以年滿十六歲者，即適用所有勞動法令。基於現代憲政法治國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並無課予公民責任義務，卻限制其參與政治權利之理。十八歲既已負擔完全刑事責任、保家衛國及服公職，又能與成人一般參與社會勞動貢獻，甚至繳稅，故應賦予年輕族群同等參與政治之

權。

(五)近年下修投票年齡門檻已為社會普遍共識，民間呼籲調降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年齡門檻殷切。由數十公民團體組成之「十八歲公民權推動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14 年及 2015 年舉辦「全國青少年投票日」投票結果，均有約八成青少年同意下修投票年齡，顯示憲法及相關法律下修投票年齡已是國家不可迴避的議題。

(六)爰隨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案之議，併提出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調降公民參與各種公民投票之年齡門檻為十八歲。誠邀貴委員連署本案，使我國民主發展更添活力，更臻成熟。

十五、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說明（105 年 4 月 27 日）：

公民投票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本部為全國性公投實施不在籍投票之研擬機關，謹就行政院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不在籍投票規定之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各委員指教。

有關不在籍投票之規劃實施，本部基於全國性公投以全國為投票行使範圍，投票作業單純，公投票只有 1 種，爰以此為起點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業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轉大院審議，制度內涵包括：國內投票權人適用；以「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天」、「前往投票所」投票；採跨縣市移轉投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建議增訂不在籍投票規定，全國性公投之投票權人採移轉投票方式，以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參政權利、擴大政治參與，與行政院上開草案修正方向洵屬一致，本部敬表贊同。有關黨團提案另針對軍人、警察、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以及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等，實施特設投票所方式，涉及公投執行層面，建議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至於是否修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及排除事項、是否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調降公民投票權行使年齡及調降公民投票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等，建議參酌行政院意見辦理。

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說明：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部分：全國性公投事項可能涉及各部會業務事項劃分，以及中央及地方權限爭議；考量涉及議題廣泛，且多屬重大爭議事項，主管機關應具協調統合高度之機關。

(二)有關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部分：

公投標的究屬「創制」或「複決」迭有認定爭議，建議於法律明確界定二者之意義，以杜紛爭。

(三)有關投票年齡下修為 18 歲部分：

基於擴大參政權保障及符合民主國家潮流，本會對於修改公民投票法，將公民投票權行使年齡由 20 歲調降至 18 歲，樂觀其成。惟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同屬憲法保障之參政權，建議併同考量。

(四)有關現行公投法第 10 條與第 14 條規定不一致部分：

現行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與第 14 條規定甚多重複、牴觸之處，包括提案收件之審核機關、受理公投審核程序與期間、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時間、通知進行公投連署機關規定不同等問題。為解決適用之歧異，建議於修法時予以釐清明確規範。

(五)有關建置電子連署系統部分：

貴委員會業於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通過本會應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提供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因其與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及連署徵求同質性高，本會原則將併同進行電子連署運作機制及其實施辦法等之規劃。

(六)有關全國性公投提案及連署門檻部分：

公民投票提供人民直接民權之管道，提案階段有公共議題設定之功能，藉提案提出讓社會大眾討論，仍應保留提案門檻，惟可適度調降；至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後，需動用相當社會資源進行投票，是以連署之門檻不宜過低，建議應維持合理之門檻。

(七)有關募集經費部分：

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有關公投案成立後，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之規定，以其性質上為政治獻金法第 2 條所界定之「政治獻金」，建議依該法或準用該法之規定，一併納入規範，俾臻周全。

(八)有關實施不在籍投票部分：

為擴大公民參與，鼓勵民眾表達意見，保障投票當日因故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者之投票權益，採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若全國性公民投票單獨舉行，以其公投票只有 1 種，投票作業並無窒礙。

(九)有關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修正部分：

1. 於公民投票公告時公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正反意見部分，以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係於公民投票公告後辦理，公告當時反方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代表尚未能確定，是以無法公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正反意見。
2. 以目前本會辦理的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除發問人均由公正人士擔任外，正反雙方代表亦可邀請與己方意見相同之人擔任代表，是否尚須邀請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出席輔以佐證，宜再斟酌。
3. 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案時，為使正反雙方有公平發聲機會，已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播出後並將放置於相關網路平台，民眾已可充分獲得相關資訊，是否需以公費供兩方製作宣傳影片，並提供頻道時段播出，宜再斟酌。

十七、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間就全本法案詳盡討論（委員發言完整內容，參閱本院公報），爰決議：「

- 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全案修正）、委員陳其邁、莊瑞雄、李俊俤、賴瑞隆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新增第 17 條之 1）、委員李俊俤、吳琪銘、趙天麟、莊瑞雄、洪宗

熠、賴瑞隆、Kolas Yotaka 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現行法第 2 條）、委員陳怡潔、楊鎮浚、陳超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現行法第 2 條、修正動議第 17 條之 1）、委員黃昭順、楊鎮浚、徐榛蔚、陳超明、林麗蟬、陳怡潔、賴士葆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現行法第 16 條）、委員陳其邁、趙天麟、Kolas Yotaka、黃國昌、徐永明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現行法第 18 條及第 31 條）、委員陳超明、林麗蟬、黃昭順、楊鎮浚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現行法第 33 條），一併討論。

二、審查結果如下（以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為現行法條次，另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一）第一章，維持現行法章名。

（二）第一條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

（三）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四）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受調用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第四條、第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六）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

（七）第二章，維持現行法章名。

（八）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九）第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第三章，維持現行法章名。

（十一）第一節，現行法節名。

（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不予增訂。

(十三)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審查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十四)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末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
- 三、提案有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五、提案人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

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或完成電子連署之登錄，進行電子連署；逾期未領取或登錄者，視為放棄連署。

(十五)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於主管機關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十六)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完成電子連署登錄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十七)第十三條 行政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同意，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立法院應在十五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立法院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三十日內議決。

行政院之提案經立法院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十八)第十四條，刪除。

(十九)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二十)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第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不予採納。

(二十一)第十六條 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

立法院之提案經院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二十二)第十七條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十三)修正動議第十七條之一，不予採納。

(二十四)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二十五)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彙集第十七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二十六)第二十條 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二十七)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

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公民投票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八)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十九)第二十三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三十)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三十一)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十二)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八，不予增訂。

(三十三)第二節，維持現行法節名。

(三十四)第二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三十五)第二十七條，刪除。

(三十六)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不予增訂。

(三十七)第二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第十七條至二十四條規定。

(三十八)第二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三十九)第四章，維持現行法章名。

(四十)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四十一)第三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

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

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

(四十二)第三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四十三)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主管機關為之。

(四十四)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均刪除。

(四十五)第六章，維持現行法章名。

(四十六)第三十九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七)第四十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八)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十九)第四十二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五十)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

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五十一)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五十二)第五十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三)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或第七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四)第五十二條，刪除。

(五十五)第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併宣告褫奪公權。

(五十六)第七章，維持現行法章名。

(五十七)第五十四條 公民投票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審全國性公民投票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第一審地方性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

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五十八)第五十五條，刪除。

(五十九)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違法，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對於提案領銜人、有公民投票權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公民投票之宣傳、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三、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前項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六十)第五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六十一)第五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不通過，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訴。

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六十二)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六十三)第六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六十四)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駁回公民投票提案、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六十五)第八章，維持現行法章名。

(六十六)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六十七)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十八)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對以下條文審查結果，有委員當場聲明不同意：第二條，委員陳怡潔、黃昭順；第十六條，委員黃昭順、徐榛蔚、陳怡潔；第十七條之一，委員黃昭順、徐榛蔚、楊鎮浚；第三十一條，委員黃昭順、徐榛蔚、楊鎮浚、陳怡潔。

四、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十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經黨團協商。

十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之行使，特制定本  
法。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之  
規定。

公民投票涉及  
原住民族權利者，  
不得違反原住民族  
基本法之規定。

法。

公民投票涉及  
侵害、變更、限制  
原住民族權利者，  
應取得原住民族及  
部落知情同意。

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之  
規定。

確保國民直接民權  
之行使，特制定本  
法。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之  
規定。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  
案：**

第一條 依據憲法主  
權在民之原則，為  
確保國民直接民權  
之行使，特制定本  
法。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之  
規定。

法。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之  
規定。

二、居住於我國之原  
住民族人數為根本  
之少數，且長期受  
不同歷史政權之統  
治及迫害，即使我  
國現已訂定「原住  
民族基本法」保障  
原住民族之權益，  
但實際上政府採取  
政策及法案方向，  
仍時常直接或間接  
侵害原住民族之權  
益，忽略原住民族  
之實際需求及其獨  
立性。爰於本法第  
一條增列原住民族  
及部落知情同意權  
，影響原住民族權  
利相關之公民投票  
，首應交由原住民  
族先行決定，保有  
原住民族之獨立性  
與自決之特性。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  
案：**

本條未修正。

|   |  |  |   |   |  |
|---|--|--|---|---|--|
|   |  |  |   |   |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本條未修正。<br/><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p>(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u>依憲法規定外</u>，其他適用事項如下：<br/>一、法律之複決。<br/>二、立法原則之創制。<br/>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br/>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br/>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p> |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br/>一、法律之複決。<br/>二、立法原則之創制。<br/>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br/>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br/><u>五、領土變更案之複決。</u></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br/>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br/>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br/>一、法律之複決。<br/>二、立法原則之創制。<br/>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br/>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br/><u>五、領土變更案之複決。</u></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br/>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br/>一、法律之複決。<br/>二、立法原則之創制。<br/>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br/>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br/>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br/>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br/>三、地方自治事項</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第二項新增第五款領土變更案之複決。該項第四款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領土變更案之複決須交付公民投票，爰於第二項增列第五款，以求法律之完整性。<br/>三、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為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機關，然其認定事項之標準模糊，審查程序與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有許多扞格、重疊之處，導</p> |

致權責不明、程序繁瑣，進而拖延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

公民投票為體現憲法賦予人民之創制、複決權，本不應予以實質審查，且實際認定標準含糊，易受委員會內部黨派立場與意識形態影響，由該委員會握有通過與否之決定權，恐造成以實踐直接民權之名，行箝制人民之實。

四、公審會之廢除亦為人民團體「410 還權於民工作小組」長期倡議公民投票法之訴求。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憲法修正，增列領土變更案之

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複決。  
二、限制公民投票事項，恐剝奪國家主人之人民發聲權利，故修正除人事外之公共事務事項不應限制。

三、刪除第五項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一、有鑑於本法的立法初衷原為憲法所賦予人民創制複決的公民投票權。意即「對人」或「對事」的直接民權，此制度不僅具有事先預防政客胡作非為的嚇阻功能，也有事後改正的矯治功能。

二、然而，現今所有的公投都要經過「公民投票審議委員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

制或複決。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五、領土變更案之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會」把關，決定了公投是否成案，惟這個讓多數憲政學者和專家稱為「委任公投」、「限制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違憲機關，讓民主人士譏為「公投法的殺手」。再者，將要邁入民主先進國家的台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更是成為一大阻礙。

三、再以ECFA公投為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完全無視人民要求公投的訴求，竟以各種技術性枝節的理由，審查公投提案內容，「四度」駁回人民要求ECFA進行公投的訴求。由此顯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儼

然成為限制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太上皇機關。

四、這樣一個公審會，等於是讓門檻已經過高公投法，更徹底成為了「不準公投法」，公審會凌駕人民，凌駕憲法保障的「複決權」，讓人民無法行使直接民權，故應予以刪除本條文第五項。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係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之規定，惟總統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規定，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之公投，非屬第二項規定之事項，但性質仍應為全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 五、領土變更案之複決。
- 六、主權讓渡案之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二、憲法原則之創制。

三、法律之複決。

四、立法原則之創制。

五、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性公投，爰於第二項增列「除另有規定外」文字，以資周延。至於「創制」、「複決」之涵義，依據本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創制指由公民提出法律、自治條例之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依本法規定之程序，交付公民投票，經通過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律規定實現其內容；複決乃指公民或政府機關依本法之程序，就法律、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或領土變更案，交付公民投票，決定其生效或失效，併予敘明。

三、依總統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之憲

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有關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已由「任務型國大代表複決」修正為「公民複決」，爰將第二項第四款「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予以保留，並配合增列第五款「領土變更案之複決」。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地方自治法規包括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其中自治規則係由地方行政機關議決，不必列為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爰將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地方自治法規」修正為「自治條例」，以資明確。

五、第四項排除事項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

，其中「投資」所指為何，範圍不明確，為杜絕爭議，予以刪除。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及本法第五章，在主管機關之外，另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其職權為「公民投票之認定」，其範圍籠統模糊，並造成組織疊床架屋、程序繁瑣及權責不明，而其委員由各政黨按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產生，政黨壟斷該委員會之組成，嚴重違反權力分立，有礙主權在民原理之落實，鑑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已規定公民投票事務統一由選舉委員會主管，基於選舉委員會係社會公正人

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士組成之合議制機關，由其負責公民投票事項之審議，即為已足，爰將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權有關規定予以刪除。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 一、配合民國九十四年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增列第五款「領土變更案之複決」。
- 二、基於人民保留及主權在民之憲法原則，涉及國家主權之讓渡或拋棄，須由國家主權擁有者的人民自己決定同意與否之權利，爰增訂第六款。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 一、依據憲法第二條國民主權之規定，

公民投票乃國民參政權之重要管道，且可補充代議政治之不足。公民投票乃人民憲法之權利，立法院應就公民投票程序事項積極立法，以便人民具體實踐該項權利。然立法院卻怠於該項立法義務數十年，又藉由公民投票立法過程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事項又多所限制，甚至剝奪人民就某些國家事項行使公民投票的權利，乃代理人逾越人民授權，以間接民主架空國民主權內涵，實已違反立法裁量的界限，屬立法權之濫用。

二、依照現代憲法之理論，人民之制憲

權成為「主權在民」理念所衍生之天賦人權，與生俱來；既無待於憲法之規定與保障，亦非憲法之所能限制與剝奪；抑且，因制憲權是憲法所由制定之權力泉源，其位階高於憲法；從而憲法條文，向無規定如何制憲，以及限制制憲之規定，制憲之公投權亦非憲法或一般法律所能賦予或禁止。況且，立法院於第五屆通過之憲法修正條文已就我國修憲程序作出重大修正，立法院通過之修憲條文必須交由公民投票複決，顯見公民投票乃憲法修正之最後決定者，舉輕以明重，實

無限制人民不得就憲法原則行使創制權之理。本席等認為，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就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規定，未就該事項之重要性與法位階妥為排序，爰修正排列順序，並增列第二款「憲法原則之創制」，如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所示。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固有比較法之參考價值，然實踐上公民投票應為國家事務最後之決定者，且基於公民投票自我負責之原理，如果人民就政府之預算、租稅、投資、

薪俸及人事事項之決定有所不滿，並且該事項能通過公民票決，斷無以法律預先限制該等事項不得公投之理，爰刪除該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疊床架屋且違反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設計應刪除之，理由如下：

(一)組織疊床架屋，權責不明：

有關公民投票事務，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依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五章之規定，另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形成組織疊床架屋，權責不

明。

(二)有礙於主權在民原理之落實：

公民投票具有彌補立法機關專斷與失職，落實主權在民精神之功能，其議題之審議應避免由政黨壟斷與操縱。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其委員由各政黨按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產生，等同立法院政黨生態之複製，是將間接代議政治凌駕於直接民主之上，嚴重違反公民投票基本精神，有礙於主權在民原理之落實。

五、綜上所述，本席

等認為現行條文第五項之規定應刪除。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 一、資本投資固然是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動力，然「投資」所牽涉之土地徵收，環境破壞與自然資源之掠奪影響民生甚鉅，近年來幾項政府重大投資，均出現恣意操作行政程序及違反民主原則的不當情事。為避免政府在現行公民投票法不適用事項之保護下，得以脫免人民直接民權之監督，爰將「投資」自不適用事項中刪除。
- 二、為避免公投審議委員會反客為主，箝制人民公民投票

|  |  |  |   |  |  |
|--|--|--|---|--|--|
|  |  |  |   |  | <p>之權力，爰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委員陳怡潔、黃昭順，當場聲明不同意。</p> |
| <p><b>(修正通過)</b></p> <p>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u>受調用者，無正</u></p> | <p>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u>中央選舉委員會</u>，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由<u>中央選舉委員會</u>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p> <p><u>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u>主管，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p> | <p>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u>；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u>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u>。</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第一項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改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條文對於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之連署與投票業務分工不明，組織疊床架屋，導致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有疑慮時，無法直接尋得明確之權責機關予以回應。俾利日後公民投票程序運作順暢，避免人民基本權利遭</p> |  |

受侵害，爰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將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事項，明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之。

二、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龐雜，應給予主管機關額外之協助，亦有利投票順利進行，因此該項後半增列得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半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對於主管機關與辦理連署、投票機關二者業

政府職員辦理事務。受調用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受調用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

當理由不得拒絕。

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受調用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

務分工並不明確，為資明確，並收事權統一之效，爰將公民投票事務統一由選舉委員會主管，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於後段增列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各級政府職員之調用，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相關規定。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對於主管機關與辦理連署、投票機關二者業務分工並不明確，為資明確，並收事

權統一之效，爰將公民投票事物統一由選舉委員會主管，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列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各級政府職員之調用，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相關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對於主管機關與辦理連署、投票機關二者業務分工並不明確，為資明確，並收事權統一之效，爰將公民投票事務統一

) 政府。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由選舉委員會主管，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於後段增列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各級政府職員之調用，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相關規定。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對於主管機關與辦理連署、投票機關，兩者間業務分工規定未盡明確，為求事權統一，爰將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之主管機關定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方性

|   |  |                                   |  |                                   |   |
|---|--|-----------------------------------|--|-----------------------------------|---|
|   |  |                                   |  |                                   | 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維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br>二、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br>三、原第二項移列新增第三項。<br><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  |
| (維持現行法條文)<br>第四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 第四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第四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第四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四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本條未修正。<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本條未修正。<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本條未修正。<br><b>審查會：</b><br>維持現行法條文。 |
| (維持現行法條文)<br>第五條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      |  | 第五條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 |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第五條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   | 第五條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本條未修正。<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   |

|  |  |  |   |   |  |
|--|--|--|---|---|--|
| 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  | 府依法編列預算。                                 |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第五條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 府依法編列預算。                                  | 本條未修正。<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本條未修正。<br><b>審查會：</b><br>維持現行法條文。   |
| <b>（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b><br>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 |  | 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 |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文字酌作修正。<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文字酌予修正，以符法制體例。<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本條未修正。<br><b>審查會：</b><br>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
| <b>（維持現行法章名）</b>   |  | 第二章 <u>全國</u>                            |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b>   | 第二章 提案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

|   |  |   |  |   |  |
|---|--|---|--|---|--|
| <p>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  | <p><u>性公民投票</u></p>                                 | <p>案：<br/>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 <p>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 <p>一、章名修正。<br/>二、地方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即交由地方自行訂定地方性公民投票相關法規，包括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認定。<br/>為明確區分二者之規範內容，俾將原第七條、第八條併入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章節，刪除本章之規定。<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章名未修正。<br/><b>審查會：</b><br/>維持現行法章名。</p> |
| <p>(修正通過)<br/>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p> |  |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十八</u>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p> |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二十</u>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投票年齡下修至十八歲已為世界各個民主國家推動及發展的趨勢。至今，惟我國獨</p>   |

，有公民投票權。

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

步全球仍將投票年齡維持於二十歲。先前同為二十歲才具有投票權的日本，亦於去年六月經參、眾議院通過調降投票年齡為十八歲，我國投票年齡限制，已嚴重落後其他民主國家。

公民投票本質即為由人民決定公共事務，本應擴大公民參與，凝聚社會共識，且我國青少年年滿十八歲便有盡納稅、服兵役之義務，於刑法上須負完全刑事責任，然其投票權利卻遲至二十歲才得享有，形成義務與權利不對等之現象。

綜觀上述，爰將公民投票權年齡調降為十八歲。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調降公民投票權年齡至 18 歲，以促進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

國內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轉型，惟國內目前多數重大政策之制定缺乏納入青年意見之機制，甚多未顧及世代正義之價值，將造成青年世代承擔有政治參與權者制定之政策後果，及目前世界各國民主國家中，包括英國、美國、德國等一百六十二個國家已將投票年齡訂為十八歲，韓國則在二〇〇七年降為十九歲，台灣與日本為世界最後

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兩個限制二十歲方能  
有參與政治權之民主  
國家；故將參與公民  
投票之年齡下修至十  
八歲。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  
案：**

1969 年，英國率先將  
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低  
到 18 歲。現在有 162  
個國家，投票年齡在  
20 歲以下。在民主國  
家中，台灣已是落後  
指標，爰將參與公民  
投票之年齡下修至十  
八歲。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  
案：**

一、我國憲法第一百  
三十條明定「中華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  
歲者，有依法選舉  
之權，除本憲法及  
法律別有規定者外  
，年滿二十三歲者  
，有依法被選舉之

權。」是以行憲後歷來之總統副總統、各級公職選舉、公民投票，皆據憲法所定，以年滿二十歲始具投票權。此公民參政之年齡門檻，自民國36年12月25日憲法施行以來，已近七十年未改。

二、據我國內政部及美國中央情報局統計，全世界絕大部分民主國家，其公民年滿十八歲即擁有選舉權。即以亞洲國家為例，僅台灣與日本將投票年齡限制門檻定於二十歲，然2016年6月19日起，日本已將投票權之年齡限制下修至十八歲，故我國已是東亞諸國中，唯一維持二十

歲始具選舉權之高門檻國家。我國向以亞洲第一民主國自許，七十年來各種國家選舉、地方自治選舉、公民投票等直接民權實踐確屬國際典範，惟公民參政之年齡限制卻相對落後，豈不汗顏。

三、世代正義是我國邁向成熟民主社會所必須正視的課題。在年金、司法、居住及環境永續等重大公共議題改革迫在眉睫的現今，若繼續維持憲法之選舉權年齡門檻，則體制內推動有關青年政策之誘因受限，恐致年輕族群權益受到壓迫與損害。

四、我國刑法、兵役

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皆以年滿十八歲為「負完全刑事責任」、「服兵役任務」、「應考試服公職」之起始年齡；勞動基準法甚至以年滿十六歲者，即適用所有勞動法令。基於現代憲政法治國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並無課予公民責任義務，卻限制其參與政治權利之理。十八歲既已負擔完全刑事責任、保家衛國及服公職，又能與成人一般參與社會勞動貢獻，甚至繳稅，故應賦予年輕族群同等參與政治之權。

五、近年下修投票年齡門檻已為社會普遍共識，民間呼籲

|   |  |  |  |  |  |
|---|--|--|--|--|--|
|   |  |  |  |  | <p>調降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年齡門檻殷切。由數十公民團體組成之「十八歲公民權推動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14年及2015年舉辦「全國青少年投票日」投票結果，均有約八成青少年同意下修投票年齡，顯示憲法及相關法律下修投票年齡已是國家不可迴避的議題。爰調降青年世代參與及實踐政治之門檻，使我國民主發展更添活力，更臻成熟。</p> <p><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p><b>(維持現行法條文)</b><br/>第八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p> |  | <p>第八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第八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p> | <p>第八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本條未修正。<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

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

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本條未修正。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案：**

第八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

|  |  |             |   |                              |  |
|--|--|-------------|---|------------------------------|--|
|  |  |             | <p>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                              |  |
| <p>(維持現行法章名)<br/>第三章 公民<br/>投票程序</p>       |  | <p>(刪除)</p> | <p>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r/>第三章 公民<br/>投票程序</p>       | <p>第三章 公民<br/>投票程序</p>       |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u>本章刪除</u>。<br/>二、公民投票程序為明確區分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並給予地方更多空間自行訂定相關投票程序，爰刪除本章有關現行條文一體性之規定。<br/>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br/>維持現行法章名</p> |
| <p>(維持現行法節名)<br/>第一節 全<br/>國性公民<br/>投票</p> |  | <p>(刪除)</p> | <p>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r/>第一節 全<br/>國性公民<br/>投票</p> | <p>第一節 全<br/>國性公民<br/>投票</p> |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本節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前。<br/>二、為併入第七條、第八條有關投票年齡及投票權人之認定，將本節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前</p>  |

|        |  |   |  |  |  |
|--------|--|---|--|--|--|
|        |  |   |  |  | <p>，爰於此刪除。<br/>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         節名未修正。<br/> <b>審查會：</b><br/>         維持現行法節名。</p>   |
| (不予增訂) |  | <p>第九條 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官方網站架設公民投票專區，公告公民投票之相關資訊、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服務，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之。</p> <p>公民投票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發起提案之日起十日內通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立案，登錄公民投票專區。</p> |  |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         一、本條新增。<br/>         二、宣傳管道之缺乏，即公民投票長期為人詬病之處，人民知悉擁有創制、複決之參政權，卻不知公民投票為何，更遑論理解提案流程，進而提出公投提案，直接民權行使最終淪於政府口號卻從未被正視並加以實踐。</p> <p>基於上述原由，建立公開完整的資訊平台，俾利人民瞭解公民投票法，避免未熟諳提案流程運作而使其權利</p> |

|  |  |  |  |   |   |
|--|--|--|--|---|---|
|  |  |  |  |   | <p>變相被剝奪；此外，網際網路盛行，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建置電子連署系統作為連署方式之一，得降低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之門檻，增加其表態意願。</p> <p>三、配合公民投票專區之架設及電子連署系統之建置，公民投票提案皆須回報予中央選舉委員會承辦相關業務，以利資訊公告之內容完整性。</p> <p><b>審查會：</b><br/>不予增訂。</p> |
| <p><b>(修正通過)</b><br/>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p> |  |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紙本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p> |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u>除另有規定外</u>，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第十條<br/>一、條次變更。<br/>二、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後所生之提案人、連署人名冊將以電子化操作，未有</p>   |

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審查作業等事項之

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紙本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提供提案人進行提案及連署。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

、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民投票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足資證明為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

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正本、影本之繳交與逐欄填寫問題，將需影印繳交之提案人名冊，以「紙本」二字限縮，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  
 第十一條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訂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連署系統。現行公民投票提案與連署僅能以紙本方式為之，然此方式易受地域與時間限制，導致人民行使公投權利受到阻礙；隨著科技進步，自然人憑證及網際網路操作愈趨便捷，若增加電子連署系統進行聯署，人民得依個人狀況擇一為之，保障其行使公民

投票權利更為完整。

再者，為求環保推動無紙化電子連署系統服務，亦可避免大量印製連署書造成的資源浪費。

三、第二項立法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二。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刪除「除另有規定外」等字，並配合第三條之修正，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二、第二項有關公民投票案理由書超過規定字數不予刊登公報，係指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公告事項及投

**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進行提案及連署。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二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名冊，得以電子連署系統為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別裝訂成冊。

採電子提案者，上述文件以電磁記錄之方式提供。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

票有關規定編印之公民投票公報，為資明確，爰予明定。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提案人名冊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及其應附具文件等規定，移列於第三項明定之，為應附具之文件，由本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修正為足資證明為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以減輕對人民提案不必要之限制。

四、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現行公民投票提案、連署制度採取傳統紙本作業方式，造成資力不足之公民難以進行，間接阻礙人民行使直接民權，形同設

下制度性的障礙，為促進人民公投權之行使，明訂政府應建置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便利人民行使直接民權。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一、公民投票之理由書與政府之意見書容許之篇幅應一致以示公平，爰將公民投票之理由書及政府意見書之字數，一律調整為二千

字。  
二、現行公民投票連署制度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造成資力不足之人民難以進行公投連署，顯失公平並箝制人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為排除上述制度性障礙，爰增列要求政府建置電子系統

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進行提案及連署。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得以電子系統為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提供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之進行，以利人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一、條次變更。

二、提案人連署門檻調降為萬分之一，為長期推動補正公投法之人民團體「410 還權於民工作小組」訴求。

公民投票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之創制及複決權，然此權利十幾年來受第一階段提案（第十條規定約九萬人）、第二階段連署（第幾條規定約半年內九十萬人）、第三階段公民投票（第幾條規定投票權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提案經審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一百人以上。

行政院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

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逾期未提出者，視為

第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第十三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七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提案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

**(修正通過)**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人約九百萬人)等三高門檻牽制(即所謂的「鳥籠公投」),成為一部無法真正為民所用之法律。

從 2003 年立法以來,我國僅舉行過六次公民投票,而這六次公民投票皆是由政黨發動,因現行法訂定的高門檻,惟政黨才具有相當動員力,足以於短時間內簽署一定份數啟動公民投票。透過人民團體領銜提出的二次公投案,包括「核四公投」、「廢除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百分之五十投票門檻公投」,都因無法跨越第二階段連署門檻而宣告放棄。

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放棄。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

二、提案不合第十條規定。

三、紙本提案人有未簽名或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提案合於前條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完成提案人之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二、紙本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無法查對。

三、紙本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

三、提案有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五、提案人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綜上所述，本法規定之高門檻限制，不僅導致直接民權之精神，難以透過公民投票彰顯；人民藉由公民投票監督代議士，更甚補代議政治不足之部分，也就此箝制。

俾使直接民權得以實踐，人民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的權利得以真正落實，降低公民投票法的提案門檻實屬必要，爰修正第一項連署人數為萬分之一。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四條對於提案程序規定有甚多牴觸與重複之處，包括：收件審核機關、受理公投審核程序、審

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無法查對。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十二條規定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  
第十五條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

。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

核所需期間、通知進行公投連署機關等不同問題。造成人民發動公民投票時對於相關程序規定無所適從，嚴重影響人民行使公民投票之基本權利，爰此刪除二條扞格部分，並將審查程序分別以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次分層處理，俾利人民閱讀、知悉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
- 三、針對人民所提出之公投提案，應採取形式性審查，僅針對提案是否為公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三以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不合前條或前項規定。
  - 二、提案人有未簽名或未蓋章或未檢附前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 三、提案內容互相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公民投票案經

或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電子連署之登錄進行電子連署，屆期未領取或登錄者，視為放棄連署。

- 二、依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於收受該函文後六個月內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民投票公報。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
- 三、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

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

民投票事項、提案格式是否符合第十條之規定及提案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等項目進行審查。

四、現行條文所訂之審查內容抽象複雜，且需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定，變相合理化對人民所提之公投提案進行實質審查，由少數人判定提案通過與否，箝制直接民權之施展，更易使行政機關合理化實為拖延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查程序刪除後，應由較具中立性及擁有法律相關背景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提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事項、連署統

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之日起三十日內審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審定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無法查對。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

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求連署，或完成電子連署之登錄，進行電子連署；逾期未領取或登錄者，視為放棄連署。

計數據之基礎內容進行形式審查。

審查程序之簡化、前條規定提案連署份數亦大幅減少，審查所需之時間理應同步縮減，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條之規定。

五、使用電子連署系統並無未簽名或蓋章之情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限縮為「紙本」提案人，以臻明確。

六、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四條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

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無法查對。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一項規定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連

署。

二、依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個月內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二個月內提出意見書，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民投票公報。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

條說明五。

-----  
第十五條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
- 三、第二款、第三款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 一、為落實直接民權之行使，並使公民投票切實可行，特修正提案人數為一百人。
-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重複且互相牴觸，如收件審核機關、受理審核程序與期間、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時間、通知連署機關等均重複規定且互相矛盾，顯

見為立法過程之重大瑕疵，特提案修正如上。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 一、修訂本條文。
- 二、鑑於本法的立法初衷原為憲法所賦予人民創制複決的公民投票權。意即「對人」或「對事」的直接民權，此制度不僅具有事先預防政客胡作非為的嚇阻功能，也有事後改正的矯治功能。
- 三、惟本法於 2003 年通過後，當中高門檻之障礙的制度設計，反而阻礙人民落實直接民權的可能，而且對於公投提案門檻之不合理障礙，造成違憲及剝奪人民的基本權

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一以上。

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

利，完全不符合民主國家的精神。故將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門檻降為最近一次正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按公民投票功能之一，在於提供人民政治參與之管道，讓社會中多元價值均有表達機會，且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尚須於法定期間內達到連署門檻，公民投票案始為成立，故提案門檻自不宜過高，第一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之千分之五以上（約九萬人），門

檻甚高，有過度限制人民公投權利之虞，宜予調降。惟為表達公民投票提案已有一定程度之社會支持，且避免提案浮濫，增加不必要之審查成本，爰將提案門檻由「千分之五」調降至「萬分之三」（約五千六百人）。

二、第二項、第三項與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甚多重複、牴觸之處，包括公投提案收件之審核機關不同、受理公投審核程序與期間不同、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時間不一致、通知進行公投連署機關不同等問題，將造成人民發動公民投票與相關機關受理審核作業

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刪除）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應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舉行聽證並得延長審核完成期間為五十日。經審核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提案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

三、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四、提案有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公民投票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

時無所適從，嚴重妨礙人民行使公民投票之基本權利，爰將上開規定併入第二項至第六項，以資明確。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改為中選會接受公民投票之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調降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門檻，以促進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一、根據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的千分之五以上，而達到

提案人數之後，還必須有連署人數達到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百分之五以上，此種限制已經讓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非常的困難。

二、透過與瑞士的創制複決權比較，便可對我國公投法門檻過高一目了然。根據瑞士聯邦憲法第一百三十八與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對於憲法修改原則的創制，甚至於憲法全部修改，只需有十萬人提案便可以要求創制複決，而瑞士此項規定，依據其現有的具投票權的人計算，也不過約佔其有投票權人百分之二點二而已。我國公投法

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款規定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

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或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電子連署之登錄進行電子連署，逾期未領取或登錄者，視為放棄連署。

的規定，提案人數經審查後，還需經過連署，分兩階段進行，事實上是對於要行使創制、複決權之提案人過重的負擔。

三、或許有人會認為應該要達到一定的提案人數之後才可以進行連署，避免動輒公投。此乃忽略了公投的議題設定作用—讓社會上被現有代議民主政治忽略的議題，提升到公共論壇。實際上如果能夠達到一定的連署人數，其會自動消失，根本不需要先具有一定提案人數才可以連署。本席等認為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提案人數限制之規定應予以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有甚多規定重複、牴觸，適用上有重大窒礙難行：

(一)收件審核機關不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委員會為收件及審核機關，但依第十四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向主管機關（行政院）為之，主管機關並為形式之審查，審議委員會則負責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二者收件審核規定不同。

(二)受理審核程序與期間不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委員會應於

**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十日內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審核期間並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及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審議委員會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

提案內容。並於確定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十日內」完成審核，審核期間並請戶政機關於「七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而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該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將提案送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並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由主管機關據以准駁，二者發生扞格。

(三)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時間不一致：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委

員會應依提案性質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與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立法機關為六個月、行政機關為三個月，時間不同。

(四)通知連署機關不同：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應由「審議委員會」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辦理連署事宜與第十四條規定，由「各該選舉委員會」通知辦理連署抵觸。

五、綜上所述，本席等認為現行條文第十條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扞格之處有修正之必要，以免適用上有窒礙難行

之處，爰刪除現行條文。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 一、降低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門檻至最近一次正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之萬分之一，以促進憲法所保障之直接民權之行使。
- 二、現行公民投票票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範公投提案程序相互矛盾，難以適用。爰合併本條以及第十四條之內容使之不產生衝突。
- 三、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之審查一律由主管機關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 四、增列採用電子系

|   |  |   |   |  |  |
|---|--|---|---|--|--|
|   |  |   |   |  | <p>統進行公投提案之程序。</p> <p><b>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b></p> <p>公民投票法在於協助公民順利行使直接民權，而目前的門檻過於嚴苛，爰此提案修正本法第十條條文，降低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門檻。</p> <p><b>審查會：</b></p> <p>修正通過。</p>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於主管機關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 <p>第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p> | <p>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提案人之領銜人撤回提案，若需重行連署，易造成程序龐雜，使人民有所混淆，爰刪除撤回提案需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規定。</p> <p>三、為保障人民創制、複決權之行使，針對法律案及重大</p> |  |

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政策等事項提出意見並徵得人民同意得不受時間限制，即不應以撤案為由限制人民重行提案之年限，爰此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刪除公民投票不得重提之規定，避免過於限制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提案之權利，爰修正如上。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為使公投案內容更具周延，或因情勢變遷，間有撤回原提案重行提案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限制。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將提案人數限制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撤回提案之連署人數限制之規定亦應予以刪除。

二、提案人撤回提案之事由不一，不應以其撤回限制其於三年內不得再提案之權利，況修正條文既已刪除提案人數之限制，只要非原提案人即可重行提案，則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限制「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之時間限制亦不具實益，爰刪除之。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需經連署程序

|   |  |  |   |   |  |
|---|--|--|---|---|--|
|   |  |  |   |   | <p>，而在公民投票案提出到通知連署之前，提案人或有因情勢變更，而有撤回進行修正之必要，現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回提案之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恐有過度限制公民行使公民投票提案權之虞，應予以刪除。</p> <p><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p><b>(修正通過)</b><br/>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br/>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p> |  | <p>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br/>前項連署人數得與第十二條提案</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第十二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br/>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p> | <p>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br/>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第十九條<br/>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現行條文規定之連署人數以 2012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計算，約為九十萬人，且依現</p>                                     |

行法第十二條規定，須在半年內完成連署，若將份數換為以日計之，一日需簽署約 5,555 份，才有機會通過連署門檻進而成功付諸公民投票。

對比我國獨立總統參選人連署制度，其僅需選舉權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連署即可登記為候選人。總統為我國最高元首，對外代表國家行使職權，對內則負相當之政治責任，其重要性不亞於決定我國立法創制、複決及重大政策等公民投票事項，然現行公投門檻卻高於獨立候選人連署份數達 60 萬份，且須以二階段方式才得為之。

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人數合併計算之。

第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完成電子連署登錄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屆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紙本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紙本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完成電子連署登錄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

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屆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

同為我國重大事項，卻樹立二種截然不同之標準，致使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利受到不平等之對待；爰此將連署門檻調降至百分之一點五，與我國獨立候選人連署份數相當，實屬公平。

二、此門檻調降標準亦為「410 還權於民工作小組」長期倡議之訴求。

三、現行條文規定提案與連署人數不得合併計算，提案階段簽署之人仍須簽署連署階段之連署書。此規定等同一公民投票案，已表態之對象仍需做二次表態，然提案與連署之主文及案由實無差異之處，再

次簽署並無必要。

在實際操作面上，因有個資外洩之疑慮，連署人大多不留其聯繫方式，再行通知同一人進行二次連署實屬困難，亦容易造成民眾進行簽署時有所混淆，爰此增列第二項，得與提案人數合併計算。

-----  
第十七條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十九條規定，爰予刪除。
- 三、第一項配合第十一條電子連署系統酌作文字修正。
- 四、連署階段紙本連署填寫與名冊編列方式與提案階段相同，為使法條撰寫臻於完整，俾利人

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足資證明為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分，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第九條第三項及前項之證明文件，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之，並公告周知。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

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完成電子連署登錄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

民理解程序規定，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爰予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三。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一、為落實直接民權之行使，並使公民投票切實可行，比照總統副總統獨立參選之連署人數，將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人數修正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二、刪除公民投票不得重提之規定，避免過於限制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提案之權利，爰修正如上。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

案：

- 一、修訂本條文。
- 二、鑑於本法的立法初衷原為憲法所賦予人民創制複決的公民投票權。意即「對人」或「對事」的直接民權，此制度不僅具有事先預防政客胡作非為的嚇阻功能，也有事後改正的矯治功能。
- 三、惟本法於 2003 年通過後，當中高門檻之障礙的制度設計，反而阻礙，人民落實直接民權的可能，而且對於公投連署門檻之不合理障礙，造成違憲及剝奪人民的基本權利，完全不符合民主國家的精神。故將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門檻降為最

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

第一項之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二項之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完成電子連署登錄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近一次正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 一、為落實人民行使公投權利，第一項配合第二條、第十條之修正，酌將公民投票連署門檻由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五調降至百分之一點五。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增列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有關連署名冊之填寫方式等規定移列，惟應附具之文件，由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修正為足資證明為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以減輕對人民連署不必要之限制。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

五、增列第四項，明定第九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三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公告周知，包括公開於電腦網路。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一、調降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門檻，以促進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二、增列採用電子系統進行連署之程序。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一、根據現行條文第

，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

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依前項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二項的規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換句話說，無論創制或複決，提案人皆僅有六個月的連署期間。在複決的情況，因為是對既有的法律案、政策、或者修憲條文進行複決，理論上要發動複決的人需要向其他人民說服的期間不需要那麼長，或許六個月便足夠。但是在創制的情況，因為是屬新的議題，可能是被多數國民忽略，卻是對整體國民發展非

常重要的議題，此時要在六個月內，說服並要求其連署實際上難度高許多。

二、本席參考前述瑞士聯邦憲法，對於憲法修正案的創制人數規定在十八個月內可以連署，認為現行條文對於連署時間的限制過嚴。爰配合第十條第二項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順序之修正以及該事項之重要性，修正連署時間之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將提案人數限制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應予以刪除。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門檻修正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促進憲法所保障之直接民權之行使。
- 二、增列採用電子系統進行公投連署之程序。
- 三、公民投票案之連署程序，需花費一定之人力物力，提案人或因情勢變更，未展開連署或因各種因素未能於期限之內完成連署，不應影響其公民投票之提案權，現行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之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恐有過度限制公民行使公民投票提案權

|   |  |   |   |  |  |
|---|--|---|---|--|--|
|   |  |   |   |  | <p>之虞，應予以刪除。</p> <p><b>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b><br/>現行公民投票連署門檻過高。爰此提案修正本法第十二條條文，降低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門檻。</p> <p><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p>98</p> <p>(修正通過)<br/>第十三條 行政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同意，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規定。</p> <p>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公民投票之</p> |  | <p>第十八條 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第十三條 行政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同意，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p> <p>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立法院應在十五日內議決；</p> | <p>第十三條 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一、在實施公民投票的歐洲國家經驗中，公民投票發動權多由政府經國會多數同意而發動，以解決政黨間之僵局，此亦為民主先進國家之常態。<br/>二、行政院提出公民投票提案，經立法</p> |

提案後，立法院應在十五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立法院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三十日內議決。

行政院之提案經立法院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立法院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三十日內議決。

立法院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議決者，視為同意。

行政院之提案經立法院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刪除)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刪除)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行政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

院同意後，始得交付公民投票。換言之，是否交付公民投票，乃行政、立法兩院共同決定，亦即在兩院共識下，將政治上之爭議交由作為主權者的人民來仲裁，以化解兩院衝突，作為政治僵局之最終處理手段。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限制行政機關發動公投，甚至諮詢性公投亦在禁止之列，與民主國家實施公投之經驗不符，爰予刪除。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限制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

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表面似為限制行政機關，實則乃對於人民行使公民投票之權利間接限制，尤其當行政機關與其他國家不同機關之間產生重大之政治爭議時，竟無法交由人民作最後之仲裁，有時將使該爭議陷入僵局，反不利於政府之運作，亦有違國民主權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規定。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現行法第十三條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之立法目的在禁止行政機關辦理諮詢性公投，為諮詢性公投係行政權之範圍，可使行政機關更了解民意

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行政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           |  |      |   |   |   |
|-----------|--|------|---|---|---|
|           |  |      |   |   | <p>，提供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不應予以限制，爰予刪除。</p> <p>-----</p> <p>第十五條<br/>一、<u>本條增列。</u><br/>二、賦予行政機關公民投票提案權，並明定行政院之提案經否決後三年內不得重行提出。</p> <p><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照案通過，刪除) |  | (刪除)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第十四條 (刪除)<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刪除)<br/><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br/>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p> |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p>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br/><u>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u></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u>本條刪除。</u><br/>二、本條規定業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爰予刪除。</p>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重複且互相牴觸，如收件審核</p>        |

機關、受理審核程序與期間、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時間、通知連署機關等均重複規定且互相矛盾，顯見為立法過程之重大瑕疵，故刪除本條。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規定業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條，爰予刪除。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連動條文，改由中央選舉委會審查。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公民投票案經前項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

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

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公民投票案經前項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

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十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中央選舉

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者。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十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

第三項、第四項亦應刪除之。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提案人數限制規定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亦應予以刪除。

三、主管機關對於提案之審查未符合本法相關規定者，依照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即逕予駁回，本席等認為該項各款規定非公民投票之重要內涵，僅為形式要件，應允許提案人為補正，爰修正文字如修正條文所示。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之規定，略作文字修正、整併後，移列本條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之規定與第十條之規定相互衝突，造成適用上之困難，爰於第十條修正之後，刪除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刪除。

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六個月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各該選舉

委員會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六個月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各該選舉

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提案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 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 二、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

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於十日內舉行聽證，確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並移送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各該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  |  |   |   |  |  |
|--|--|---|---|--|--|
|  |  |   | <p>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r/>(刪除)</p>  |  |  |
| <p>(修正通過)<br/>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p> |  | <p>第二十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到連署人名冊後，<u>十五日</u>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提案人於<u>三十日</u>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應予以駁回：</p> <p>一、提案不合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紙本提案人有未簽名或蓋章，經刪除後致連署人數不足者。</p> <p>-----</p> <p>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三十日</u></p> | <p>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未蓋章或未檢附前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該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五日</u>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三十日</u>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戶籍登記資料查對</p> | <p>第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u>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四十五日內查對完成</u>；<u>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應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u>。</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p> |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為全國性公投之規定，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為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俾利人民閱讀、知悉相關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之審查程序分別以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條次分層處理之。</p> <p>四、現行條文未明確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形式審查時程，參酌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與連署份數</p> |

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

內完成連署人之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無法查對。
-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無法查對。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不足第十九條規定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

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無法查對。
-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無法查對。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該會應通知提案

八條規定資格者。

-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

之增加，爰將審查時間訂為十五日，主管機關得多於提案審查之一倍時間進行審查。

- 五、連署階段補件時間予以同提案階段之天數，爰修正為三十天。

第二十一條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連署門檻為百分之五，審查時間為四十五日，修正後調降連署門檻為百分之一點五，其審查時間應同步縮短，爰此修正為三十日。
- 三、經戶政機關查對不足之補件時間予以同提案階段之天數。本法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做初步審查時已給予人民三

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第二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

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

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十天補件時間，對比現行條文於此審查程序並未給予補件機會，係屬相對充足。再者，提案人之領銜人亦應於送件前收集相當數量再行送件，避免審查程序一再中斷拖延行政效率；基於比例原則，斟酌保障人民創制、複決權之行使及公民投票審查程序之行政成本，爰修正為十天，以茲平衡。

-----  
**第二十二條**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人民連署及其審核程序規定，並

配合第十條之修正，與提案及其審核程序作配套規定。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延長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不合規定以及戶政機關查對後人數不合規定之補正期間至三十日內，以降低人民直接民權行使之障礙。
- 三、本條係規範於本第三章公民投票程序之第一節全國性公民投票內，其所指稱之選舉委員會，應是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爰將條文內之選舉委員會，均改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臻明確。

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

|        |  |   |   |  |   |
|--------|--|---|---|--|---|
|        |  |   | 定者， <u>中央選舉委員會</u> 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u>三十日</u> 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 四、另本條係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規定，爰刪除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相關規定，以免混淆。<br><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  |
| (不予採納) |  | <u>第二十三條</u> 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公民投票案，立法院經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將該公告案連同主文、理由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定期間內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 <u>第十條</u> 至前條、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 <u>第二十七條</u> 及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 |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u>第十四條</u> 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公民投票案，立法院經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將該公告案連同主文、理由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定期間內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 <u>第九條</u> 至前條、 <u>第十七條</u> 第一項第三款、 <u>第十九條</u> 及 <u>第二十三條</u> 規定。 |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 <u>本條</u> 新增。<br>二、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明定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之複決程序。<br>三、配合條次變更，內容酌作修正。<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一、 <u>本條</u> 新增。<br>二、配合總統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明定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 |

|  |  |   |  |  |   |
|--|--|---|--|--|---|
|  |  |   |  |  | 案之複決」及「領土變更案之複決」之程序。<br><b>審查會：</b><br>不予採納。  |
| (修正通過)<br><u>第十五條</u> 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br>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br>立法院之提案 |  | <u>第二十四條</u>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br>立法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 <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u>第十六條</u> 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於通過該次法律案之下次會議散會前，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案，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br>前項提案優先於立法院其他議案之處理。<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u>第十五條</u> 行政院對於重大政策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 | <u>第十六條</u>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br>立法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條次變更。<br>二、內容未修正。<br><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國會中多數針對法律或政策之意見，自可循立法或預算審議程序做成決議決定之，毋需賦予其公民投票之提案權；反之，如國會中多數壓制少數，強行通過某項法律案，且國會中少數確信其主張較為符合全民利益，為多數人民支持，應賦予其提案權，使其得將該法律案提交由公民投票。<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 |

經院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同意，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立法院應在十五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立法院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三十日內議決。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立法委員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五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之提議

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機關雖擁有公共政策事項之決策權，惟或因議題之重要性，有讓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或基於政治審慎考量、凝聚共識之需，行政機關應得針對重大政策事項舉行公投，此乃實施公投之民主國家常見之制度，爰將本條規定修正為行政院得經立法院同意後提出公民投票。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一、按憲法第六十二條明定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其職權第六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法第十六條超越憲法規定之外，賦予

立法院得提案交付公民投票之職權，不但有擴權之嫌，且逾越憲法所定立法權之分際。

二、政策釐訂本屬行政權限，不屬立法權範圍，若立法院得片面將重大政策交付公民投票，不但嚴重侵奪行政權之空間，且破壞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平衡，違反權力分立制衡原理。

三、從比較法上來看，國會擁有公民投票提案權的國家並不少見，有些具有法律基礎、有些則無，但主要都是涉及加入國際組織，尤其是歐洲共同體、或歐洲共同市場、或者是要加入國際條約，例如加入

，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前項公民投票之提案經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就該公民投票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四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

立法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委員費鴻泰等19人提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四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之提議，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前項公民投票之提案經否決者，自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該公民投票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歐元的馬茲垂克條約等等，這些涉及國家主權移轉的行為，應該由公民投票來決定，但在比較法上看，有權提案的並不限於國會，還包括總統。如果認為人民是解決行政立法兩權爭議的最佳仲裁人，那不應該獨厚立法院，而將行政院與總統的公投提案權加以排除。

四、關於國會的公民投票提案權，比較值得考慮的，倒是應該考慮公投具有少數保護的性質，也就是對於立法院制定的法律案，可以考慮仿效丹麥憲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由三分之一以上的國會議員提議

，便可以交付公投，作為少數制衡多數暴力的利器。從比較法上看，這樣的設計並不會受到濫用，因為即使是少數的國會議員，如果動輒提議一個不為多數人民所支持的法律案交付公投，那麼少數黨要尋求連任前途堪慮。但是由於有少數異議權的存在，將迫使國會的議事走向共識民主或妥協民主，也就是必須考慮少數交付公投的可能性，而不是一味的行使多數暴力。目前三分之一以上的立法委員對於立法院多數的立法雖然有申請大法官釋憲的權利，不過大法官釋憲僅

及於法律是否合憲（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參照），而不及於法律背後的政策是否妥當，因此少數異議權仍然有引入的價值，如果要避免國會少數異議權過度干擾行政權的運作，則可以規定少數異議權僅及於國會多數所制定的法律，而不及於重大政策，爰將現行條文修正如修正條文第一項所示條文。

五、為考慮法之安定性，前述國會少數異議權既經賦予交付公票提案權加以保障，並經公民投票否決之後，為考慮法之安定性，應規定就同一事項再

提出，應待新的國會議員選舉之後方能為之，緣修正如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

針對國會擁有公民投票提案權的部分，參考丹麥憲法規定，由三分之一以上的國會議員提議，便可以交付公投，作為少數制衡多數暴力的利器。我國目前三分之一以上的立法委員對於立法院多數的立法雖然有申請大法官釋憲的權利，不過大法官釋憲僅及於法律是否合憲。如遇國會中多數壓制少數，或行政單位重大決策背離民意

|  |  |  |  |  |   |
|--|--|--|--|--|---|
|  |  |  |  |  | <p>，且國會中少數確信其主張較為符合全民利益，為多數人民支持，應賦予其提案權。爰此提案修正本法第十六條條文，由四分之一以上的國會議員提議，使其得將該議案提交由公民投票。</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委員黃昭順、徐榛蔚、陳怡潔，當場聲明不同意。</p>   |
| <p><b>(修正通過)</b></p> <p><u>第十六條</u>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p> <p>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p> |  | <p><u>第二十五條</u>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p> <p>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u>第二十六條</u>關於期間之規定及<u>第三十二條</u>之規</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u>第十六條</u>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p> <p>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p> | <p><u>第十七條</u>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p> <p>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u>第十八條</u>關於<u>期間之規定</u>及<u>第二十四條</u>之規定</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鑑於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與人民連署發動之公民投票</p> |

，程序規定應有所不同，為資明確，第二項增列排除適用之相關條文，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一、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期間，陳水扁總統根據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兩項公投議題，於總統選舉投票日同日舉行，引發在野陣營及部分學者質疑該項公投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該項公投違法，甚至引為選舉訴訟之理由。

二、本席等認為，公投與大選同日舉辦，可以便利選民參與，節省經費，提高投票率。以美國

。

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受第十八條關於公告、辯論程序規定及第二十四條舉行期間之限制。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會之決議，就攸

定。

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為例，設有公投制度的 27 個州，全部允許公投與大選同時舉辦，無一例外，甚至其中大多數州規定公投「只能」和大選同時舉辦。此原為同法第二十四條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得」考慮將公民投票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立法意旨。

三、惟本條第一項所謂「防禦性公投」，從文意解釋出發，防衛性公投乃預防國家主權被改變的公投，因此其行使的時機不以國家發生明顯而立即的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為限。若要以公投對內凝聚全民共識，對外表達國民意

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十八條關於期間之規定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志，避免中華民國憲政民主基本秩序受到外力威脅而改變，自然必須防微杜漸。而能夠改變國家主權的外力，並不一定限於武力，在國際政治上，強權以他國主權做為利益交換的籌碼，並不罕見。我國處境特殊，尤其是兩岸的關係曖昧不清，國際上暫時不能接受我國片面宣告法律上的（de jure）獨立，但並不否認台灣實質上（de facto）的獨立，這便是所謂的「現狀」（status quo）。但「維持現狀」究竟所指為何，也不是一句「台灣不獨、大陸不武」所能道盡。做為

這個國家的主人，全體公民應該有機會表白何謂現狀，而不是任由第三人來定義。因此防衛性公投這個條文可以解釋為是在維持國民主權的前提下，對於受到外力威脅，有可能改變國家主權之虞的情況或事件，由總統依其政治裁量便決定提交全民公投。

四、有些人認為總統提交人民進行防衛性公投的權限來自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的緊急權，甚至質疑防衛性公投條文的規定是否與憲法規定總統緊急權的規定相符。此種見解並不正確，誠如馬英九市長所言，若國家

真正遭受武力攻擊的危險迫在眉睫，此時應該進行的是全面應戰，根本沒有時間進行公投。此時也確實應該依憲法規定的方式，發佈緊急命令，甚至宣佈戒嚴。總統提交人民進行防衛性公投的權限規定，應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的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為基礎。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為防止外力威脅，改變國家主權，當然是國家安全事項。固然總統不能直接以憲法規定為基

礎限制基本人權，但交付人民公投乃落實國民主權的一種方式，並未限制基本人權，況且有公民投票法的規定為基礎，其合憲性與合法性更不容懷疑。由於總統有義務捍衛國家主權，因此立法上由總統依據其政治裁量，決定就何種攸關國家事項交付公投亦堪稱妥當。

五、綜上所述，總統依據本條之授權，將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乃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全國性公投事項之例外規定之「特別公投」事項，自不受前述「普通公投」事項需遵守同法第十八條預先公告

、舉行辯論等相關程序之限制，以及同法第二十四條須於公投案公告成立後一至六個月期限內舉行之限制。至於是否得與全國性公投同日舉行，如前述說明乃本法授權主管機關得基於便利選民參與，節省經費，提高投票率等考量，盡可能將公投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既非強制規定，則無違反與否的問題，本條第一項由總統交付之公投亦無必然不能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理。惟現行法立法過程極為倉促，囿於政治力之拉扯，法條文字規定不夠明確，為避免日後適用之

|        |  |  |   |  |
|--------|--|--|---|--|
|        |  |  |   | <p>爭議，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如修正條文所示。</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不予採納) |  |  | <p>(委員陳其邁、莊瑞雄、李俊侶、賴瑞隆等 4 人修正動議第十七條之一)</p> <p>第十七條之一 兩岸間之政治協議，應由總統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交付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並經公民投票通過後，始得進行協商。</p> <p>前項協商完成後之協議文本須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p> | <p><b>審查會：</b></p> <p>一、不予採納。</p> <p>二、委員黃昭順、徐榛蔚、楊鎮浚，當場聲明不同意。</p>                                    |

|   |  |   |  |  |   |
|---|--|---|--|--|---|
|   |  |   | 通過後，由立法院於十日內交付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經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通過後，始得換文生效。  |  |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p> <p>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p> <p>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p> <p>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p> <p>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p> |  | <p>第二十六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p> <p>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p> <p>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p> <p>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p> | <p>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p> <p>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p> <p>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p> <p>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p> | <p>第十八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p> <p>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p> <p>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p> <p>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p> |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刪除以正方發表意見之方式進行，採取直接辯論方式為之。公投提案公告後，應在有限時間內給予正反方充足之機會進行辯論，人民從辯論過程中便可知悉公投提案之優劣從而判斷自身立場；亦可避免提案人刻意選擇發表會減少正反方辯論之機會，爰酌修第二項。</p> <p>三、第三項配合前項刪除發表會之舉行</p> |

，酌作文字修正。  
四、辯論會應錄影、錄音，供民眾於公民投票專區隨選。僅以無線電視頻道播出方式為之，易受收視時段影響，恐造成人民無法完全知悉正反方之意見陳述，進而作為個人表態時之參酌，爰增列第四項。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第四款「及方式」等字刪除。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本節所規範者為全國性公民投票程序，爰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同時辦理數個公民投票案或與選舉合併舉行時，因公

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二場。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

- 第十八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

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第二項辯論會應全程錄影、錄音。並將其公布於公民投票專區，供不特定對象收視、收聽。

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民投票與選舉事務均有一定辦理期間，為免因而影響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辦理，並得視議題性質而作彈性處理，爰將發表會或辯論會至少舉辦場次由「五場」調降為「二場」。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

一、過去國內舉行過之公民投票發表會及辯論會，多由專家學者擔任主持人提問正反雙方，仍缺乏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代表出席發表意見及佐證之機制；故修正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以納入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或團體參與發表會或辯論會之機

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五、本條第三項發表會或辯論會之正反意見。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並邀請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出席輔以佐證；另應以公費，供正反兩方製作宣傳影片，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相等時段播出，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

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

制。又為便於民眾於投票前能有完整之資訊作為判斷之基礎，爰特修正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增列應將其正反意見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之事項。

二、為強化公民投票之參與，爰增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供正反兩方製作宣傳影片，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相等時段播出，且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以保障人民充分且完整之資訊取得權。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p>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p>  |   |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彙集第十七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p> |  | <p>第二十七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u>七</u>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u>公布於公民投票專區</u>。</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p> <p>第十九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u>七</u>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u>第十八條</u>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前條</p> | <p>第十九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u>二</u>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公民投票公報送達時間改為投票日七日前。</p> <p>公民投票公報同選舉公報為投票之重要參考依據，公民投票牽涉之議題及法案之面向更為廣泛，人民應有更充足之時間思慮、評估，進而擴大公民參與之可能性。</p> |

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電腦網路。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三、將公投提案相關資訊公布於公民投票專區，清楚呈現於該網站上，便於人民搜尋，加以參考。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為使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權前，詳知各項公告事項及投票之有關規定，公民投票公報應提前於投票日七日前送達。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民眾知悉公民投票相關資訊，爰於本條後段增列公民投票公報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  |  |  |   |  |  |
|--|--|--|---|--|--|
|  |  |  |   |  |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有鑑於網際網路在資訊傳播上，已成為最主要之載具之一，爰增訂公民投票公報應刊登於網際網路。</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審查會修正增列「及公開於網際網路」等文字，係為使公民權之行使更為落實，以貫徹直接民權之憲政精神。未來主管機關執行網際網路之公開方式，亦應本於修法意旨為之，不得撿擇冷僻或乏人問津之網站或方式。</p>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九條 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p> |  | <p>第二十八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立法院、權責機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p> | <p>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u>公民投票提案為法律之創制或複決案者，於公</u></p> | <p>第二十條 創制案或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若已實現公民投票之目的，應停止公民投票提案之進行，避免</p>  |

之目的，通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會，該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一、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經立法院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

二、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經權責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

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公民投票提案之目的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立法院、權責機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者，該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一、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經立法院實現創制、複決

，通知選舉委員會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同一事項重複為之。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本節為全國性公民投票，卻規定屬地方自治法規之「自治條例」複決案處理，顯為立法疏漏，故修正如上。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有關公告之規定，移列於本條序文。又本節所規範者為全國性公民投票程序，現行條文規定自治條例複決案程序之中止，未合法制體例，爰刪除相關規定；另增列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經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中止投票進

|   |  |  |   |  |  |
|---|--|--|---|--|--|
|   |  |  | <p>之目的。<br/>                 二、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經權責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 <u>第十九條</u> 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選舉委員會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  | <p>行有關規定。<br/>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                 一、<u>條次變更</u>。<br/>                 二、本節為全國性公民投票規定，爰將自治條例部分刪除。</p> <p><b>審查會：</b><br/>                 修正通過。</p> |
| <p><b>(修正通過)</b><br/>                 第二十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p> |  | <p>第二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 <u>第二十條</u>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p>  | <p>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                 條次變更，序言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br/>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b></p>                        |

**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

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

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

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辦事處

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公民投票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

|   |  |   |   |  |   |
|---|--|---|---|--|---|
|   |  |   | <p>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p>   |  |   |
|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p> <p>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  | <p>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p> <p>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u>第二十一條</u>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p> <p>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u>第二十一條</u>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p> | <p>第二十二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p> <p>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

|  |  |   |  |   |  |
|--|--|---|--|---|--|
|  |  |   | <p>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br/>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p>   |   |  |
| <p>(修正通過)<br/>第二十二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br/>一、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br/>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br/>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  | <p>第三十一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br/>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br/>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br/>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br/>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p> | <p>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br/>一、<u>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u><br/>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br/>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 <p>第二十三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br/>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br/>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br/>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br/>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p> |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維護投票所秩序及避免投票權人利用投票時機，從事有關公民投票之宣傳，干擾他人之投票自由，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br/>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p> |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案：**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修正通過。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   |  |  |   |   |   |
|---|--|--|---|---|---|
|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p> |  | <p>第三十二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u>第二十三條</u>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u>第二十三條</u>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p> | <p>第二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u>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u></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僅具宣示性質，刪除後公民投票仍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選舉，上開文</p> |
|---|--|--|---|---|---|

|   |  |   |  |  |   |
|---|--|---|--|--|---|
|   |  |   | 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  | 字係屬贅語，爰予刪除。<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   |
| (維持現行法條文)<br>第二十四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u>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u> 之規定。<br>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 | 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r>第二十五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 <u>除另有規定外</u> ，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u>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u> 規定。<br>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 | 第三十三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 <u>除另有規定外</u> ，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u>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u> 規定。<br>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 |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u>第二十四條</u>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u>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u> 規定。<br>公民投票案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 | 第二十五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u>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u> 之規定。<br>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 | 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r>一、配合本次修正增列不在籍投票之規定，第一項爰增列「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之例外情形。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其條次已有變更，爰修正刪除毋須準用之規定。<br>二、第二項未修正。<br><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配合本次修正增 |

列不在籍投票之規定，第一項爰增列「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之例外情形。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其條次已有變更，爰修正刪除毋須準用之規定。

二、本法對於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舉行未有限制規定，爰將第二項「全國性之」等字刪除。另公民投票案與選舉同時辦理時，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爰予修正文字。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冊，與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

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係選舉人名冊編造有關規定，同法第五十條之一為公聽會之舉辦有關規定，均非屬準用該法事項，爰刪除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之一、」等字。

三、本法對於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舉行未有限制規定，爰將第二項「全國性之」等字刪除。另公民投票案與選舉同時辦理時，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爰予修正文字。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其條次已有變更，爰修正刪除無須準用之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               |  |   |  |  |   |
|---------------|--|---|--|--|---|
|               |  |   |  |  | <p>免法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其條次已有變更，爰修正刪除無須準用之規定。</p> <p><b>審查會：</b><br/>維持現行法條文。</p>  |
| <p>(不予增訂)</p> | <p><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br/>第二十五條之一 因故不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下簡稱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權人，依下列規定投票：<br/>一、依本法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以下簡稱移轉投票)者，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br/>二、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p> | <p>第三十四條 因故不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下簡稱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權人，依下列規定投票：<br/>一、依本法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以下簡稱移轉投票)者，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br/>二、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br/>三、在營服役之軍人；執行勤務之</p> |  |  | <p><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方便投票權人投票，第一項爰明定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之投票地點，並分款明列移轉投票及工作地投票之規定。<br/>三、考量投票權人可能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需花費時間、金錢成本，進而影響其投票意願，第</p> |

一項第一款爰明定依本法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者，應於移轉投票地投票所投票之規定。又為保障投票所工作人員之公民投票權益，爰擴大工作地投票實施範圍，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四、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公民投票辦理期間之規定，鑑於籌辦移轉投票實際作業有一定所需時間，恐難以因應，爰於第二項明定於總統依第十七條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不適用之

警察；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得申請不在籍投票。

前項第一款之移轉投票，於總統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不適用之。

主管機關應於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之公民投票權人聚集與方便之處所，特別設置投票所，供不在籍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使用。

有關特設投票所投票之場域及優先適用對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

前項第一款之移轉投票，於總統依第十七條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於准予登記後至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除投票所工作人員外，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  
五、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於准予登記後至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除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外，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爰為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方便投票權人投票，第一項爰明定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之投票地點，並分款明列移轉投票及工作地投票之規定。
- 三、考量投票權人可能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需花費時間、

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於准予登記後至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除投票所工作人員外，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金錢成本，進而影響其投票意願，第一項第一款爰明定依本法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者，應於移轉投票地投票所投票之規定。又為保障投票所工作人員之公民投票權益，爰擴大工作地投票實施範圍，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四、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依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第三十二條公民投票辦理期間之規定，鑑於籌辦移轉投票實際作業有一定所需時間，恐難以因應，爰於第二項明定於總統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不適用之。

五、特設投票所投票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符合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特定身分之選民，在其工作或生活場域設置之投票所，其目的在方便該等公民行使創制與複決公民投票等公民權。依國外經驗，最常設置在醫院、老人院、軍營、監獄及國外使領館等處所。有關特設投票所設置場域及優先適用對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六、移轉投票投票權

|        |   |   |  |  |
|--------|---|---|--|--|
|        |   |   |  | <p>人，於准予登記後至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除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外，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爰為第三項規定。</p> <p><b>審查會：</b><br/>不予增訂。</p>  |
| (不予增訂) | <p><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br/>第二十五條之二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投票權人申請移轉投票，應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載明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p> | <p><b>第三十五條</b>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投票權人申請移轉投票，應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載明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其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p> |  | <p><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br/>一、<u>本條新增</u>。<br/>二、第一項明定申請移轉投票之資格及申請人向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提出申請之期限、應檢附之書件、申請書載明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至申請人於申請書載明之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係由申請人提供可以就近投票之地址</p> |

，僅供參酌核配投票所之用，不影響該地址住戶之權益。

三、第二項規定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須載明事項。

四、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及撤回申請。

五、第四項規定移轉投票之申請以郵寄辦理，其送達日期之基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移轉投票之資格及申請人向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提出申請之期限、應檢附之書件、申請書載明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至申請人於申請書載明之申請移

關。

前項公告須載明申請資格、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方式等。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得於申請期間截止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申請變更或撤回；其申請變更或撤回，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送達日期以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件日為準。

，送達其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前項公告須載明申請資格、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方式等。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得於申請期間截止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申請變更或撤回；其申請變更或撤回，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送達日期以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件日為準。

|        |   |   |  |  |   |
|--------|---|---|--|--|---|
|        |   |   |  |  | <p>轉投票地之地址，係由申請人提供可以就近投票之地址，僅供參酌核配投票所之用，不影響該地址住戶之權益。</p> <p>三、第二項規定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須載明事項。</p> <p>四、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及撤回申請。</p> <p>五、第四項規定移轉投票之申請以郵寄辦理，其送達日期之基準。</p> <p><b>審查會：</b><br/>不予增訂。</p> |
| (不予增訂) | <p><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br/>第二十五條之三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三十五</p> | <p><b>第三十六條</b>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p> |  |  | <p><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br/>一、本條新增。<br/>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對於移轉投票申</p>   |

請案件之查核作業程序及查核結果之通知。

三、戶政機關於查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符合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嗣後如因未具備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死亡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喪失投票權人資格，原查核結果通知書失其效力，於造冊基準日前不予列入移轉投票選舉人名冊；其中居住期間計算，以造冊基準日為準，嗣後不再審究其日後之遷徙事實。至於造冊基準日後已列入名冊者，則予以註銷其投票權人資格，爰

號郵件寄交申請人。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掛號郵件，並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不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並在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

- 一、申請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申請時申請移轉之直轄市、縣（市）非屬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 三、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
- 四、未備具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書件

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掛號郵件，並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不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並在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

- 一、申請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申請時申請移轉之直轄市、縣（市）非屬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 三、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

。四、未備具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書件。

。五、非向申請時之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

六、申請移轉投票之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致無法核配投票所。

第一項查核結果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查核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喪失投票權人資格者，原查核結果通知書失其效力，不予列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予以註銷。

。五、非向申請時之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

六、申請移轉投票之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致無法核配投票所。

第一項查核結果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查核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喪失投票權人資格者，原查核結果通知書失其效力，不予列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予以註銷。

為第三項規定。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對於移轉投票申請案件之查核作業程序及查核結果之通知。

三、戶政機關於查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符合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嗣後如因未具備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死亡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喪失投票權人資格，原查核結果通知書失其效力，於造冊基準日前不予列入移轉投票選舉人名冊；其中居住期間

計算，以造冊基準日為準，嗣後不再審究其日後之遷徙事實。至於造冊基準日後已列入名冊者，則予以註銷其投票權人資格，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移轉投票票權人名冊編造、移轉投票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查核更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新增。

**審查會：**

不予增訂。

|        |   |   |  |  |  |
|--------|---|---|--|--|--|
|        |   |   |  |  |  |
| (不予增訂) | <p><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p> <p>第二十五條之四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將其核准移轉之投票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並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移轉投票。</p> <p>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p> | <p><b>第三十七條</b>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將其核准移轉之投票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並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移轉投票。</p> <p>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編造移轉投票票權人名冊，送由移轉投票地鄉(</p> |  |  |  |

|        |   |   |  |  |                   |
|--------|---|---|--|--|-------------------|
|        | <p>清冊編造移轉投票權人名冊，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移轉投票申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p> <p>前項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更正，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註記。</p> | <p>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移轉投票申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p> <p>前項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更正，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註記。</p> |  |  |                   |
| (不予增訂) | 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   |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或   |  |  | 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 |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明定工作地投票投  
      票權人名冊之編造  
      。
- 三、已准予登記為移  
      轉投票投票權人者  
      ，其後如擔任投票  
      所工作人員，應編  
      入工作地投票所投  
      票權人名冊，爰於  
      第三項明定由戶籍  
      地鄉（鎮、市、區）  
      戶政機關變更註  
      記，並通知移轉投  
      票地鄉（鎮、市、  
      區）戶政機關不編  
      入移轉投票投票權  
      人名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明定工作地投票投  
      票權人名冊之編造  
      。
- 三、已准予登記為移

准予登記移轉投票  
之投票所，與其工  
作地之投票所不同  
者，由鄉（鎮、市  
、區）公所編造工  
作地投票投票權人  
清冊，於投票日二  
十五日前送工作地  
鄉（鎮、市、區）  
戶政機關。

    工作地鄉（鎮、  
      市、區）戶政機  
      關，應依前項清冊  
      編造工作地投票投  
      票權人名冊，並通  
      知戶籍地鄉（鎮、  
      市、區）戶政機關  
      於戶籍地投票權人  
      名冊註記工作地投  
      票。

    原准予登記為  
      移轉投票投票權人  
      名冊之投票所工作  
      人員，應由戶籍地  
      鄉（鎮、市、區）  
      戶政機關變更註記

第二十五條之五 投  
票所工作人員戶籍  
地或准予登記移轉  
投票之投票所，與  
其工作地之投票所  
不同者，由鄉（鎮  
、市、區）公所編  
造工作地投票投票  
權人清冊，於投票  
日二十五日前送工  
作地鄉（鎮、市、  
區）戶政機關。

    工作地鄉（鎮、  
      市、區）戶政機  
      關，應依前項清冊  
      編造工作地投票投  
      票權人名冊，並通  
      知戶籍地鄉（鎮、  
      市、區）戶政機關  
      於戶籍地投票權人  
      名冊註記工作地投  
      票。

    原准予登記為  
      移轉投票投票權人  
      名冊之投票所工作  
      人員，應由戶籍地

|        |   |   |  |   |
|--------|---|---|--|---|
|        | <p>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變更註記為工作地投票，並通知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p>  | <p>為工作地投票，並通知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p>  |  | <p>轉投票投票權人者，其後如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編入工作地投票所投票權人名冊，爰於第三項明定由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變更註記，並通知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p> <p><b>審查會：</b><br/>不予增訂。</p>      |
| (不予增訂) | <p><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br/>第二十五條之六 第二十五條之一之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確定後，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填造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送由投票地鄉（鎮、</p> | <p><b>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b>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確定後，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填造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送由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  | <p><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明定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人數之統計。</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u>本條新增</u>。<br/>二、明定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人數之統計。</p> |

|        |   |   |  |  |  |
|--------|---|---|--|--|--|
|        | 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三日前彙整公告，並由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併入戶籍地投票之投票權人人數計算。  | ，於投票日三日前彙整公告，並由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併入戶籍地投票之投票權人人數計算。   |  |  | <b>審查會：</b><br>不予增訂。   |
| (不予增訂) | <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br>第二十五條之七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郵寄或分送移轉投票投票權人。 | <b>第四十條</b>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郵寄或分送移轉投票投票權人。 |  |  | <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br>一、 <u>本條新增</u> 。<br>二、明定移轉投票通知單之編造、郵寄或分送。<br><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 <u>本條新增</u> 。<br>二、明定移轉投票通知單之編造、郵寄或分送。<br><b>審查會：</b><br>不予增訂。 |
| (不予增訂) | <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br>第二十五條之八 不   | <b>第四十一條</b> 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之公投票，由各該投票  |  |  | <b>行政院提案(第 15515 號)：</b><br>一、 <u>本條新增</u> 。   |

|                          |  |                                |                                      |                   |  |
|--------------------------|--|--------------------------------|--------------------------------------|-------------------|--|
|                          | 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之公投票，由各該投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 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                                      |                   | 二、明定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公投票之印製。<br><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公投票之印製。<br><b>審查會：</b><br>不予增訂。  |
| (維持現行法節名)<br>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  | 第四章 地方性公民投票                    |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 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為強調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地方自治獨立性與特殊性，明確區分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差異，爰將第二章第二節向後置於第四章，並將下列條文內容酌作修正。<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節名未修正。<br><b>審查會：</b><br>維持現行法節名。 |
| (修正通過)<br>第二十五條 公民投      |  | 第四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              |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                | 第二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維持現行法，內容未  |

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市、縣（市）政府提出。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第二十五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

市、縣（市）政府提出。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規定，明定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配合本法修正公民投票事務統一由選舉委員會主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循行政內部程序處理，亦即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對

於該事項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得會商內政部及相關機關予以認定。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除有必要由本法統一規定者外，應尊重地方自治之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三、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修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爰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

|           |  |      |  |  |  |
|-----------|--|------|--|--|--|
|           |  |      |  |  | <p>審查會：<br/>修正通過。</p>  |
| (照案通過，刪除) |  | (刪除)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刪除)</p> <p><b>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b><br/>第二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千分之一</u>以上。<br/>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u><u>一</u>以上。</p> <p><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br/>第二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p> | <p>第二十七條 <u>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u><br/>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五</u>以上。</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本條刪除。<br/>二、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刪除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投票等相關規定，交由各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自行訂之。</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一、本條刪除。<br/>二、為落實地方自治，尊重地方自主精神，爰刪除有關地方性公投提案及連署人數門檻之規定，改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自行規定，以發揮因地制宜作用。</p> <p><b>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b><br/>調降地方性公民投票</p> |

|        |  |  |  |  |   |
|--------|--|--|--|--|---|
|        |  |  | <p>數千分之五以上。<br/>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         (刪除)</p>               |  | <p>提案、連署門檻，以促進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權之行使。<br/> <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br/>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數門檻之限制規定。<br/>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         一、<u>本條刪除。</u><br/>         二、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提案與連署人數門檻，應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規範為宜。<br/> <b>審查會：</b><br/>         照案通過，刪除。</p> |
| (不予增訂) |  |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 <u>第二十六條</u>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地方自治之重大政策事項，認有進</p> |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         一、本條新增。<br/>         二、增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說明二。</p>  |

|  |  |  |   |  |   |
|--|--|--|---|--|---|
|  |  |  | <p>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各該議會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議會應在十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議會應於十日內自行集會，十五日內議決。</p> <p>議會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議決者，視為同意進行公民投票。</p> |  | <p><b>審查會：</b><br/>不予增訂。</p>                                  |
| <p><b>（修正通過）</b><br/>第二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p> |  | <p>第四十四條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第二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p>  | <p>第二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公民投票程序之終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亦為準用範圍，將其</p> |

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第十七條至二十四條規定。

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三條。

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第十七條至二十四條規定。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刪除)

民投票公報之編印、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表列於條文中，以臻完整。

二、公民投票結果之公告，為程序性規定，併列為準用範圍。

三、配合條次變更，準用之條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公民投票之程序中止、辦事處之設立及經費之募集等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程序之規定；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

|   |  |  |  |   |   |
|---|--|--|--|---|---|
|   |  |  |  |   | <p>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應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規範為宜。</p> <p><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p>170</p> <p>(修正通過)<br/>第二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p> |  | <p>第四十五條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下列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br/> <u>一、投票年齡。</u><br/> <u>二、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認定。</u><br/> <u>三、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數、連署人數、投票人數。</u><br/> <u>四、提案、連署應附文件。</u><br/> <u>五、公民投票案之</u></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 <u>第二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u><br/>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     (刪除)</p> | <p>第二十九條 <u>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u></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     一、配合本章內容，酌作文字修正。<br/>     二、因交由地方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增加，改由以款之方式加以羅列。<br/>     三、除現行條文規定：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舉辦，由地方自行訂定外，為真正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因地制宜，依各地人文、政治、風俗民情等差</p> |

查核程序。

#### 六、辯論會之舉辦

。

異，制定適宜當地之相關法規，規範地方性公民投票，爰增列投票年齡、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認定、提案人數、連署人數、投票人數等門檻之設定，予以地方更多彈性調整規範內容。

四、意見交流、正反雙方意見辯論與陳述，透過辯論會方式為之，更能達到上述目的，改以辯論會形式舉辦。

####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刪除，增列提案、連署人數、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

治條例定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公聽會」修正為「發表會或辯論會」。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地方性公民投票相關事項，除有必要由本法統一規定者外，應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規範為宜。
- 三、配合上述原則，爰將本條內容併入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並刪除本條文。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                                      |  |                        |   |                        |  |
|--------------------------------------|--|------------------------|---|------------------------|--|
|                                      |  |                        |   |                        | <p>治條例定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公聽會」修正為「發表會或辯論會」。</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地方性公民投票相關事項，除有必要由本法統一規定者外，應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規範為宜。</li> <li>三、配合上述原則，爰將本條內容併入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並刪除本條文。</li> </ul> <p><b>審查會：</b></p> <p>修正通過。</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章次變更。</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
| <p>(維持現行法章名)<br/>第四章 公民<br/>投票結果</p> |  | <p>第五章 公民<br/>投票結果</p> |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第四章 公民<br/>投票結果</p> | <p>第四章 公民<br/>投票結果</p> |  |

|   |  |  |  |  |  |
|---|--|--|--|--|--|
|   |  |  |  |  | <p>章名未修正。<br/><b>審查會：</b><br/>維持現行法章名。</p>   |
| <p><b>(修正通過)</b><br/>第二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br/>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p> |  | <p>第四十二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u>有效票之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u>，即為通過。<br/>-----<br/>第三十條 (刪除)</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u>有效投票數中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投票權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u>，即為通過。<br/><u>有效投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u>，均為否決。<br/><b>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b><br/>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採「<u>簡單多數決制</u>」，<u>即投票者有效票過半數同意者</u>，即為通過。<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b></p> | <p>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u>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u>，即為通過。<br/><u>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u>，均為否決。</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第四十二條<br/>一、條次變更。<br/>二、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原規定於第四章，然依修正條文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門檻，應改由地方自治條例訂定，為明確區分本法有關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投之適用範圍，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投票結果之規定移列至此。<br/>三、現行條文規定公民投票通過門檻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所謂的「雙二</p> |

一門檻」；反觀我國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制度，採取簡單多數決，並未受到門檻限制，同為國家重要事項之決策，卻有二種不同標準，實為不合理之處。

四、將門檻規範之百分比實際換算成通過人數，不僅須超過九百萬人投票，又需有半數以上投下同意票才能通過。觀看台灣過去普遍投票率約為七成，相對近三至四成的人民未透過投票表態，反對方便得倚仗此優勢，僅需遊說或動員二成左右的人民，以拒領公投票的方式，便得順利創造反動員，達到否決提案之

案：

第二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投票權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即為通過。但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公民投票案，同意票數應達投票權人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同意票數未多於不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投票數中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數，即為通過。但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

六款之公民投票案，同意票數應達投票權人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即為否決。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票之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數，即為通過。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投票權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即為通過。但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公民投票案，同意票數應達

效果。

造成正、反方於起始點即處於不同水平，亦使公投議題無法真正浮上檯面，久而久之，人民對於公民投票所能實踐直接民權之效力感到遲疑，公民投票制度淪為虛設。

當投票門檻回歸簡單多數決時，勢必每一位具有投票權之人，必須以選票捍衛自己認同之價值，未表態之人則代表放棄自己行使權利之機會，而非直接算進否決的一方。

五、若該公投提案投下之反對票多於贊同票時，其投票結果應為提案「不通過」，而非「否決

」，為避免造成文字遊戲，採取提案結果之反向操作，爰修正「否決」二字改為「不通過」，以臻明確。

-----  
第三十條

一、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條刪除。

二、有關公民投票結果，除前條明定由地方自治條例制定者，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相關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範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投票門檻依修正章節予以明確劃分，將投票門檻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於第二章全國性公民投票部分規範之，以

投票權人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同意票數未多於不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票之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即為通過。

**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但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公民投票案，有效同意票數應過選舉

人總額之半數。

有效同意票數未多於不同意票數，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配合前條落實地方自治之內容。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沈默或默許亦為民主政治意思表示方式之一，故將公民投票結果改為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投票權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為通過；反之為否決。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 一、修訂本條文。
- 二、鑑於本法的立法初衷原為憲法所賦予人民創制複決的公民投票權。意即「對人」或「對事」的直接民權，此制度不僅具有事先預防政客胡作非為的嚇阻功能，也有事後改正的矯治功能。

三、惟本法於 2003 年通過後，當中對於投票結果通過的高門檻障礙之制度設計，反而阻礙人民落實直接民權的可能，完全不符合民主國家的精神。故將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採「簡單多數決制」，即投票者有效票過半數同意者，即為通過。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規定公民投票案之通過，須投票人數達有投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門檻過高，易產生扭曲民意之弊，爰修正其計算方式，以利公民投票權

之行使。另依 總統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之複決案通過門檻特別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現行公民投票法要求公民投票投票結果需要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才算通過，門檻實過於嚴苛，造成阻礙公民投票權利行使之結果。因此，本修正案除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主權變動案外，取消公民投票案通過門檻之設計，將公民

投票案投票結果之認定，修改為有效票中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即為通過，反之則為否決。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一、現行公民投票案之通過設有兩道門檻，其中之一即為投票人數需達有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即投票率需達 50%，否則該案即視為否決。此種投票率未達 50% 即視為否決的制度設計，實際上不但未能達到提升投票意願的目的，實務運作上亦證明容易導致反動員的不民主現象。

二、爰此，刪除投票率需達 50% 之規定，回歸有效之同意

票多於反對票即為通過，如此一來，將會使人民更加關切公投提案，提升投票意願，強化直接民主的實踐。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規定公民投票案之通過，須投票人數達有投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門檻過高，易產生扭曲民意之弊，爰修正其計算方式，以利公民投票權之行使。另依 總統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之複決案通過門檻特別規定。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

|  |  |                                  |   |                                  |   |
|--|--|----------------------------------|---|----------------------------------|---|
|  |  |                                  |   |                                  | <p><b>案：</b></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取消公民投票通過門檻，以改善現行公投法制度門檻阻礙公民投票實行之缺失。</p> <p><b>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b></p> <p>現行條文規定公民投票案之通過，門檻過高，易產生扭曲民意之弊。爰提案比照選舉罷免法，修正本法第三十條條文，對於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認定，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p> <p><b>審查會：</b></p> <p>修正通過。</p> |
|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p> |  | <p>第四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公民投</p> | <p>第三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二</p>   |

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

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三、有關重大政策

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

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項規定，第四款增列領土變更案之複決。

####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完成委員會審議者，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為杜爭議，爰作第二項規定。

####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 一、配合第二條公民投票事項及排列順序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順序互調。
- 二、配合總統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第一項第四款修

正為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之複決案通過之處理程序。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為杜爭議，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四、增列第三項，明定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關於公民投票事項排列順序之修正，並調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第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

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

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一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

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有關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之複決案，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

序。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

一款、第二款與本條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關於地方自治法規之文字不一致，爰作如修正條文所示。

二、本法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重大政策可經創制或複決，此項規定頗為模糊，何謂重大政策，如何認定恐怕會徒生困擾。實際上只要能夠跨過連署門檻的案件，便有相當多數的人民認為係重大政策，有公投決定的價值。但問題是，重大政策創制複決之後，其效力為何，現行條文第三項只是單純規定，有關重大政策經公民投票通過者，應由權責機關為

，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有關憲法修正

自治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

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

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

實現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此項規定是否具有強制力，又若政府不按創制、複決的內容為必要之處置，應該有何法律效果，實不得而知。或許論者會認為此乃法律人杞人憂天，因為在民主時代，既然人民表示對重大政策的意見，有關機關不可能漠視。直接的漠視固然不可能，間接的漠視或採取迂迴處置，是否真正符合公民投票內容所要求，仍不無疑問。對此之爭議要如何解決，更是欠缺規定。本席等認為，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辭職，以示負責。

案、領土變更案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 一、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
- 二、有關憲法原則之創制，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憲法修正案，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
- 三、有關法律、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黃昭順、徐榛蔚、楊鎮浚、陳怡潔，當場聲明不同意。

成審議程序。

四、有關法律、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案，原法律或地方自治法規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五、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於六個月內提出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逾期末提出或提出之必要處置未符合公民投票案之內容者，權責機關之首長應立即辭職。

。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

告公民投票結果，  
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三、有關重大政策

|   |  |  |   |   |   |
|---|--|--|---|---|---|
|   |  |  | <p>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p> <p>四、有關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應依憲法修正程序為之。</p>  |   |   |
|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  | <p><u>第四十七條</u>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u>第三十一條</u> 公民投票案經不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u>但由總統或行政機關提案者，總統與行政機關即不得再作違背公民投票結果之決策施政。</u></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u>第二十八條</u> 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各</p> | <p>第三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公民投票結果若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應以正面表述之，爰此酌作文字修正為該提案「不通過」。</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總統或行政機關提案經不通過者之約束規範，以資明確。</p> |

|  |      |   |  |  |  |
|--|------|---|--|--|--|
|  |      |   | 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  |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 |
| <b>(修正通過)</b><br>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br>同一事項之認定由主管機關為之。 | (刪除) | <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第三十三條 (刪除)<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刪除)<br><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br>第三十三條 (刪除)<br><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br>第三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 | 第三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 <u>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u><br>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br><u>前項之認定由</u>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本條刪除。<br>二、為保障人民創制、複決權之行使，針對法律及重大政策提出意見並徵得人民同意得不受時間限制，即不應限制人民重行提案之年限，爰此刪除本條。<br>我國人民對於公共事務本應有表態之自由，且進一步積極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參政權，而公民投票即是實踐上述權利之要角，從提案到投票，歷經正、反雙方相互激盪辯論，遊說具投票 |  |

權之人，成為己方支持者，一來一往間逐步凝聚社會共識，做出相對應之決策。

再者，民主社會取得之最終共識，有時並非選項中最理想之狀態，而是人民衡量彼此間之利益求其平衡，即使為相同議題，投票結果仍有可能受當時政治時空背景、社會環境影響有不同之決策，俾應予以人民相當之彈性空間，由其選擇何為應公投之項目及是否付諸公投，避免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時間限制導致損害。

公民投票之舉行等同適時將政治權力下放予人民，減少行政與立法機關爭權奪利，進而避免其做出悖離民意之法案政策，

審議委員會為之。

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

前項之認定由  
選舉委員會為之。

降低與人民之間的距離，並得將政治歧見交由全民做出裁決。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一、刪除公民投票不得重提之規定，避免過於限制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提案之權利；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可能為政策擬訂後尚未動工前即交付公民投票，雖經否決，但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其時間可能長達十數年之久，現今科技日新月異，施工過程或啟用後對該工程施工技術、品質及後續發生之種種變數，均可能導致人民有新疑慮產生，不應限制人民

提交公投之權利。  
二、刪除公民投票審  
議委員會之相關規  
定。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  
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為保障憲法賦予  
人民公投權利，尊  
重人民意願，爰予  
刪除有關三年內不  
得就同一事項重行  
提出公投之限制規  
定，以回歸由人民  
依民主程序自行決  
定是否就同一事項  
再次進行公投。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  
案：**

本條刪除。  
是否對同一事項重行  
公民投票，應由人民  
自主判斷決定，始和  
公民投票之主權在民  
之意旨相符。爰刪除  
本條限制重行提出公

民投票之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已經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權責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併入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之。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刪除有關公共設施之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之規定。
- 三、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公民投票事項之處理一律由各級選舉委員

|                  |  |             |   |  |   |
|------------------|--|-------------|---|--|---|
|                  |  |             |   |  | <p>會為之。<br/> <b>審查會：</b><br/>         修正通過。</p>   |
| <p>(照案通過，刪除)</p> |  | <p>(刪除)</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         第五章 (刪除)</p> <p><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br/>         第五章 (刪除)</p> <p><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br/>         第五章 (刪除)</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         (刪除)</p> | <p>第五章 公民<br/>         投票審議委<br/>         員會</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         本章刪除。<br/> <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         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br/> <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br/>         刪除本章規定。<br/> <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br/>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已經刪除，本章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爰刪除之。<br/>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         刪除本章之規定。<br/> <b>審查會：</b><br/>         照案通過，刪除。</p> |

|           |  |      |  |   |   |
|-----------|--|------|--|---|---|
| (照案通過，刪除) |  | (刪除) | <p>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r/>(刪除)</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r/>(刪除)</p> | <p>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p> <p>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p>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p> <p>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制度，爰予刪除。</p> <p><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p> <p>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連動條文。</p> <p><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已經刪除，本條關於公</p> |
|-----------|--|------|--|---|---|

|                  |  |      |   |   |   |
|------------------|--|------|---|---|---|
|                  |  |      |   |   | <p>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爰刪除之。<br/>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         一、<u>本條刪除。</u><br/>         二、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公民投票事項之處理一律由各級選舉委員會為之。<br/> <b>審查會：</b><br/>         照案通過，刪除。</p>  |
| 198<br>(照案通過，刪除) |  | (刪除)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         第三十五條 (刪除)<br/>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         (刪除)<br/> <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br/>         第三十五條 (刪除)<br/> <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br/>         第三十五條 (刪除)</p> | <p>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br/>         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br/>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審議委</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         一、<u>本條刪除。</u><br/>         二、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br/> <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         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br/>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         一、本條刪除。<br/>         二、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p> |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刪除)

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應送立法院備查。

員會設置制度，爰予刪除。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連動條文。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一、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設計頗受各界爭議。根據公投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此項規定恐有侵犯行政權，尤其是總統的任命權之虞，根據憲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任免權屬

於典型的行政權，除非憲法另有規定，否則立法權不能侵害總統對文武官員的任命權，固然為了保障公投審議委員會的中立性，避免被特定黨派控制，而影響人民公民投票權的行使，立法院可規定公投審議委員的消極資格或積極資格，或進一步規定公投審議委員會中屬於同一黨派成員不能超過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等等，甚至禁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參與黨團活動，這些都是可以被接受的。但是硬性規定其委員的組成由各黨團依席次比例推薦，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

則有侵犯總統任命權之虞。為了避免此項條文被認定違憲，唯一的方法便是做合憲性解釋，此時各黨團的推薦對總統並不具拘束力，但如此一來該條文的規定似乎形同具文，因此該條文連合憲性的可能空間都沒有，應屬違憲。

二、其次，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職權也是頗有疑議，根據公投法第十條的規定，公民投票提案應先經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亦即審議委員會成為行政處分的決定機關，但是依照公投法第十四條第四項的規定，

公投提案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再經公投審議委員會認定，而公投審議委員會認為不合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此種設計亂無章法，又自相矛盾。理論上提案既經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其後之連署內容與提案內容並無不同，則公投提案之內容合法性何須再經過第十四條之審議程序。況且根據公投法第十條的規定，提案的審查機關為公投審議委員會，連署後之審議機關則為主管機關，而究竟有權作成行政處分機關是主管機關或公投審議委員會，顯得相當混沌

未明。如果我們連結到公投救濟，此項問題變得更為嚴重，根據公投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顯然是將公投審議委員會視為行政機關，則何以公投法第十四條又有主管機關做為審議機關，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公民投票事項之處理一律由各級選舉委員會為之。

|                  |  |             |   |   |   |
|------------------|--|-------------|---|---|---|
|                  |  |             |   |   |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刪除。</p>   |
| <p>(照案通過，刪除)</p> |  | <p>(刪除)</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刪除)</p> <p><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br/>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br/>第三十六條 (刪除)</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刪除)</p> | <p>第三十六條 前條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br/>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p>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制度，爰予刪除。</p> <p><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br/>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連動條文。</p> <p><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br/>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關於公民投票</p> |

|           |  |      |   |  |  |
|-----------|--|------|---|--|--|
|           |  |      |   |  | <p>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已經刪除，本條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爰刪除之。</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公民投票事項之處理一律由各級選舉委員會為之。</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刪除。</p> |
| (照案通過，刪除) |  | (刪除)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刪除)</p> <p><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p> | <p>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p> <p>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p> <p>前項委員會委</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p>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p> <p>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一、本條刪除。</p>   |

|  |  |  |   |   |  |
|--|--|--|---|---|--|
|  |  |  | <p><b>案：</b><br/>第三十七條（刪除）<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刪除）</p> | <p>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p> | <p>二、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制度，爰予刪除。<br/><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br/>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連動條文。<br/><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br/>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已經刪除，本條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爰刪除之。<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一、<u>本條刪除。</u><br/>二、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公民投票事項之處理一律由各級選舉委員會為之。<br/><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刪除。</p> |
|--|--|--|---|---|--|

|           |  |      |   |  |  |
|-----------|--|------|---|--|--|
| (照案通過，刪除) |  | (刪除)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第三十八條 (刪除)</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刪除)</p> <p><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br/>第三十八條 (刪除)</p> <p><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br/>第三十八條 (刪除)</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刪除)</p> |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對該事項是否屬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有疑義時，應提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之。</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u>本條刪除</u>。<br/>二、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p>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制度，爰予刪除。</p> <p><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br/>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連動條文。</p> <p><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br/>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已經刪除，本條關於公</p> |
|-----------|--|------|---|--|--|

|           |   |  |   |   |   |
|-----------|---|--|---|---|---|
|           |   |  |   |   | <p>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爰刪除之。</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公民投票事項之處理一律由各級選舉委員會為之。</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刪除。</p> |
| (維持現行法章名) | <u>第五章</u> 罰則                             | 第六章 罰則   |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u>第五章</u> 罰則                            | 第六章 罰則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章名未修正。</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u>章次變更。</u></p> <p><b>審查會：</b><br/>維持現行法章名。</p>  |
| (修正通過)    | 第三十二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 | <u>第四十八條</u>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u>三年</u> 以下有期徒刑。 |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u>第三十二條</u>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 | 第三十九條 <u>辦理公民投票期間</u>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規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惟公民投票程序上包括提議、連署等階</p>   |

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段，為期周延避免疏漏，故「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之期間要件予以刪除。

三、保障公民投票制度之順利進行，固有其必要，然而順應現代刑法改革浪潮，應檢討「加重結果犯」於法制度之浮濫，避免各部法律刑度產生落差，以維持行法穩定性。

四、刑法有謙抑性，刑法乃係法制度對於犯罪行為的最後手段，不應輕易發動刑罰權。又公投法立法意旨並非特別刑法，其罰則之刑度比普通刑法之刑度高出許多，顯屬不當。

五、承上，本條所規範行為與刑法第一

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構成要件，同為以強暴、脅迫之行為態樣妨礙公務員執行職務，爰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刑度，修正之。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原規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對於公務員施暴之處罰，惟公民投票程序尚包括提案及連署等階段，為期周延，爰將上開期間之要件予以刪除。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第一項所規範行為與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構成要件相同；本條第二項所規範行為與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構成要件相同，並爰以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斷之。
- 三、本條雖係保障「公民投票」之特別規定，然為求刑罰之穩定性，爰以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及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刑度，修正之。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者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

第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   |
|---|--|--|--|--|---|
|   |  |  | <p>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第三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p> |  | <p>第五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p>                                  | <p>第四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p> |

|   |   |   |  |   |   |
|---|---|---|--|---|---|
| <p>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u>第三十二條</u>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正。</p> <p><b>審查會：</b><br/>維持現行法條文。</p>                                   |
| <p>(修正通過)</p> <p><u>第三十五條</u>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p> | <p><b>行政院提案(第15772號)</b>：</p> <p><u>第四十二條</u>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p> | <p><u>第五十一條</u> 對於公民投票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於公民投票案而約其不行使投</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u>第三十五條</u>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p>   | <p><u>第四十二條</u>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p> | <p><b>行政院提案(第15772號)</b>：</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五年七月</p> |

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鑑於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所定沒收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上開刑法規定，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

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

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察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

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

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提案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

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程序，有礙賄賂案件之查察，未符本法防止金錢介入公民投票之規範意旨，爰於第三項為特別規定，並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將所定「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明確。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三項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條文規定「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始有行賄約其不行使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之投票行賄罪之成立

，惟公民投票程序上包括提議、連署等階段，為期周延避免疏漏，故將「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之期間要件予以刪除。

三、又本條文是針對公民投票之特殊規定，為使條文架構之完整，故增訂「公民投票」有投票權人；「於公民投票案」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等二項要件限定之。

四、本條雖係保障「公民投票」之特別規定，然為求刑罰之穩定性，爰以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刑度，修正之。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   |  |  |   |
|---|---|---|--|--|---|
|   |   |   |  |  | <p><b>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自選舉委員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等字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修正通過。</p> |
| <p><b>(修正通過)</b></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p> | <p><b>行政院提案(第 15772 號)：</b></p> <p>第四十三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公民投</p> | <p>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p> | <p>第四十三條 <u>辦理公民投票期間</u>，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p> | <p><b>行政院提案(第15772 號)：</b></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所定「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另後段所定「如全部或一</p>   |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規定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說明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原條文規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惟公民投票程序上包括提議、連署等階段，為期周延避免疏漏，故「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之期間要件予以刪除。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無說明)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

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

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

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公民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

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
|  |  |   | <p>連署或投票。</p> <p>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
|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第三十七條 意圖漁利，包攬<u>第三十五條</u>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p> |  | <p>第五十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u>第五十一條</u>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p> | <p>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r/><u>第三十七條</u> 意圖漁利，包攬<u>第三十五條</u>第一項或前條第</p>   | <p>第四十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u>第四十二條</u>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p> |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條次變更，內容酌作修正。<br/>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p> |

|   |  |   |   |   |   |
|---|--|---|---|---|---|
| <p>，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p>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u>第三十五條</u> 意圖漁利，包攬<u>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b>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法第四十二條條次，在本修正草案已變更為第三十三條，爰予以連動修正。</p> <p><b>審查會：</b></p>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
| <p><b>(維持現行法條文)</b></p> <p><u>第三十八條</u>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p> |  | <p><u>第五十四條</u>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u>第三十八條</u>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p>  | <p><u>第四十五條</u>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

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

|  |   |  |  |   |
|--|---|--|--|---|
|  |   |  | <p>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p> <p>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p> |   |
|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第三十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第五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第四十六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

|   |  |  |   |  |   |
|---|--|--|---|--|---|
|   |  |  |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 <u>第三十七條</u>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  |   |
| <p>(維持現行法條文)<br/> 第四十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  | <p><u>第五十六條</u>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 <u>第四十條</u>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br/>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 <u>第三十八條</u>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p> | <p><u>第四十七條</u>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 <b>審查會：</b><br/> 維持現行法條文。</p> |

|   |  |  |   |   |   |
|---|--|--|---|---|---|
|   |  |  | <p>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   |   |
| <p>(維持現行法條文)<br/>第四十一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  | <p><u>第五十七條</u>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u>第四十一條</u>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p> <p><u>第四十四條</u> 於投票日從事支持或反對公民投票之宣傳活動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u>第三十九條</u>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p> | <p>第四十八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第四十一條<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br/>第四十四條<br/>一、本條新增。<br/>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明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並加以處罰。公投與選舉可能同時舉行，為避免妨害投票秩序及影響選舉結果，爰配合增列投票日從事公民投票宣傳活動之</p> |

|     |   |   |   |  |  |
|-----|---|---|---|--|--|
|     |   |   | 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處罰規定。<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b>審查會：</b><br>維持現行法條文。   |
| 226 | (維持現行法條文)<br>第四十二條 違反 <u>第二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或有 <u>第二十二條</u>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五十八條 違反 <u>第三十條</u> 第二項規定或有 <u>第三十一條</u>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u>第四十二條</u> 違反 <u>第二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或有 <u>第二十二條</u>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u>第四十條</u> 違反 <u>第二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或有 <u>第二十二條</u>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 | 第四十九條 違反 <u>第二十二條</u> 第二項規定或有 <u>第二十三條</u>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條次變更，內容酌作修正。<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法第二十二條條次，在本修正草案已變更為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二條，爰予以 |

|   |                                |   |  |  |  |
|---|--------------------------------|---|--|--|--|
|   |                                |   | 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連動修正。<br><b>審查會：</b><br>維持現行法條文。   |
| (修正通過)<br>第四十三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五十九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第四十五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第四十一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條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一、條次變更。<br>二、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舉行時，若發生選舉票誤投公投票匭之行為，本不予處罰，爰予修正，以期明確。<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 |
| (修正通過)<br>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                                     | 行政院提案(第 15772 號)：<br>第五十一條 募款人 | 第六十條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   | 第五十一條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 行政院提案(第15772 號)：<br>一、第一項、第三項  |

款至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募款人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募款人對於經

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辦事處或募集經費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四十六條**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七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二十七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

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募款人對於經

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說明二。另配合第二項之刪除，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往前遞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內容酌作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事處之設立及經費募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許可及管理辦法，惟對違反者之處罰未加規範，爰增列本條規定。

-----  
第四十六條

第六項規定或第七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請或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七條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募款人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有關地方性公投經費之募集準用全國性公投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增列相關處罰規定。

三、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法第二十一條條次，在本修正草案已變更為第二十條，爰予以連動修正。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募款人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募款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

|           |  |  |   |  |
|-----------|--|--|---|--|
|           |  |  | <p>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募款人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
| (照案通過，刪除) |  | <p><u>第六十一條</u> 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本法<u>第十八條</u>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行政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第五十二條（刪除）</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刪除）</p> <p><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br/>第五十二條（刪除）</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刪除）</p> | <p>第五十二條 行政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本法<u>第十三條</u>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行政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條次變更，內容酌作修正。<br/><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本條刪除。<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刪除，爰予刪除。<br/><b>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p> |

|   |  |  |  |  |  |
|---|--|--|--|--|--|
|   |  |  |  |  | <p>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規定已經修正條文刪除，本條關於違反第十三條之處罰已失其附麗，爰刪除之。</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辦理諮詢性公投之罰則。</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刪除。</p>     |
| <p>232</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本章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併宣告褫</p> |  | <p>第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u>第四十七條</u>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p> | <p>第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p> <p><b>審查會：</b></p> <p>修正通過。</p> |

|                                    |  |                |   |                |   |
|------------------------------------|--|----------------|---|----------------|---|
| 奪公權。                               |  |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u>第四十三條</u>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br>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br>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
| (維持現行法章名)<br><u>第六章</u> 公民<br>投票爭訟 |  | 第七章 公民<br>投票爭訟 | <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u>第六章</u> 公民<br>投票爭訟  | 第七章 公民<br>投票爭訟 |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章名未修正。<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 |

|   |  |   |  |   |  |
|---|--|---|--|---|--|
|   |  |   |  |   | <p>章次更動。<br/> <b>審查會：</b><br/> 維持現行法章名。</p>  |
| <p>(修正通過)<br/> 第四十六條 公民投票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br/> 一、第一審全國性公民投票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第一審地方性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br/> 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p> |  | <p>第六十三條 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訴訟程序解決之。<br/> 公民投票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br/> 一、第一審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br/> 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 第五十四條 公民投票之爭議，依行政爭程序解決之。<br/> 公民投票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br/> 一、第一審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br/> 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p> | <p>第五十四條 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訴訟程序解決之。<br/> 公民投票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br/> 一、第一審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br/> 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 <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 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訴訟程序解決，但大法官解釋乃爭訟程序之最終手段；本條卻將「大法官釋憲」與「行政爭訟程序」並列為救濟途徑之一，實為立法上之瑕疵，爰修正如上。<br/> <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 一、條次變更。<br/> 二、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p> |

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法院管轄。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投票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審全國性公民投票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第一審地方性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

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

法院管轄。

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如公民投票案是由人民提案者，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如係由地方政府發動者，則可回歸地方制度法處理，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於本條規定，並將全國性公民投票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管轄法院分列規定，其中第一審全國性公民投票訴訟明定專屬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法院管轄。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公民投票若涉及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或法律之爭議或其他之行政爭議，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

公民投票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 一、第一審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
- 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

|                  |  |             |  |  |   |
|------------------|--|-------------|--|--|---|
|                  |  |             | <p>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p>   |  |   |
| <p>(照案通過，刪除)</p> |  | <p>(刪除)</p> |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刪除)</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刪除)</p> <p><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br/>第五十五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u>中央選舉委員會</u>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前項案件經<u>中央選舉委員會</u>核定，屬全國性者，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屬地方性者，各該直轄</p> | <p>第五十五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u>審議委員會</u>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前項案件經<u>審議委員會</u>核定，屬全國性者，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屬地方性者，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認有違憲或違法之情事，於決定作成後六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有關公共設施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該設施之設</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p> <p><b>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b><br/>一、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br/>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應屬立法疏漏，救濟提出之標的及提出人不明。</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制度，爰予刪除。</p> <p><b>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b></p> |

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連動條文。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已經刪除，本條關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修正為主管機關。
- 二、第二項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名投票案，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行政爭訟之規定，本席等認為並無必要，理由如下：（一）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之核定並非最終決定，仍需進行連署達一定門檻後經公民投票最後決定，此時賦予立法機關就該案得提起行政爭

置或管理機構亦得提起前項救濟。

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決。

市、縣（市）議會議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認有違憲或違法之情事，於決定作成後六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

有關公共設施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構亦得提起前項救濟。

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決。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否決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

訟之權，並無實益。  
（二）如前述，公民投票案經投票決定後乃為國民總意志之具體展現，在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際，卻賦予代議機關就該案提起行政爭訟之權，無非藉以干擾公民投票案之進行（同條第四項規定參照），實有違公民投票制度直接民權之立法意旨。  
（三）行政爭訟之決定與公民投票之決定發生相矛盾時，如何處理？本項之規定不僅違反憲政原理，且以立法機關介入公民投票程序事項判斷之爭議，徒然治絲益棼。  
三、綜上所述，本席等認為應將現行條

有關公共設施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構亦得提起前項救濟。

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決。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選舉委員會駁回者，領銜提案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

前項案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屬全國性者，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屬地方性者，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

|  |  |   |  |   |  |
|--|--|---|--|---|--|
|  |  |   | <p>議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認有違憲或違法之情事，於決定作成後六十日內，得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有關公共設施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構亦得提起前項救濟。</p> <p>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暫時停止舉辦投票之裁決。</p> |   | <p>文第二項規定刪除。</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刪除。</p> |
| <p><b>(修正通過)</b></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p> |  | <p><b>第六十四條</b>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投票違法，足以影響公民投票結果，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b>第四十九條</b>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投票違法，足以影響公民投票結果，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p>                                 | <p><b>第五十六條</b>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投票違法，足以影響公民投票結果，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條次變更。</p>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違法，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對於提案領銜人、有公民投票權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公民投票之宣傳、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三、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前項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判

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投票違法，足以影響公民投票結果，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審查會：**  
修正通過。

|   |  |   |  |  |  |
|---|--|---|--|--|--|
| <p>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  |   |  |  |  |
| <p>(維持現行法條文)<br/>第四十八條 公民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br/>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u>第二十九條</u>之規定辦理。</p> |  | <p><u>第六十五條</u> 公民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br/>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u>第四十六條</u>、<u>第四十七條</u>之規定辦理。</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u>第五十條</u> 公民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br/>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u>第三十條</u>、<u>第三十一條</u>規定辦理。<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 <p><u>第五十七條</u> 公民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br/>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u>第三十一條</u>之規定辦理。</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未修正。<br/>三、第二項有關重行投票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之處理，增列公民投票不通過之處理規定，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br/><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法第三十一條條次，在本修正草案已變更為第二十七條，爰予以連動修正。</p> |

|  |  |  |   |   |   |
|--|--|--|---|---|---|
|  |  |  | <p><u>第四十七條</u> 公民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u>第二十七條</u>之規定辦理。</p> |   | <p><b>審查會：</b><br/>維持現行法條文。</p>   |
| <p><b>(修正通過)</b><br/>第四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不通過，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p> |  | <p>第六十六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行使公民投票權之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u>第五十一條</u>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行使公民投票權之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p>   | <p>第五十八條 <u>辦理公民投票期間</u>，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行使公民投票權之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足以影響</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條次變更。<br/>二、「否決」修正為「不通過」，修正原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三。<br/><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

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訴。

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訴。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不通過，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訴。

第一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並

方法，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訴。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不通過，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訴。

第一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

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之訴。

第一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等字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二。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修正，將「否決」文字修正為「不通過」。

四、第四項有關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之處理，增列公民投票不通過之處理規定，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修正通過。

重行投票。

第二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其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第二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確定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行使公民投票權之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

定期重行投票。

第二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之訴。

第一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第二項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確

|   |  |  |   |   |   |
|---|--|--|---|---|---|
|   |  |  | 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   |
| (修正通過)<br>第五十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  | 第六十七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br>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 |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否決」修正為「不通過」，修正原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三。<br>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r>條次變更，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br>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r>條次變更。<br>審查會：<br>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之日起七日內，檢<br>具事證，向檢察官<br>舉發之。   |   |   |
| <p>(照案通過，維持現<br/>行法條文)</p> <p>第五十一條 公民投<br/>票訴訟不得提起再<br/>審之訴；各審受理<br/>之法院應於六個月<br/>內審結。</p>                 |  | <p>第六十八條 公民投<br/>票訴訟不得提起再<br/>審之訴；各審受理<br/>之法院應於六個月<br/>內審結。</p>                                       | <p>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br/>案：<br/>第五十三條 公民投<br/>票訴訟不得提起再<br/>審之訴；各審受理<br/>之法院應於六個月<br/>內審結。</p> <p>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br/>案：<br/>第五十條 公民投票<br/>訴訟不得提起再審<br/>之訴；各審受理之<br/>法院應於六個月內<br/>審結。</p> | <p>第六十條 公民投票<br/>訴訟不得提起再審<br/>之訴；各審受理之<br/>法院應於六個月內<br/>審結。</p>                                       |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br/>正。</p> <p>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br/>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br/>正。</p> <p>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br/>案：<br/>條次變更。</p> <p>審查會：<br/>照案通過，維持現行<br/>法條文。</p> |
|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br/>關駁回公民投票提<br/>案、認定連署不成<br/>立或於法定期間內<br/>不為決定者，提案<br/>人之領銜人得依法<br/>提起行政爭訟。</p> |  | <p>第六十九條 公民投<br/>票提案遭駁回、認<br/>定連署不成立或於<br/>法定期間內不為決<br/>定者，提案人之領<br/>銜人得提起行政訴<br/>訟。</p> <p>公民投票訴訟</p> | <p>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br/>案：<br/>第五十四條 選舉委<br/>員會駁回公民投票<br/>提案、認定連署不<br/>成立或於法定期間<br/>內不為決定者，提<br/>案人之領銜人得提</p>  | <p>第六十一條 公民投<br/>票訴訟程序，除本<br/>法規定者外，適用<br/>行政訴訟法之規定<br/>。</p> <p>高等行政法院<br/>實施保全證據，得<br/>囑託地方法院為之</p> |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增列第一項，明<br/>定公民投票提案遭<br/>駁回、認定連署不<br/>成立或於法定期間<br/>內應作為而不作為<br/>時，得循行政訴訟<br/>處理。</p>   |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 起行政訴訟。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一項明定公民投票提案遭駁回、連署認定不成立或選委會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循行政訴訟處理。另鑑於公民投票領銜人對於公民投票活動之推動常扮演關鍵角色，且具有一定程度之代表性，為利實際運作方便並杜爭議，並明定由提案人之領銜人為相關訴訟當事人。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

|  |  |                                |   |  |   |
|--|--|--------------------------------|---|--|---|
|  |  |                                | 之規定，於保全證據時，得準用之。  |  |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r>條次變更。<br>審查會：<br>修正通過。  |
| (照案通過，維持現行法章名)<br><u>第七章</u> 附則                                    |  | 第八章 附則                         | 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r><u>第七章</u> 附則   | 第八章 附則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無說明)<br>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r>章次變更<br>審查會：<br>照案通過，維持現行法章名。   |
| (修正通過)<br>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 <u>主管機關</u> 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u>第七十條</u>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罰。 |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r>(刪除)<br>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r><u>第五十二條</u>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罰； <u>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罰鍰逾期未繳納即回歸行政執行法規範，爰予刪除。<br>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行政執行法修正後，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方式及程序業有完 |

|  |  |  |  |                                    |   |
|--|--|--|--|------------------------------------|---|
|  |  |  |  |                                    | <p>整規範，且已配合成立行政執行署，有關罰鍰逾期不繳納之處理回歸該法規範，爰予刪除。</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條次變更。</p> <p><b>審查會：</b><br/>修正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中央選舉委員會</u>定之。</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u>第五十五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u>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u>定之。</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br/><u>第五十三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u>中央選舉委員會</u>定之。</p> | <p>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行政院</u>定之。</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一、條次變更。<br/>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實際執行與運作內容將載明於施行細則中，由其定之恰為適當。</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本法修正刪除公民投票主管機關，公民投票事務改由選舉委員會主管，並以內政部為</p> |

|                                      |  |                        |   |  |   |
|--------------------------------------|--|------------------------|---|--|---|
|                                      |  |                        |   |  | <p>本法之擬訂機關，爰修正本法施行細則應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配合本法修正將公民投票事務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爰修正本法施行細則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b>審查會：</b><br/>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 <p>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p> <p><u>第五十六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u>第五十四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p>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u>，自<u>九十五年七月一日</u>施行；<u>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u>，自<u>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u>施行。</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b><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提案：</b></p> <p>一、<u>條次變更</u>。</p>   |

二、原法條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盧秀燕等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報告院會，上開兩案於上週五 12 月 1 日經過協商達成初步共識，並保留 8 條條文，預訂本週五繼續協商。爰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21 時 46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國是論壇的主題是「政府的口號震天響，人民的感受卻是冷冰冰」，民進黨政府選前所掛的保證已經一一跳票，從國人所最關注的食安議題、勞工政策，到這兩天大家所感受最深的霧霾問題越來越嚴重，這些重要的政策都是民進黨蔡英文總統選前主要的政策，但是現在再多的政策、再多的口號，人民卻感受不到政府的決心及處理這些問題的能力到底在哪裡？

執行面老是東躲西藏，一年半來民進黨政府一再向人民保證說不會缺電、不會漲電價；但是事實上，不僅電力供應像在走鋼索，這一年來都必須看天吃飯，更大幅地仰賴火力發電。我們現在是火力全開，更加重燃煤的占比，來到將近 50%。我國的碳排放量不減反增，今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更達到歷年來新高 2.93 億公噸，創下十年來的新高！民進黨不成熟的能源政策，以污染台灣環境作為代價，把我們下一代當成空氣清淨機，增加人民健康的風險，這樣的改革心態，實在讓人感到心寒！

這幾天幾乎全台灣都感受到霧霾，連北部都陷入一片霧茫茫之中。有專家學者指出，這是氣壓的變化，原本籠罩在台中、雲林的汙染開始北移，在氣壓遠離後，東北季風又把汙染吹向高雄跟屏東。這些汙染的來源，正是由於天氣轉熱後，火力機組沒有降載所造成的。

昨天我們也關注到環保署署長李應元所說，在明後兩年之後，如果紅色警戒日沒有降到 20%，他就提出辭呈，願意摘下烏紗帽。我們還是希望民進黨政府解決空污要有具體的能力，不只是降低 20% 的紅色警戒日。如果新政府、蔡政府有足夠的魄力，就請訂出每一個國營事業到底應該降載，或是應該減少多少的碳排放量，包括污染源等，這才是真正解決現在境內空污的具體作法。

台灣的汙染日益嚴重，政府如果不積極處理，只是用錯誤的風向或美化的數字來欺騙民眾，這種處理重要政策的方法，我相信人民會對政府感到失望，再多的口號、再多的藉口喊得震天響，但是人民的感受卻是一點都沒有！再次希望民進黨政府抓緊這個政策的腳步，趕快做出成績出來！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促轉條例被下令要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蔡英文總統欣喜若狂，好像等不及就在臉書拉高藍綠對抗的氛圍，聲稱不會用長輩受難的過去做政治交換。促轉會可以命令憲警協助調查，就算當事人對於調查結果不服也無法提出訴願，只能向原機關提複查，促轉會違憲的程度比起黨產會有過之而無不及。

蔡英文總統可曾想過真正被出賣或交易的是台灣的人權、法治和民主，這是民主先烈或前輩樂意見到的嗎？民進黨執政以來，對在野黨的打壓、追殺，傷害的無一不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和國家權力的分立原則。

前瞻違法闖關，用的是內政部的會議規範，凌駕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一事不二議的荒誕解釋，打壓的是憲法保障的立法權。官員備詢時，動輒反質詢在野黨的委員，這是藐視最高民意機構的越權行為。本週財政委員會隔離媒體採訪，難道不是明目張膽地把手伸入新聞採訪自由？這些濫權違紀都無法讓執政黨滿足，院版的資安法，更直接賦予行政機關闖入民間搜查的特權，行政獨裁再加上立法部門監督機能受損，歷史上曾出現的獨裁國家大致都循此步數。

黨產會 107 年的預算，民進黨委員全力護航，全案一毛不刪逕付表決，人事費、薪資及業務考察等全部拒絕接受監督和檢驗，民進黨政府罔顧眾多民生法案急待三讀通過，促轉正義條例竟被列為優先法案。國家有限的資源應該放在攸關整體發展的經濟政策、福國利民的施政上，還是翻箱倒櫃、拼湊出一部部黨版及院版的法律依據來整肅前任政府官員，也是無止境在浪費行政和司法資源，這一切都逃不過民眾雪亮的眼睛。

我們可以看到同一個民進黨互相在打臉，現在提出轉型正義格外諷刺，竟然恣意將陳水扁總統堅守民主憲政、會員自主的農田水利會，由直選改為官派，執意要取消 156 萬農民會員的投票權，把農民捐助價值數千億的人民土地和財產收歸國有。違法違憲！違法亂紀！台灣人民要用選票給民進黨教訓，堅持選舉的普世價值才是正當的。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您相信奇蹟嗎？您相信人的能耐無限嗎？「能耐」這個詞，我們似乎可以作如下詮釋：人的潛能有無限的耐度，它從有到無，從無到有，特別是我們看到很多人的能耐可以化腐朽為神奇，由萬萬不能變成萬能。

西遊記的孫悟空有 72 變，現在有些人因為科技發展能變通、通變，由尖端科技工程司變成科技農夫，再變成主廚，好像魔術師的掌心可以變出令人驚豔的作品。

今年 36 歲的醫美診所院長—蔡之棟，他手拿聽診器，但在 8 年前，他以時常思考如何改善病人及診治疾病的相同邏輯，開始思考魔術變化，並將其延伸，在今年 11 月初以業餘之姿闖入世界魔術大賽亞洲區資格賽選拔，因紙牌技巧獲得評審好評而入圍，明年將代表台灣與全球的魔術好手較勁，並挑戰世界冠軍寶座。

台灣土地不大，人口不多，但有許多發明技藝登上世界頂峰，台灣人有能耐，在憂患中突破種種困境，就像醫師搖身一變成為魔術師，發揮能耐，化不可能為可能，把萬萬不能變成萬能。

台灣人的能耐，也可以從剛閉幕的 54 屆金馬獎來看；亞洲太平洋國家有「亞太影展」，日本有「東京影展」，中國有「金雞獎」、「百花獎」，香港有「金像獎」，像我們台灣的「金馬獎」卻是同類型影展中，最具尊榮指標的電影展，所有電影工作者都以獲得金馬獎為榮！我想這就是台灣人的能耐，也是台灣人的奇蹟，希望我們台灣這個美麗的寶島，大家能發揮各自所長、發揮各自的能耐，讓台灣在世界上能夠繼續發光發熱！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衛福部食藥署跟農委會決議要放寬雞蛋殘留農藥芬普尼的標準到 10ppb，這下子大家才驚覺，原來蔡政府所謂的食安五環，根本就是假的！如果我們認為還有食安五環，就是我們的眼睛業障重！原來對蔡政府來說，無法控制芬普尼殘留，只要降低它的標準，讓大家都合法，就沒有毒雞蛋的問題！如果這個邏輯是對的，以後我們沒有辦法控制酒駕，是不是只要放寬酒駕的標準，台灣就沒有酒駕的問題呢？對照現在執政黨在在野黨時期，任何食安的問題都是要求零檢出，怎麼上台以後，一句參照國際標準就想要掩蓋自己的無能，未免太小看我們台灣人民的智慧了。

然而，上樑不正下樑歪，食藥署對於食安問題這種放任的態度，使得地方的政治人物也變得非常地輕薄，隨便就可以越權，而且變得理所當然。就在毒雞蛋開放的同時，桃園市長鄭文燦遭到日媒爆料，他積極地協調日本福島核災區農產品來台販售，只在談笑間就把台灣給出賣了，這種的畫面令國人震驚。如此越過中央政府的權限，私相授受片面答應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解禁的作法，食藥署怎麼會都不生氣呢？為什麼不出來反駁呢？或許蔡政府早就忘記了，去年有多少人走上街頭反對核食進口，早就忘記了毒蛋的事件讓民眾有多恐慌，連民眾的餐桌這種防線都守不住，這些官員學者們左一句勉強接受、右一句國際標準，這樣子就要粉飾太平，拿人民的健康來做功德，還寄望民眾高呼「謝主隆恩」，這樣的政府實在令人不安心！

回想賴清德院長當市長的時候，在美豬進口的議題上，他是怎麼講的，他說：「如果為了當總統犧牲人民的健康作為交換的條件，這樣子的總統不當也罷！」，請問現在民進黨政府什麼都要開放了，蔡總統在賴院長的眼中裡面是否適任？顯而易見，食安賣國賊是誰？時間就是最好的照妖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農地使用正常化，農民生活有保障」，宜蘭縣前代理縣長吳澤成日前以「土地歸土地、房屋歸房屋」為理由，取消徵收違規農舍房屋稅。而現任代理縣長陳金德更認為違規農舍加徵房屋稅有「不合法」的疑慮，決定退還民眾加價課徵的房屋稅，並要求農業處研議自治條例或辦法，考慮將建造農舍的「臨路、臨側」條件鬆綁，放寬農舍興建管制。然而，申請興建農舍之用地應確實供農業使用，並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下執行。回歸農地農用的準則，如果不是實際務農的農民，農舍也不符合農用，房屋就會失去合法資格，應按照建築法裡的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拆除。

本席擔憂如放寬農舍管制的規範，登記在農地下的違規農舍將會大量增加，此現象不僅不利於地方農業發展，也擔憂農地農舍交易的價跟量會飆高。本席認為應從根本解決問題，避免因農舍的建築不合法規，導致農業生產空間破碎化。本席在此呼籲各方務必重視此議題，堅守農地農用的立場，落實農舍興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的原則。而且農舍的相關規範應該要因地制宜，唯有合法且適當的標準才能保護農地，錯誤的土地政策將會造成台灣農業的發展停擺。本席希望各界能夠持續關注不當農舍損害耕地、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實，並加強管制並杜絕濫發農舍建照。如果國人對此違規使用視而不見，未來只會阻礙台灣農業的發展，進而影響農

民生存空間。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跟大家報告的題目是「勿讓台灣的經貿被邊緣化」。發展經濟是台灣最重要的出路，也是唯一的出路，經濟發展的動能主要來自投資消費及出口，而台灣經濟發展的主要動能來自出口，我國產品的出口除相關產業的競爭力外，更是以未來我國能否加入多邊經貿協定像 CPTPP、RCEP 等多邊自由貿易協定息息相關。我們來看看台灣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CPTPP 在今年 APEC 領袖期間，由原有 TPP 的 11 個國家宣布達成共識，雖然距離正式簽署還有一段時間，但我國宜積極因應盼能即早加入這個組織，因為 11 個會員國的 GDP，占世界總 GDP 高達 13%，占我國出口的 20%，未來關稅調降後，對台灣所產生的排擠效應不容忽視。

另外，RCEP 的部分是由東協 10 個國家及中國大陸等 16 國家所組成，正積極談判當中，會員國 GDP 高達 30%，占我國出口的 58%。未來如達成共識調降會員國之間的關稅，而我國如未能及時加入，對我國出口產生的負面衝擊非常的重大，而貿易的影響也非常的大，面對如此嚴峻的情勢，台灣未來別無選擇，只有繼續下定決心，推動自由化投入區域經濟的整合。在現實的國際經貿環境中，兩岸關係更是台灣參與經貿世界競合的最大罩門，當各國考慮台灣要建立多邊貿易協定的同時，必然會顧慮到中國大陸的反應，這是國際的現實，雖然我們不喜歡，但是我們必須面對，以目前兩岸關係陷入僵局的情況下，我們很難加入 RCEP 及 CPTPP 等多邊貿易組織，結果就是經貿被邊緣化。本席再說一次，假設我們不加入 RCEP 及 CPTPP，我們的經貿會被邊緣化。因應之道就是，希望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自由化，一方面符合加入的條件，另一方面維持兩岸穩定的關係，以利我國加入多邊經貿協定，為我國經濟發展找出更大的發展空間。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20 分）今天本席要跟大家談的是，呼吸權是每個人生活上及生命上必要的權益，因此爭取能呼吸及拒絕當空氣清淨器，這是國民最近每天都需要做的事。本席在此告訴大家，高雄一年 365 天有 220 天，即超過一半以上的時間是紫爆等級標準，也陷入危險情況，每天早上學校校長需要在校門口廣播，小朋友必須要戴口罩，才能在運動場上運動，這是多麼地荒謬與不堪！尤其最近這幾天全國空污的情況，讓大家幾乎喘不過氣來。去年肺癌的致死率已成為全國致死率最高的一項，而且去年（105 年）因為肺癌死亡的人數高達九千三百七十幾位，本席認為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必須讓所有的人民知道，如何免除處在肺癌的危險因子裡。

行政院最近又將台灣的空污歸咎於季風帶來中國大陸的霾害，因此造成空污，但事實上境外空污占的比例不高，長期無法解決本地污染，才是真正的原因。包括最近高雄及台中的縣市首長，突然提出兩個妙方。高雄表示，大眾運輸免費搭乘三個月，由空污基金支出 2 億元；台中則表示，台中火力發電廠 8 座機組的使用許可證，必須降低 500 萬噸生煤的使用，但這兩件事都是虛晃一招。中央的部分，只聽到李應元回應，在明年 520 前，若空污改善未降低 20%，他會去職。但人民要的是，你們要用什麼方法立即改善，而不是每天畫大餅。

此外，更嚴重的是，我們看不到蔡英文總統、賴院長，他們二位就像日立冷氣一樣，最佳品

質靜悄悄，而完全銷聲匿跡。在此呼籲賴院長，請你做功德，讓人民免除罹患肺癌的恐懼；也呼籲大家，12 月 17 日在高雄及台中有「反空污救健康」的遊行，大家一起來，一起讓人民免除罹患肺癌的情況，而可以真正的呼吸！

主席：謝謝黃委員。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至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穩定電力供應、能源政策及空污因應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1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8-257)

顏委員就穩定電力供應、能源政策及空污因應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力供應攸關民生、產業及經濟發展至鉅，政府業啟動能源轉型，全面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面向措施，同時推動加速台電機組設置及機組延後除役、IPP 擴建等供給面措施及強化用戶需量管理、時間電價等需求面措施，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二、我國於 91 年通過之「環境基本法」，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政策方針。在全球經歷三次重大核災事件，以及國內面臨核廢料處理議題下，政府重新檢視核能發電的定位，體認儘速達成非核家園的必要性，於 105 年宣示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同時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 三、未來將在「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三大政策方向下，規劃建立一套務實且安全可行的路徑，兼顧穩定供電及改善各區域空氣品質前提下，達成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的目標。
- 四、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之相關因應措施：
  - (一)「多元創能增加供給」：主要執行策略係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合理歲修排程；對各新設電廠進度嚴格管控，以求如期如質完工商轉；積極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期能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
  - (二)「積極節能全民參與」：主要係透過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地方共推及全民參與的方式推動新節能運動方案，並針對能源大用戶進行節電查核，確實管控產業用戶能源使用；此外，並加強推動用電器具「最低耗能基準 (MEPS)」節能分級標示，加速燈具及老舊冷氣之汰舊換新，促使民眾改善用電效率以降低用電。
  - (三)「靈活調度智慧儲能」：主要係採用擴大推廣需量反應措施，並逐步拉大時間電價的尖離峰價差、增訂高壓電力四段式時間電價以及低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等方式，提高尖峰時段用電之抑低量。並積極規劃儲能設施，以充分運用再生能源與區域儲能系統結合的效益；且加速智慧電表佈建，期能建立智慧電力系統，充分運用電網彈性。
- 五、有關重啟核電部分，本部業針對整體電廠建置規劃務實可行之作法，嚴格管控各項電廠開發案，務必使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工商轉，達成穩定供電之政策目標。因此，在「社會共識、安全無虞、窮盡一切力量」等三條件未完備下，重啟核能機組暫不列為選項。

六、改善空氣污染之因應措施：

(一)短期：

1. 線上監測空污排放管控機制：國內既有火力電廠皆須通過環評審核，並設有線上空污排放監測系統，地方環保局可立即監督電廠排放情形，確保電廠發電排放皆符合環保標準。
2. 配合空污嚴重時降載：當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依本部「PM2.5 高污染事件日之因應原則及通報機制」，以燃氣機組優先燃煤機組進行調度，進行發電降載措施，藉以降低當地污染排放濃度。

(二)中長期：

1. 提升發電廠空污防治設備效能：包含臺中電廠 1 號至 4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及興建室內煤倉，大潭電廠 1 號至 6 號機、通霄電廠 1 號至 2 號機及南部電廠 1 號至 3 號機空污改善等計畫，確保防治設備去除氮氧化物能力等。
2. 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須採最佳可行技術，有效降低每單位發電量之空污排放。

(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台中火力發電廠空污排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1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8-261)

顏委員就台中火力發電廠空污排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中電廠為國內首座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核通過興建之電廠，採高效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裝設煙氣排放連續自動監測儀器，營運期間各項空污排放前均經防制設備妥善處理，亦持續改善空污防制設備，相關空污排放情形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及臺中市政府環保法規標準。
- 二、為因應燃煤發電可能造成之污染，本部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一)短期-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執行降載：

以燃氣機組優先發電進行調度，減少台中發電廠燃煤機組發電；若當日因電源供應緊澀，致電廠無降載減排空間時，則評估於翌日清晨離峰時段執行。

(二)中期-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及興建室內煤倉：

1. 露天儲煤場室內化：興建 2 座室內煤倉，預定分別於 110 年及 113 年完成。
2. 第 1 號至 4 號機空污改善：第 1 號至 4 號機既有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及升級，以進一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改善期程自 106 年開始，預計於 109 年完成。
3. 第 5 號至 10 號機空污改善：啟動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可行性研究評估，評估期間，先辦理靜電集塵器改善升級，以提升防制效率，進一步減低粒狀物排放。

(三)長期-規劃新建燃氣機組：

於台中電廠新設 2 部燃氣機組，預訂於 114 年商轉，協助改善臺中地區之空氣品質。

- 三、未來在「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三大政策方向下，政府已規劃建立一套務實且安全可行的路徑，以兼顧穩定供電及改善各區域空氣品質，達成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之目標，另將採「多元創能增加供給」方式，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具體執行策略如下：
- (一)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合理歲修排程，同時加強電網檢查，強化電力系統韌性及可靠度。
  - (二)對各項電廠開發進度嚴格管控，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自 106 年至 114 年止，增加燃氣機組 889.6 萬瓩，燃煤機組 100 萬瓩。
  - (三)積極擴大產業與住商建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加速推動離岸風電，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促使能源大用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同時推動地熱、小水力及沼氣發電，務求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目標。

(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通盤檢討改進保全業人力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1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8-254)

顏委員就通盤檢討改進保全業人力短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保全人員執勤能力，依據「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保全人員訓練計畫，保全業應給予保全人員在職訓練，並明訂訓練講習對象、師資、辦理方式、課程內容、時數及督考抽檢等；上開訓練內容，除須涵蓋一般法律常識外，亦要求保全人員應瞭解有關法令規範，並熟稔系統、駐衛、運送及人身等安全維護作業方式，以增進保全業服務品質及建立專業化形象。
- 二、為強化保全業對保全人員資格審查機制，依據「保全業法」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第 16 條等規定，保全業於僱用保全人員前應檢附名冊，送轄區地方政府警察局審查合格後僱用之。必要時，得先行僱用之；如有資格不符者，即予解聘。爰此，保全業即能得知擬聘僱之保全人員，有無該法第 10 條之 1 所定特定犯罪之消極資格，以避免違法僱用情事。又保全業蒐集上開個人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第 2 款「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規定或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等事由，應無保全公司面臨無法追查員工犯罪紀錄之疑慮。
- 三、鑑於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勞雇雙方均有可適度調整延長工作時間時數限制、例假安排及特別休假規定之建議，為建構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兼顧安全彈性之勞動制度，行政院已於本(106)年 11 月 9 日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期透過修法，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讓勞資雙方和諧共存發展。

(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毒駕肇事應從嚴修法及加重罰則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1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8-258)

顏委員就毒駕肇事應從嚴修法及加重罰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已於本(106)年 7 月 17 日及 8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服用毒(藥)品不能安全駕駛應否明定處罰標準，就是否如酒駕於法條內明訂「閾值標準」，抑或如香港採取「零容忍」之政策進行研商。查毒駕案件，除可能成立施用毒品罪責外，如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節，於現行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已有處罰規定；惟因毒(藥)物種類繁多，對人體之作用與影響複雜，於具體個案中辨識與認定有相當困難度，鑑定意見認尿液中檢出毒品濃度值僅能證明有施用之事實，無法據以判斷施用者有無安全駕駛之能力；為對施用毒品者有無安全駕駛之能力有具體之判斷標準，已建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蒐集外國立法例或作法，就觀測毒品駕駛人瞳孔及眼神呆滯等更細緻之觀測項目，並強化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勘驗現場錄音、錄影資料，以及訊問查獲員警以確認被告當時客觀狀態等蒐證，以達預防毒駕犯罪，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另按目前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如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時，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如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時，則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處理。鑑於刑事處罰僅屬事後手段，不宜過分強調威嚇社會大眾之預防功能，而破壞刑罰教化及公正報應之本質，且依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取締毒駕行政罰件數，103 年 1,877 件、104 年 4,056 件、105 年 3,655 件，若從嚴修法將刑法第 185 條之 3「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要件刪除，放寬本罪構成要件，恐使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以刑罰論處，擴大刑罰範圍，並使是類刑事案件再增加，故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 二、警政署為落實執行取締施用毒品後駕車之行為，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訂頒「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供全國警察機關作為執行依據；又為佐證「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訂定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函發各警察機關重申落實執行，並將全程蒐證畫面及上開紀錄表等蒐證資料提供檢察機關，以利後續偵審使用。

(五)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公托數不足應通盤瞭解需求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16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8-259)

顏委員就公托數不足應通盤瞭解需求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 101 年至 105 年間，積極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迄今全國 11 縣市共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08 處，可收托 5,030 名兒童，儘可能擴大公共托育量能。
- 二、惟經本部於 102 年及 104 年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訪視輔導發現，即使有心推動的縣市政府在

設置過程中也會面臨閒置空間難找、委辦團體有限及設置後需承擔的經營成本等，以致難以在全國普遍設置。基此，本部參採臺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經驗，結合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優點，建構小型化、社區化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定 107 年至 109 年開設 120 處，並視實務推動情形，逐年滾動式檢討修正，積極增加兒童公共托育資源。

三、另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本部刻正研議規劃透過價格管理機制，期能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配搭托育服務覆蓋率的逐步提升並提高送托率。

(六) 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6010178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2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

段委員就農田水利會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農委會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農田水利會改革問題：

(一)本會考量目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賦予農田水利會之公權力不足，以致於業務執行時常遭遇困難，如灌溉水質遭受污染僅能通知地方環保機關處理，無法達到即時防治之目標，危害農產品安全甚鉅；另目前尚有 54 萬公頃農地非屬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其農業灌溉設施不足，為讓更多農民受惠，實有必要擴大其服務範圍；且政府每年補助農田水利會約 60 億元之人事費及工程經費，實有必要針對農田水利會業務功能與組織設計進行研討，以提升服務效能，並擴大對農民之服務範圍等政策目標。

(二)由於臺灣北基等 15 個農田水利會之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屆滿，而臺北市七星及 公等 2 個農田水利會之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則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屆滿，兩者相差 2 年 4 個月。為利農田水利會業務功能與組織設計，經徵詢各方意見，本會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函送貴院審議，其修正重點為終止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並將臺灣 15 個農田水利會之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延長，使與臺北市七星及 公等 2 個農田水利會同時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卸任等，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第 3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函請貴院審議。至於臺灣北基等 15 個農田水利會小組長亦將一併延長其任期。

(三)關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之現有農田水利會人員工作權益保障方案，本會已與人事總處、銓敘部等機關協商，初步達成共識，現職人員工作權益將可獲得保障。至於各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仍繼續作為農田水利事業使用，政府亦會持續以公務預算投資農田水利建設。本會將持續加強與各農田水利會溝通，維護其既有員工權益，並創造農民最大之福祉。

二、關於農會改革問題：

- (一)農會係農民與政府間之重要橋梁，亦為農業施政之主要窗口。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各界對農會組織革新與調整之期待殷切，需要從社會企業、組織革新與國家發展需求之角度，予以全面性檢討，審慎評估。
- (二)本會將從農業發展、農民權益及農會永續經營等面向，邀集產、官、學界就農會權責劃分與制衡機制、業務經營績效及財務監督等，通盤檢討，並廣納建言，透過溝通協調、召開公聽會等方式，從長計議，研議可行之修法方案。
- (三)本會已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集思廣益，就政策推動需求與完備農會運作為目標，擬定因應策略、方針與執行做法，透過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計畫及經費運用管理機制，以發揮農會任務宗旨，提升服務功能，保障農民福祉。

(七) 行政院函送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委員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6010177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2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委員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推動規劃及預算編列等問題：

- (一)該法通過後，後續需制(訂)定 1 項法律、3 項辦法、辦理 5 項公告及研訂 4 項計畫，說明如下：
  1. 法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
  2. 辦法：「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
  3. 辦理公告：原住民族文字；地方通行語；雙語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公務人員族語修習時數規定。
  4. 訂定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實施計畫；搶救瀕危語言專案計畫；族語書寫公文書補助計畫；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獎助計畫。
- (二)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民國 107 年度共編列 509,023 千元，包含召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 500 千元、營運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20,000 千元、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54,463 千元、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具及數位化 54,500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35,000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10,000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語競賽及推廣活動 24,000 千元、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 43,000 千元、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35,704 千元、原住民族語振興補助計畫 30,000 千元、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 72,360 千元、原住民族 16 族語推動組織補助計畫 42,500 千元、原住民族地區鄉

(鎮、市、區)公所雙語標示補助計畫 66,000 千元、製播原住民族語言電視廣播學習課程 20,996 千元。

(三)原民會已積極協調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推動以下事項：

1. 公告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 條)：經函詢 55 所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公所意見，已於本(106)年 10 月 12 日完成公告。
2.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8 條)：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已於本年 10 月 2 日函頒，並請 19 個地方政府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細部執行計畫。
3. 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已研訂「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原則」草案，於本年 10 月 13 日函請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農委會表示意見，預定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
4. 族語公文書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4 條)：本年度公文雙語書寫計畫已於本年 2 月 28 日函頒，並核定 55 所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公所提送細部執行計畫。
5. 公務人員原住民族語言修習時數(「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第 2 項)：原民會已研擬「公務人員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規定」(草案)，預計於本年 11 月底前與行政院人事總處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
6. 原民特考及公費留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第 1 項)：預訂於本年 11 月下旬邀集考試院及教育部就「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增列中高級，研商修訂原住民籍公費生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相關規定。

二、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檢討與改進問題：

(一)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研修：

1. 原民會業已完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擬作業，惟因法案修正尚需兼顧執行面及法制面，後續仍需召開全國縣、鄉會議及跨部會協商會議進一步研商，於整合社會各界意見並取得共識後再將法案送行政院審查。原民會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2.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天災頻傳，且備災用地不足，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遷建或備災用地需求，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亟需以原住民保留地作為遷建計畫或備災之用；又原住民族地區之衛生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等民生必需之相關事業，亟需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以提供族人所需之服務；為使現行辦法所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核准事項，得以委辦事項方式交付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原民會已研修「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 14 條之 1、第 18 條、第 24 條及第 43 條之 1)，於本年 8 月 21 日預告修正(刊登本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公報)，並於本年 5 月 4 日、9 月 19 日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刻正依會議決議重新檢視上開條文並函報行政院。

(二)原民會受限人力編制不足，難以因應全國申請案，且授權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權利回復等事宜，可提高行政效率、加速案件審理及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故訂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為利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原民會業於 105 年 10 月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使其執行業務有一致性作法，並於研修「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時依實務執行情形修訂相關規定。

(三)原住民保留地人頭、借名問題之精進作為：

1. 法制上：

(1)研修「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該辦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於設定他項權利五年期間或租（使）用期間，不得買賣、出租或其他移轉使用之轉讓行為」，以及修正第 16 條規定「原住民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已為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二、租用或無償使用者，終止其契約。」。

(2)研修「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該條例第 37 條增定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承受人應具結無借名登記情事並報經鄉（鎮、市、區）公所核准，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規定，並明定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及後續處理方式。

(3)研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將前揭「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等規定，明定於原住民保留地專責法規中。

2. 業務上：擬具「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買賣契約書範本」草案及「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範本」草案，並於本年 9 月 4 日及 11 日函請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協助提供意見及審視內容。

(四)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將朝專業化、中立化、獨立化之方向處理：原民會刻正研修「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本年 7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函請各地方政府彙整鄉（鎮、市、區）公所意見。惟有關委員遴選方式，地方政府意見分歧，刻正研處中，俾後續辦理修正該要點事宜。

(五)至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五年繼續經營期間限制」一節，行政院農委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會議，原民會刻正重新檢視草案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需要予以增修中，修正重點包含刪除「五年繼續經營期間限制」等，該會將儘速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送交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平會重罰高通公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16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8-267)

黃委員就公平會重罰高通公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高通公司於基頻處理器市場具獨占地位，然拒絕對晶片競爭同業授權專利技術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手段及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等，核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損害基頻處理器市場之競爭，屬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處 234 億元罰鍰，並要求高通公司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
- 二、前開罰鍰計算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2 項、「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等規定辦理。依上開計算辦法第 4 條：「依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及第 5 條：「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經綜合考量本案違法期間至少持續 7 年之久，高通公司之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在臺灣收取之授權金（含代工與品牌商）及在我國領域內之晶片銷售金額，並考量對我國產業及競爭秩序之影響，另依上開計算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審酌高通公司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減輕事由予以調整後，決定其罰鍰數額。
- 三、本案調查過程中，除廣徵經濟部及通傳會等主管機關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數個專業機構之專家意見外，亦調查手機通訊產業上、中、下游等國內外業者之意見。經綜合考量高通公司對於我國相關產業之影響，公平會對於高通公司之處分附有改正措施，以導正失衡之競爭秩序，對於處分後改正措施之監督與執行，將於後續監督程序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諮詢與合作，俾利創造相關產業之經濟利益。
- 四、公平會為獨立機關，秉持程序透明、公平公正，依法行政獨立行使職權，係對已生危害交易秩序之違法行為藉處罰予以嚇阻，其目的在營建友善公平之競爭環境。我國手機通訊產業供應鏈長期遭受高通公司不公平商業模式之對待，事業研發成果不僅未被合理評價外，也影響交易之自主及交易機會之爭取。縱高通公司與我國就未來 5G 發展有合作計畫，惟該等計畫之實現係以我國技術優勢及供應鏈完整為基礎，我國因非主流標準主導國家，高通公司目前之授權與晶片銷售模式已對通訊產業之競爭產生明顯損害，而其損害對象更以晶片競爭同業為甚，若高通公司之違法行為未遭嚇阻並要求其停止，我國通訊產業之發展將繼續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另，因高通公司遭受中國大陸、韓國等處分改正，致使我國事業立於更不利之競爭，且於 5G 導入時，仍需繳付不合理權利金及承受不公平交易條件，我國事業於全球 5G 產業競爭將更形惡化，恐非高通公司所稱於我國創造產值可足抵銷。
- 五、本處分之作成將使我國廠商可與高通公司展開公平對等之協商與交易機會，確保我國事業與他國競爭對手有公平競爭之立足點，保障我國事業之研發創新成果與促進技術自主，健全我國相關產業之發展。我國投資環境之友善建構於法制之完善與執法之公正，高通公司所為商業

模式除我國作成處分外，並經中國大陸、韓國處分，另美國亦起訴在案，歐盟亦發出違法之聲明異議書，公平會執法並未自外於國際間對高通公司商業模式已違反競爭法之效能競爭精神，高通公司因事後之加強投資亦無法改變渠已違法之事實，惟有高通公司給予我國廠商公平對待之機會，才能創造未來 5G 雙贏之產業利益。公平會之處分係綜合考量高通公司對我國之危害及產業利益，利害權衡下所為之決議，將增進外商對於我國公平競爭執法之信任。

六、高通公司 5G 技術具領先優勢，仍為我國資通訊及半導體產業發展所不可或缺之合作夥伴；且高通為全球唯一投入 5G 小型基站專屬系統整合晶片開發業者，若提早與高通技術合作，2020 年將有助與國際廠商競逐第一波 5G 小型基站與應用之市場商機。經濟部將持續與高通臺美高層協商溝通，期能儘速恢復雙方技術合作，期望未來在互惠平等之原則下，爭取臺灣資通訊產業與高通在 5G 和物聯網技術及未來全球市場上持續合作，以確保維持雙贏之夥伴關係。

### （九）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6010179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2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余委員就租稅假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一向歡迎外國人來臺投資，目前有關外國人來臺投資部分，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除少數涉及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等業別項目，須以「負面表列」規範禁止或限制投資外，並無其他特殊限制。經濟部為加強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除每年定期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修訂「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外，業研擬「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將僑外投資由「事前核准」制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持續透過簡化外國人及華僑投資程序，積極與國際經貿接軌，期吸引更多外商來臺投資，以活絡國內經濟。
- 二、另本（106）年 5 月 1 日蔡總統主持「總統府經濟策略會議—金融業」會議，提出金融業需有整體發展策略及戰略思維，應規劃前瞻政策協助業者發展，並指示國發會與相關部會共同會商研擬金融產業發展政策。嗣國發會業撰擬「金融產業發展戰略」簡報，7 月 14 日報經行政院核備，以國人及海外華人資產雄厚，臺灣具備發展成為華人資產管理中心之優勢條件，且國際共同申報標準（CRS）牽動國際資金移動，各國競相採行租稅措施，吸引資金回流，爰建議研議一次性課稅導引國人海外資金回流之可行性，俾有效擴大國內資產管理市場規模。
- 三、有關余委員所提制定「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草案之提案，明定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境外資產，以較低稅率課稅，並免除該等資產所涉各項稅法處罰規定等部分，財政部刻正就草案內容，積極研議相關稅收評估報告中，該部亦將與相關部會運用臺灣優勢條件，持續推動各類吸引國外滯留資產（金）回臺發展之策略。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06010179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2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陳委員就教育相關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 一、為提振經濟成長動能，並回應各界對政府擴大公共支出之期待，行政院爰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就必要性、急迫性及具經濟加乘效果之基礎建設進行整體性投資規劃，致力推動臺灣之轉型及發展。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項目，仍可循相關公務預算程序辦理，特別預算不會排擠其他政府應執行之政策。目前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部分，規劃 4 年計需 325 億元（約 400 億元之經費係指含中央預算及地方政府自籌款），後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個案計畫仍滾動檢討，如經評估確實不具可行性，亦有檢討終止該個案計畫及預算編列等機制。
- 二、為加速落實蔡總統「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及「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等體育政策主張，教育部刻正擴大辦理運動場館設施之新整建，期提升各級運動賽事硬體環境，並帶動我國整體運動產業發展。教育部已擬具「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案經行政院本（106）年 7 月 10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本年 9 月至民國 110 年 8 月，總預算經費 157.23 億元（為中央特別預算 100 億元與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配合款之合計），將打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便利國人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計畫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優化競技型場館設施符合國際標準，強化我國運動職業化基礎硬體設施，帶動臺灣運動產業發展。改善職棒及女壘企業聯賽場地，建置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推動運動聯賽主客場制。
  - (二) 保障女性、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族群運動需求及權利，運用既有場館空間，設置專屬運動空間，優化場館無障礙設施。
  - (三) 建置多功能運動草皮，建構全民隨處可運動之綠色環境。
  - (四) 建置環山、濱海、自然原野及都會夜騎等具主題性自行車道，再創十大經典路線。
  - (五) 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創造水域運動與休閒旅遊異業結合新契機。
- 三、有關十二年國教政策相關經費部分，教育部均於年度預算中賡續編列經費辦理，107 年度預算案業編列 356 億餘元。惟考量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已增列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領域，為降低學習障礙，並培養學生科技素養，教育部爰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等相關數位建設計畫，內容包括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以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等 3 項，旨在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所需資訊設備及網路連接設施，並由地方政府共同依教學現場情境，擬定所需軟硬體資源。教育部與國發會亦規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另與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執行普及國民

寬頻上網環境計畫。上開教育相關數位經費合計約 100 億元，於整體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經費（460 億元）所占比率達 22%。

- 四、至有關技職教育部分，為強化國家整體技術人才之培育，教育部積極投入相關資源，除技職教育經費目前已逐年成長外，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以擴大公共建設並提振景氣為願景，爰教育部提出「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23.34 億元），期透過建置技職教育相關實作場域及購置教學設備，加速孕育國家發展所需各類專業技術人員，以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務實致用精神。在技職教育預算配置方面，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編列數計 729 億餘元，已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 億元，該部仍將持續規劃提升我國技職教育發展之相關策略。

（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減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1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8-256）

顏委員就減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宗教自由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環境保護亦為現代社會所重視之公共利益，內政部基於尊重宗教傳統及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並未就焚燒香品及紙錢等宗教活動及傳統民俗文化行為有所規範，惟仍盼傳統文化發展能符合社會大眾期待與需要。
- 二、近年來隨環保意識提升，社會大眾提出希望傳統宗教行為與時俱進，以符公益期待之意見。內政部考量宗教自由與環境品質均為極重要之社會價值，業與各級地方政府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之政策，在尊重宗教自由前提下，呼籲宗教團體兼顧傳統文化精神與當代環保價值，共同採取相關合宜措施，以減少可能之環境污染，維護我們及下一代生活品質，尚無強制宗教團體改變其宗教活動型態。
- 三、針對減香議題，政府立場並非禁止或壓抑相關宗教文化之傳播與發展，而係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地思考採取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之可行性，減少焚燒香品及紙錢數量，並使用環保金爐、香爐等預防性措施，此種立場歷來均受到社會大眾及宗教界大部分人士支持與肯定。事實上，臺灣許多宮廟早即以自發性推動相關環保措施而聞名，並獲得不少宗教團體支持與響應。未來政府將持續加強機關間之觀念分享，並與宗教團體妥善溝通，減少可能之認知落差或誤會。
- 四、至為落實環保政策，內政部將在兼顧宗教自由、維護政教分際之前提下，讓信仰大眾瞭解如何「燒的安全」及「避免相關污染」，或自發性選擇減少危害環境與人體健康之相關措施；另各級環保機關對於減香議題及民俗慶典活動之燃燒行為，亦將在尊重民間信仰活動及兼顧空氣污染減量前提下，以循序漸進、宣導鼓勵等柔性方式，推動少香、少金、少炮之「一尊三少一目標」措施，以達到照顧民眾、信眾健康之目標。

(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玉琴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06010179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2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3 號)

吳委員就老人、照顧科系產學合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老人、照顧科系產學合作問題：

- (一)為確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具有照顧實務經驗，衛福部業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明定，依據不同專技人員證照資格或學歷不同，需分別具有不同年資之長照相關工作經驗，始可擔任業務負責人。又上開規定同時可提供基層照顧服務員明確職涯升遷管道，有助吸引照顧服務員留任。
- (二)另為使學生瞭解照顧工作內容及未來職場環境，衛福部已與教育部合作，修正調整專科以上長照相關科系之照顧服務員課程模組，以引導學校積極與業界合作開設實習課程，並由業師教授實務，以利學生瞭解照顧工作之內涵與價值，以及提升照顧專業知識與熟悉照顧工作技巧。並推動學生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在學時以實習方式累計年資，畢業後即可以實習所獲年資投入職場，增加其畢業後薪資。
- (三)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自主事項，大專校院長照系科多推行學生實習，教育部已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置「長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供各校媒合實習使用（截至民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有 108 家長照相關機構、31 學校註冊使用）。
- (四)至有關產學合作學生之勞動條件，以及「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之適用或準用等問題，大專校院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制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故有實習制度之規劃，學生於實習期間，當係以「學習為目的」。為避免發生「假實習、真僱傭」等影響權益情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接獲相關檢舉，將依具體個案事實及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等原則，綜合判斷雙方是否具有僱傭關係。倘經認定確屬僱傭關係，且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工資、工時等應依該法各項規定辦理。事業單位如有違法事實，除依法裁處外，並將要求雇主立即改善。

二、關於重症（有醫療需求）學童就學權益之問題：

- (一)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6）年 9 月 29 日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重申各地方政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入學，且不得要求家長陪讀，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另各校如有特教學生助理員之需求，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 (二)教育部國教署於本年 9 月 22 日召開「研商特教學生使用抽痰機、化痰機等維生設備」相關事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於本年 10 月 11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教署轄屬學校，為維護重症特殊學生之權益及健康，學校醫務室、保健或健康中心，對於特殊需求之維生設備，學校得以緊急維生設備購置，而非教學輔具；並函請衛福部於辦理「非醫事人員上開相關訓練課程及認證機制」時，得讓學校教師助理員參加。另於本年 10 月 12

日發函調查各地方政府及特殊教育學校執行管灌餵食、分泌物抽吸培訓之需求，俟統計完成，將函請衛福部辦理該專業訓練課程。

三、關於廢除特教評鑑之問題，教育部國教署考量特殊教育係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以及為確保各項服務能落實執行，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等，特殊教育評鑑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惟基於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之政策方向，業召開研商「特殊教育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對「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有關特殊教育評鑑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討論，本次修正重點為將主管機關對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效之評鑑，得併入學校評鑑辦理及降低評鑑頻率等，將有助於特殊教育評鑑之簡化及減量。

(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06010179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2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2 號)

吳委員就改善自來水普及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改善自來水普及率問題：

(一)為加速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已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辦理，合計編列 85.46 億元，將有助增進偏遠地區民眾之飲水品質及用水安全，預期可改善 6.3 萬供水戶，並提高全國自來水普及率至 94.5%。

(二)鑑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自來水普及率仍有差異，前開計畫已檢討調整普及率因子，由「鄉鎮市區」修正為「村里」普及率，期有效增加偏遠地區核定案件數，擴大供水改善效果。另該計畫經費亦考量不同居住區位住戶之環境不同，按普及率較低之偏遠離島地區、水庫周邊、受污染受災區域學校及原住民族等評估檢討，並依比例分配經費，各自評比，俾提高弱勢地區獲核機率。

(三)又，為協助解決中、低收入戶接水問題，目前自來水普及率低於 70%之地區用戶，其外線 20 公尺以內費用係予全額補助，餘由申請戶負擔三分之一用戶外線費，並可採最高 3 年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另若屬政府所認定之中、低收入戶者，用戶外線費用由水利署全額補助。

(四)此外，有關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等 3 里及三峽區成福里等 11 里之自來水普及率改善部分，因上開地區位於高地，多半屬簡易自來水系統用戶，或屬自行取水使用，為保障當地民眾之用水權益，水利署將建請新北市政府先行調查此 14 里民眾接水意願後，交予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勘估經費，並依程序提報前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辦理相關評比作業。

二、關於台水公司接管民間私設水管設備問題：

(一)有關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得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部分，查目前台水公司已依本部所備查之

「台灣自來水公司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計費標準」，以及該公司訂定之「台灣自來水公司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理要點」，受理民眾申請代管等相關作業。

(二)有關管線汰舊換新之路權問題部分，一般社區進行水管線汰舊所涉公私有地路權及用地補償，台水公司業依「自來水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 申請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經台水公司審核同意者，應將該等設備座落之土地登記地上權予台水公司無償使用。但依法令規定不得設定地上權之土地，用戶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利人出具之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2.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3.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免依第 1 項規定登記地上權予台水公司。
4.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 10 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免依第 1 項規定登記地上權予台水公司。惟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維護更新，應由用戶於申請代管前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取得同意。

三、關於三峽河水環境營造規劃問題：

(一)查水利署辦理三峽河疏浚及河道整理相關作業，業就河川生態及景觀營造需求一併納入考量，該署本（106）年 9 月 30 日亦辦理「三峽河長福橋上下游河段疏浚與環境營造說明會」，積極與地方民眾、里長、立法委員及新北市政府等單位研商，後續將調整因護橋放置之護坦水泥化裸露情形，並於兩岸石礫上覆土植栽，俾滿足環境景觀需求。

(二)有關建議藉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改善計畫進行三峽河整體風貌改善部分，茲因「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採評核機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須由各地方政府研擬提案計畫完成實質審查及各計畫自評，並俟提報水利署河川局完成評分後，再送跨部會複評小組與其他地方政府評定後核定辦理。爰新北市政府如有辦理三峽河整體水域環境規劃等需求，宜依程序完成提報，俾利爭取納入。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斷交骨牌效應」、「新南向政策」、政府改善兩岸關係作為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16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8-269)

黃委員昭順就「斷交骨牌效應」、「新南向政策」、政府改善兩岸關係作為等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所詢可能上演「斷交骨牌效應」之回復：

(一)蔡總統上任後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精神與原則，以不虛耗資源、不任意衝撞態度，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及地位，期與友邦建立永續夥伴關係。至今本部已積極辦理「英捷」、「英翔」、「永續南島、攜手共好」、「仁翔」與「聖和」等 5 次正、副元首

出訪我拉美、歐洲及太平洋邦交國專案，本部、次長亦多次出訪多個友邦，戮力鞏固邦誼。

(二)為增進與友邦各國「互惠互助」合作關係，本部採取諸多積極作為並逐步落實中，如推動增加對友邦採購、投資及參與友邦基礎建設等做法，希望在政府間雙邊合作外，增加與友邦經貿互動及民間交流，以達致鞏固邦誼之目的。本部未來將持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重要參考依據，推動與邦交國相關合作計畫，同時透過高層互訪及各階層人員交流，深化我與邦交國互動與友誼。

(三)有關黃委員關切多明尼加與我關係可能生變部分，雖有中國大陸以鉅額投資為餌誘，企圖干擾臺多關係，但經各方查證，發現諸多誇大不實。目前臺多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均正常推動，多國政府重要官員亦持續前來交流訪問，雙邊關係穩定。在巴拿馬斷交案發生後，本部及各駐友邦大使館立即升高警戒，密切關注各友邦政要態度及動向，務求全力鞏固邦交。

## 二、針對所詢「新南向政策」之回復：

(一)「新南向政策」旨在加強臺灣與鄰近國家在資源、人才及市場發展方面之合作，與各國建立「互惠互助」關係，提升域內人民福祉，在不預設政治前提下，建立與亞太區域的共同體意識。

(二)蔡總統於本年 10 月 11 日首屆「玉山論壇」開幕式致詞指出，「新南向政策」具高度包容性，與區域相關合作倡議相輔相成。另為因應亞太區域未來發展需要，總統同時宣示「新南向政策」5 項具體承諾，協助鄰近國家發展人才、產業、公共工程及中小企業，並與理念相近國家深化在區域之國際合作，形塑亞太地區「互惠互助」之共同願景。

(三)本部自上（105）年起全力協助「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全力執行「新南向政策」，迄今已展現具體成果，包括增進我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政府交流互訪頻率、放寬簽證措施以提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旅客來臺次數、擴大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推動城市外交等。

## 三、針對政府改善兩岸關係作為之回復：

(一)蔡總統曾在就職演說、國慶演說及重要場合發表講話，一再表示新政府將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且一再宣示尊重 1992 年兩岸在香港開啟制度化協商會談之歷史事實，且概括承受兩岸已經簽署並完成立法程序之各項協議；

(二)蔡總統多次強調我方處理兩岸關係「善意不變、承諾不變、不會走回對抗的老路，但也不會下在壓力下屈服」之一貫原則。對此，美國在臺協會（AIT）理事主席莫健（James Moriarty）認為我政府已嘗試與中國大陸接觸，且美方並未看到我方採取任何挑釁行動，反而具有展現對話之創意與彈性，美方給予正面評價；

(三)本年 10 月下旬中共十九大閉幕後，蔡總統再度展現善意，呼籲兩岸執政黨必須有所互動及交往，以增進相互瞭解，逐步累積信任，共同面對處理兩岸交流各種事務，且表示十九大後正是改變的契機，籲請兩岸領導人秉持圓融、中道的傳統政治智慧，尋求兩岸關

係的突破，為兩岸人民創造長久福祉，並永遠消除敵對及戰爭之恐懼。

基此，新政府已迭次展現與中國大陸增進互動及往來之善意與誠意，企盼陸方展現新思維，為改善兩岸關係做出正面貢獻。

(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空氣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16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8-270)

賴委員就高雄空氣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已會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機關於本(106)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二類別五等級(二級、一級預警及三級、二級、一級嚴重惡化)，於空氣品質達嚴重惡化等級前，即提前於預警等級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排、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
- 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二級、一級預警分別相當於空氣品質指標橘色及紅色等級，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8 月 21 日、10 月 31 日召開「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電力業盤點調度及防制計畫」研商會，邀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等討論電力業空氣污染減排方式，當預報空氣品質指標為橘色等級以上時，電力業啟動防制設備超效能運轉，提高空氣污染去除效率；當預報為紅色等級以上時，以備轉容量率 6%為底線，啟動電力業降載機制；近期空氣品質不良期間，興達發電廠亦在不妨礙供電情形下，啟動降載機制，減少空氣污染排放。
- 三、另高雄市政府業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劃轄內應執行空氣污染減量及防制措施，其中包含通報轄內前 20 大公私場所(包含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大林發電廠、南部發電廠、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石化事業部、台灣塑膠工業公司仁武廠、林園廠、中國鋼鐵公司)加強自主管理及配合減排、營建工地與露天燃燒稽查、洗掃道路、巡查餐飲業防制設備、路邊攔檢高污染車輛、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宣導民眾防護等工作。
- 四、本年 11 月 5 日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因起爐時排放惡臭，高雄市環保局業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及第 31 條規定分別處以 10 萬元及 20 萬元罰鍰；另該局派員深度查核，查獲設備元件洩漏、氮氧化物有效監測時數百分比不足、未依許可核定值操作等缺失，分別違反「固定污染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15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將依法再裁罰 120 萬元。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高雄市環保局加強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空氣污染稽查管制作為，台灣中油公司亦配合高雄市環保局進駐工業區之稽查計畫，已於大林廠派員全天 24 小時加強巡查，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此外，經濟部將督促台灣中油公司確實依空氣污染防治及工安相關規定辦理並謹慎操作工場設備，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昶佐就發展數位匯流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101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8-264)

林委員就發展數位匯流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有線電視法」自民國 82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88 年修訂為「有線廣播電視法」），中央主管機關 83 年 1 月公告全國共分 51 個經營區。為兼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空間，以及避免區域獨寡占等情事，88 年 2 月修法已移除「一區以不超過五家為限」之限制。市場結構經多年產業自主性調整，部分經營區目前仍為獨家經營之情況；惟此是否為「壟斷」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情事，尚須視其營運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而論。
- 二、通傳會為改善一區一家情況，落實市場公平競爭目標，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競爭，及配合數位匯流之政策目標，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之劃分及調整（復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補充公告），使有意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新參進者有機會進入市場，以促進有線電視市場之多元競爭，為消費者帶來更多樣之服務價格選擇。
- 三、查臺北市萬華區除既有系統經營者之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外，另有取得籌設許可於臺北市全區經營之新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包括：北都數位、大台北、全國數位、數位天空服務等 4 家新參進之系統業者。目前雖僅有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開播營運，俟其他系統業者建置完成取得經營許可及頻道節目之合法授權後，將陸續順利開播，屆時臺北市民眾將有更多樣之選擇。
- 四、有線電視數位化為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之政策，除使消費者收視高畫質節目內容外，並可透過纜線頻寬之有效運用，享有更多樣之寬頻匯流服務。通傳會將積極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促使產業良性競爭發展，順利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使民眾享受質量提升之優良影視音服務。
- 五、至臺北市全區有線電視業者遭疑似幫派份子毆打恐嚇、剪線等案件，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於本（106）年 9 月 29 日偵查終結，對被告等 11 人提起公訴。內政部及法務部將廣續充實打擊犯罪偵辦案件之能量，俾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十七)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06010177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2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趙委員就「安家固園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安家固園計畫」問題：

(一)有關預算執行率過低與申請補助未如預期方面：「安家固園計畫」係因應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以下簡稱 0206 地震）臺南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造成人命傷亡嚴重事件，對於國內建築法規修正耐震規定前（88 年 12 月 31 日）興建之老舊建築物，研擬提供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方案策略，經實際執行後，因後續配套措施不足，民眾因擔心影響房價、違建及無力負擔後續修繕及重建費用等因素申請意願不高，致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為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已於本（106）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提供經評估耐震不足之建築物重建相關獎勵誘因，並依本年 2 月 2 日行政院指示 107 年度起研擬取代「安家固園計畫」之新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新計畫草案以上開條例為主軸研擬，於本年 8 月 14 日報送行政院，目前刻正依行政院本年 10 月 17 日函送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

(二)有關何時會進行相關法規之修法方面：為配合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9 日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105 至 110 年）」，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針對私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電影院、大賣場、百貨公司等）將研修建築法規，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請辦法」，預計本年底完成修正法制作業。

(三)有關資訊揭露系統何時上線方面：

1. 內政部研擬「安家固園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既有住宅耐震安檢措施，係因 0206 地震後，為解除民眾對於住家結構安全之疑慮，以補助方式鼓勵民眾透過耐震能力評估補助瞭解自家住宅耐震能力，如評估結果安全無虞可讓民眾安心，如有安全疑慮可作為後續辦理補強及都市更新之參考依據，評估結果將供民眾自行參考，不予主動公開。
2. 內政部為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資訊系統，提供評估人員進行耐震能力評估操作系統及資料庫建置，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建置完成，評估資料將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參考。

二、關於近年合作與協查偵辦案件成效不彰，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積極與陸方溝通協調，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問題：

(一)有關執行成效方面：自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協議」）生效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1. 情資交換：

- (1)洽請陸方協查：警政署傳送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 4,130 件。
- (2)接獲陸方協查：警政署接獲大陸公安單位傳送交換犯罪情資 1,226 件。

2. 人犯遣返：警政署洽請陸方協緝遣返我方刑事（通緝）犯計 1,159 人，陸方完成緝捕遣返 420 人。

3. 合作偵辦：兩岸警方合作偵破各類跨境犯罪 139 件、8,596 人，其中以詐欺犯罪 92 件、7,016 人最多，毒品犯罪 34 件、214 人次之。

(二)有關回應資料方面：

1. 有關陸方犯罪情資交換比例部分：

- (1)為強化兩岸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偵辦效能，大陸公安部已授權江蘇省公安廳、浙江省公安廳、福建省公安廳、廣東省公安廳、上海市公安局開設二級聯繫窗口，與警政署相互聯繫，惟其他非窗口省市仍需透過公安部進行聯繫，為避免犯罪情資因層轉而失去時效，警政署已透過協議聯繫主體法務部，於適當時機洽請陸方增設二級聯繫窗口，以增加犯罪情資交換成效。
- (2)警政署與陸方各級聯繫窗口依協議內容，目前聯繫管道正常，將加強交流合作運作效能，並對於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辦案、人犯遣返及實務交流等狀況及時檢討策進，以提升雙方合作成效。

2. 有關陸方協緝遣返我方刑事（通緝）犯執行比率過低部分：

- (1)依據協議第 6 點：「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有關刑事通緝犯是否被遣返，繫於受請求一方，惟因陸方幅員遼闊、犯嫌匿居處所異動或因案尚在陸方服刑等因素，致影響陸方在人犯遣返執行率。
- (2)歷年來警政署洽請陸方協緝之達成率及接押遣返之刑事（通緝）犯人數，自 98 年起逐漸成長，100 年至 104 年達成率均超過 40%，105 年度雖下滑至 8.07%，惟在警政署不斷向陸方釋出合作善意，並強調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重要性下，本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達成率已回復至 13.25%，顯示人犯遣返已有逐步回溫之跡象。
- (3)另依據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自 100 年起至 105 年止，我方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執行單位（含行政院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自大陸遣返之刑事（通緝）犯計 430 人，其中警政署緝捕遣返人數達 334 人，占總體 78%；而本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我方各協議執行單位洽請陸方完成遣返刑事通緝犯共計 11 人，均為警政署所完成。
- (4)警政署將持續加強情資蒐報，透過通緝犯之在臺親友、同夥等相關管道清查具體情資，探求可能藏匿於大陸、港澳之可疑處所或可供陸方追查之具體情資，以利陸方據以協緝遣返。

3. 有關近年兩岸合作案件成效不彰部分：

- (1)兩岸警方合作偵辦跨境犯罪案件，需透過雙方長期偵監鎖定，方能一舉破獲犯罪集團。行政院陸委會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陸方表示善意，呼籲雙方應展開積極合作，澈底打擊跨境犯罪，以保障兩岸民眾權益。警政署亦秉持打擊犯罪不分國界之精神，持續與陸方進行溝通及強化合作偵辦，105 年兩岸警方合作偵破跨境詐欺集團 3 件 47 人、毒品犯罪 2 件 25 人；本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偵破跨境詐欺集團 4 件 112 人、毒品犯罪 1 件 8 人，雙方仍持續共同打擊跨境犯罪集團。

(2)本年 9 月 21 日至 26 日，警政署應陸方邀請赴大陸上海市及四川省等地，共同研商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雙方除交換各案件之偵辦進度，取得相關數位及書證資料外，並相互建立個案聯絡人員，以加速犯罪情資交換，機先掌握犯罪行動相關情資，以利後續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

三、關於「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率問題：

(一)「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107 年)於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及鉅額繳庫數之情事，主要係因本期計畫不同於以往，係採取跨域整合方式辦理，地方政府因不熟稔跨域整合計畫之推動理念與實務操作經驗，故在提案溝通協調上，花費較多時間；又原預期經 2 年規劃設計後，可於 104 年度啟動後續相關工程建設，卻因跨域整合計畫涉及跨部會間之溝通協調，計畫整合完成需再函報行政院，致有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事，惟本計畫於跨域整合計畫陸續完成核定作業後，相關工程建設計畫均已陸續啟動，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已有顯著提升。

(二)為提升「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提案計畫品質，已協助地方建置景觀總顧問機制，於計畫提案過程，即邀請景觀總顧問提供專業諮詢建議，以確保計畫執行能凸顯在地特色，且又不破壞在地風貌；在規劃設計階段，亦要求地方政府及設計團隊，透過工作坊或其他民眾參與方式，聽取在地居民或社區意見，以確保後續工程能符合在地民眾需要。

(十八) 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06010177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2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施委員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民國 105 年度工程會列管本部 17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尚有 8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0%之問題：

(一)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計畫囿於地方政府執行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預算執行率，本部已積極加強計畫審核與執行，採定期控管會議、不定期實地查核，並將後續使用成效列為嗣後申請補助經費之重要參據。另因計畫標案大多為小型工程，因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致招標困難、經費尚有無法執行，本部分別於本(106)年 3 月 6 日及 10 月 24 日辦理講習會，提供實務之經驗分享。

(二)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1. 「北竹筏港溪私有土地價購案」、「台江學園周緣地區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與「台江國家公園六孔南灣遊憩區通用設計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等 3 件已執行完畢。
2.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裝修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開工，因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整體工期於本年 7 月 7 日起停工。經密集召開施工協調會，業於本年 10 月

5 日復工，第 1、2 放映室已於本年 11 月 20 日辦理驗收，整體工程預計 107 年 1 月 9 日完工。

3. 「台江國家公園周緣地區家園守護圈環境綠美化工程」因用地分別位於安南區海南、土城及七股區鹽埕等社區，涉及臺南市政府管理土地使用同意、重要濕地使用同意，需符合社區需求，工程複雜度高，且設計監造單位配合度與經驗不足，致整體執行困難。經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將設計不符需求部分改以減作辦理，並請廠商就其餘部分儘速施作。

(三)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1. 船帆石公廁新建工程案已完工，驗收結算中。
2. 園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本年 2 月中旬已完工驗收。
3. 鵝鑾鼻海濱木平台工程本年 2 月底完工。
4. 鵝鑾鼻公園賣店改建工程案之 103 及 104 年度保留款計 70,000 千元，檢討工法後延長工期，於本年 3 月初上網公告，至本年 5 月 3 日決標，建照申請中。已於本年 11 月 12 日進行動土典禮，工期 420 日曆天。

(四)金門國家公園建設計畫：105 年 12 月增加之莫蘭蒂颱風災損復原經費 8,520 萬元，經當月積極執行發生權責數保留至本年度執行計有 13 案，執行迄今已有 10 案陸續驗收結案或竣工驗收中，僅「傳統建築災損改善工程（古寧頭區、太武山區、馬山區）」、「傳統建築災損改善工程（古崗區）」及「金門國家公園莫蘭蒂風災復建工程（開口契約）」等 3 案尚在施作中，截至目前保留至本年執行之莫蘭蒂災損復原經費執行達成率為 88.44%，尚未竣工 3 案亦預定於本年底前竣工結案。

(五)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1. 「崇德下海步道及砂卡礑步道設施災修改善工程」及「蘇花太魯閣暨天祥合流地區設施改善工程」2 項工程已於本年驗收結案。
2. 「白楊步道設施維護及邊坡保護工程」已於本年 3 月 16 日決標，並於同年月 26 日開工施工中。刻正趕辦工程進度，並要求承商依契約辦理估驗計價作業，以符預算執行進度。

(六)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為強化「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執行，已透過本部重要濕地小組及濕地輔導顧問團共同評鑑，依現地訪視及評比計畫落實程度、計畫成果效益等情形評核，並將結果公布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另依「本部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成立專案小組加強管考及督辦，對各案執行進度及期程進行管考，後續將藉由補助案、委辦案之定期評鑑等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七)海洋公園計畫：

1. 「東沙既有管理服務設施及環境教育設施整修工程」已完成結算。
2. 「澎湖南方四島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及「澎湖南方四島管理服務設施災修工程」已

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事宜。

3.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園區環境景觀整體規劃暨整體設施設計準則規劃」案，已於本年 11 月 8 日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預計本年 12 月上旬辦理期末報告書修正審查會議，年底前結案。
4. 「東嶼坪管理服務設施暨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申報開工，惟因天候海況不佳致工程進度落後，將請承商加緊趕工，期於本年底前完成結案。

二、關於「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條例」相關條文之修正及配套子法等問題：

- (一)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本部已從「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保障民眾權益」等 8 大面向全面檢討修正現行條文，經提行政院第 3577 次會議，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
-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配套子法之訂定：為配合該條例後續推動執行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本部已於本年 8 月間發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及「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等 5 項子法。

三、關於安家固園計畫（105 年至 110 年）執行成效之問題：

- (一)為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本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供經評估耐震不足之建築物重建相關獎勵誘因，本部另已研議 107 年度起取代安家固園計畫之新計畫，於本年 8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刻正依行政院函復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
- (二)另為配合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之安家固園計畫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本部將針對私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電影院、大賣場、百貨公司等）研修建築法規，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預計本年底完成修正。

(十九)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06010178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2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4 號)

呂委員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於泰山、林口地區成立分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於泰山、林口地區成立分局問題：

- (一)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原轄區涵括新莊區、泰山區及林口

區等 3 行政區，轄內人口數、員警數、警民比均為該局最高，管轄幅員遼闊且管理幅度廣闊，為全臺最大分局，為使新莊分局管理幅度適中以發揮最高行政效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爰予規劃調整新莊分局轄區劃分暨成立林口分局。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106)年 8 月 7 日函報本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成立「林口分局」計畫，規劃林口分局管轄行政區為林口區及泰山區，人口數合計為 18 萬 4,530 人，編制員額 276 人，預算員額 222 人，警民比 1:657；另新莊分局管轄行政區為新莊區，人口數為 41 萬 6,221 人，編制員額 604 人，預算員額 484 人，警民比 1:719，預期將可有效降低員警工作負擔，俾利治安工作推展。警政署綜合審酌治安情勢、交通狀況、廳舍使用及警力重新配置等節，於本年 8 月 21 日函復同意成立林口分局，所需員額須於預算員額內自行調整運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遂函報林口分局編制表(草案)及相關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經警政署於本年 9 月 13 日函復同意，考試院並於本年 10 月 23 日同意備查，林口分局將自 107 年 1 月 16 日成立。

(三)另泰山區部分居民認為改由林口分局管轄後，至林口分局洽公不如新莊分局方便，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研議開放民眾至就近分局或各分駐(派出)所辦理相關事項，包含申請魚槍、獵槍執照、刀械許可證、申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申請臨時道路使用等項目，以線上作業及簡化受理報案流程等方式，節省民眾往返分局洽公時間，並自本年 4 月起開放分駐(派出)所試辦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包含申請大貨車臨時通行證、保全人員資格審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申請集會遊行等事項，以便於民眾辦理各項業務。

二、關於警政署在「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政策方向上，如何協助防治校園毒品犯罪問題：由警政署與教育部間、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與教育局處間，以及各警察分局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針對防制校園安全、學生吸食毒品等問題進行研商，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具體措施如下：

- (一)警政與教育機關三級聯繫機制。
- (二)加強教育檢警緝毒通報聯繫。
- (三)加強校園定期訪視聯繫與校警合作。
- (四)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五)持續推動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 (六)強化校園反毒宣導作為。
- (七)持續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 (八)實施「護少專案」，防制毒品侵入校園，使學生遠離毒害。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 9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06010178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283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7 號)

陳委員就移民開放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移民開放政策問題：

(一)人口是國家組成之基礎，我國人口政策之上位指導方針為「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經參考國際經驗及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已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以因應當前人口結構變遷面臨「晚入早出」及「高出低進」之挑戰。其中移民政策包括：

1. 吸引海外人士來臺投資創業，建立彈性優惠攬才制度，並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以提升海外人才來臺及留臺誘因。
2. 鼓勵海外僑民返國發展，積極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
3. 促進移民人力資源發展、發展文化特色產業、推動校園國際化、強化多元語言教育，並培養新南向國際經貿人才，以填補人力缺口。
4. 加強新住民培力與適境照顧，完善權益保障。

(二)針對我國人口結構轉變下勞動力供給量與質之課題，政府將以「提升勞參率，輔以廣納人才」為政策主軸，推動友善職場、友善家庭及友善服務相關政策措施，提升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參與；透過強化職涯發展、縮短學用落差及整合各界資源，以強化青年多元就業；此外，因我國面臨國際間之人才競逐與國內人才外流等挑戰，刻正推動留用本國人才相關措施，以鼓勵國人留臺發展；另亦積極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除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經貴院三讀通過，期能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等限制，加強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誘因。

二、關於因應巴黎協定通過，鼓勵國內企業發展綠能與節能產業等問題：

(一)經濟部工業局自 2005 年起與產業合作推動節能減碳，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 2016 年報告資料，我國 2014 年能源生產力已較 2005 年提升 27.0%，優於日本 22.7%、新加坡 25.9%、南韓 8.1% 及全球平均 15.9%。另為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巴黎協定之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2016 年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產業公協會合作成立鋼鐵、石化、水泥、造紙、紡織、半導體及面板等 7 個行業工作小組，研商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二)近期政府積極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亦已將綠能及節能產業之發展納入考量：

1. 綠能科技：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係以太陽光電 2 年計畫、風力發電 4 年計畫為先趨，並規劃沙崙綠能科學城作為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生態系之發展基地，以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 4 大主軸，以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又，推動智慧電表計畫，吸引用戶參與需求面管理，進而紓緩尖峰負載，達到節電效果。
2. 循環經濟：包含設置新材料循環園區、推動能資源整合試點計畫、發展民生化工高值綠色創新材料等 3 項工作，透過發展循環專區將園區內之污染、廢棄物轉為經濟產值，既增加產能，亦可減少污染排放。

三、關於成立國家建設基金，加速投資臺灣等問題：

(一)依據 38 家本國銀行申報資料統計，本（106）年 8 月底本國銀行存款餘額 36.8 兆元，放款餘額為 26.8 兆元，存放款差距達 10 兆元，存放比約 73%。惟查銀行須依央行之要求，就其所吸收之存款，提足存款準備金（比率介於 4% 至 10.75% 間）及流動準備，所剩存款除辦理放款外，尚可進行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之轉投資、債票券及股票之投資及購置自用不動產等，放款僅為銀行資金去化之主要管道之一。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我國經常帳擴增，主要係企業儲蓄增加而投資減少，致超額儲蓄更形擴大，當前政府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且積極因應五缺問題，將有利國內投資，改善超額儲蓄之現象。

(二)為帶動國內投資能量，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國發會已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採民營企業組織型態運作，期藉由國家級投資公司扮演激發臺灣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領頭羊角色，帶動我國各產業創新投資，以創新驅動臺灣產業成長動能，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並促進國內投資，為我國經濟永續發展奠立厚實根基。

四、關於減少上市公司資金外流等問題：

(一)國際收支係統計一段期間一國對外商品、服務及資本等交易，是對已發生事實之紀錄，反映最終交易之結果。經常帳順差之國家，對外淨債權必然增加，金融帳多呈淨流出。不僅是臺灣，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南韓、德國、馬來西亞、俄羅斯等經常帳順差之國家，金融帳亦呈淨流出。金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均依相關監理機制予以監理，倘發現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將依規定辦理。

(二)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稅制，行政院已通過優化稅制方案，並於本年 10 月將「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參考國際趨勢廢除兩稅合一半數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課稅新制，同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高為 20%、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調降為 40% 及調高外資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率為 21%，修正後企業主要投資人（內資）股利所得兩階段總稅負由現制 49.68% 調降為 40.8%，適度解決現制內資股東稅負相對較重問題，並大幅縮小內外資股利所得總稅負差距為 4%（內資 40.8% 與外資 36.8% 之差），有助減少藉假外資避稅誘因。

(三)為防杜跨國企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原應繳納我國稅負，以及避免部分實際管理處所（PEM）在我國境內之企業，透過在租稅天堂設立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成為外國企業，規避我國營利事業須就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之規定，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中已增訂我國 CFC 及 PEM 制度。該等制度之施行日期，經「所得稅法」授權行政院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及「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訂定。未來 CFC 及 PEM 制度實施後，將可適度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長期以來台灣不少的服務業，如教育、醫療、長期照護等，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禁錮在不能圖利的樊籠，加上近來兩岸關係定位不明，對東協諸國又缺乏邦交、自由貿易協定、人文的連結，致企業走不出去，高級人才無用武之地，尤其是年輕人的相對剝奪感嚴重，對國家社會產生怨懟心理，抗爭也日趨劇烈。服務業的鬆綁和產業化是台灣年輕人提升薪資的最佳處方，但產業化必須結合回饋弱勢族群，進行慈善、公益的配套，建請行政院應透過堅強的論述來說服國人支持，即足以帶領台灣走出相對剝奪感嚴重、內部惡鬥的「紅海」困境，迎向慈善與公益增加、企業盈餘上升、員工薪水漲升、健保困境紓解的多贏局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期以來，台灣不少的服務業，如教育、醫療、長期照護等，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禁錮在不能圖利的樊籠，加上近來兩岸關係定位不明，對東協諸國又缺乏邦交、自由貿易協定、人文的連結，致企業走不出去，高級人才無用武之地，尤其是年輕人的相對剝奪感嚴重，對國家社會產生怨懟心理，抗爭也日趨劇烈。年輕人看不到未來，加上勞動需求的減少，產生不少非理性抗爭，而政治人物基於選票考量，對其抗爭或不合理要求採取包容態度，在世代對立、抗爭不斷下，企業缺乏持續投資誘因，產業也相對萎縮。
- 二、以醫療事業為例，連長庚醫院此一醫療界的標竿醫院都頻頻出事，代表不是個案，醫療的沉痾已相當嚴重。在全民健保財務面臨困境，並被迫採取醫療費用的總量管制；同時，醫療產業化也因社會的抗爭而受到制約，加上人口老化、少子化，醫療客源減少下，醫院乃被迫巧取豪奪。多方夾擊之下，台灣的醫療及健保事業已出現系統性失靈（SYSTEM FAILURE）的現象，政策上的改弦易轍已刻不容緩。
- 三、不過，目前的「醫療法」修正卻是背道而馳，規範愈加嚴厲，把醫療事業都視為公益事業，無法產業化。形同將優秀的事業、一流的人才施以枷鎖，整體醫療事業勢將陷入喪失活力、人才沒有發揮空間、薪水低落、生產力下滑的惡性循環。
- 四、釜底抽薪之計，未來唯有讓醫療事業逐步產業化，減少對全民健保的依賴，鬆綁、走出去，產業化去追求醫療的藍海，增加非健保的收入，才能避免同室操戈的現象。至於台灣最優秀的產業—醫療事業，如何產業化、走出去？首先，它需要一個好的平臺，東協國家、大陸不少醫院有的是資金、土地，缺的是人才、營運、管理及研發的經驗。台灣如能以醫療為旗艦，打造品牌形象，透過營運、管理、研發等活動串連的一條龍模式，在全球人口

老化、醫療需求殷切下，台灣將有應接不暇的醫療管理、系統輸出案件。

- 五、不過，在推動產業化之際，醫院如何兼顧慈善與公益事業？目前社會上有一股聲浪，認為醫院是公益事業不能產業化、營利。但試問，一個缺乏盈餘的事業，即使有心做慈善、公益事業，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如果企業有盈餘，可以多做慈善，而慈善有成後，可以吸收更多捐贈，反而有更豐沛資源，進行慈善、公益事業，形成良性循環。再者，盈餘可以照顧員工，提供更優渥的誘因促其提高生產力，將是一舉數得的美事。
- 六、另一方面，醫療服務、管理的輸出可以複製，由東南亞一個城市擴及數個城市，由一國澤及數國，充分兌現新南向政策的成效。除了照顧各國病患，體現台灣的普世價值外，在醫療的旗艦打開台灣的知名度後，行銷學上的暈輪效應（HALO EFFECT）可發揮擴散效果，有效帶動台灣其他行業的輸出，創造加乘效果。
- 七、過去十多年來，彰化基督教醫院正在默默地體現公益和產業化可以並行不悖的事實。院長、副院長帶領團隊進行醫管輸出，一方面帶動國內醫療器材、藥品的出口，另一方面透過醫療管理的盈餘，進行更多慈善、公益事業，並利用盈餘有效地提高醫院醫事人員的薪資、生產力，發揮照顧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的成效。而慈善事業又帶來更多捐款，可以支援進行更多的慈善、公益活動。醫療、公益、員工、產業發展的相互串聯，塑造多贏的策略，也為台灣的醫療服務業點燃一盞明燈。
- 八、台灣當前薪資停滯不進，主要原因在於服務主管部會以規範、管制為主，缺乏產業化思維，致服務業缺乏活力、陷入規模小、無力投資的惡性循環。但另一方面，台灣卻有超過 10 兆元新台幣的超額儲蓄，和 20 多兆元新台幣的保險基金。這些爛頭寸或定存或一如以往投入房地產炒作，導致房價高不可攀的泡沫。如果服務業主管部會有企圖心、有配套，在長照、醫療國際化、都更、金融商品放寬管制，將過剩資金引導至產業化的新商機上，台灣將一掃停滯陰霾，迎向春天的曙光。

（二）本院陳委員學聖，鑒於部分退休公務人員因本次公務人員調薪，退休金不增反減，造成自身權益受損，惟政府調薪之美意，本應為照顧為國家勞心勞力之公僕，然今卻出現不少反彈之聲浪，為此 提出書面質詢送交行政院。

說明：

- 一、本次公務人員調薪案，部分退休人員所領月退俸約 2,4500 元，自 107 年起公務人員（含已退休）調薪百分之三，因此月退俸則改為 25,000 多元，然年終慰問金之領取門檻為二萬五千元，導致部分退休公務人員無法領取年終慰問金，退休金不增反減。
- 二、政府之年金改革訂定樓地板價為 3,2160 元，然此一批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俸已低於樓地板價，因此政府應體恤低所得之退休公僕，將領取年終慰問金之門檻同步調高百分之三，或以年金改革之薪資作為依據進行調整。
- 三、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外交處境艱辛，國際識別度不高。建請政府針對我國之國際宣傳，文化介紹應增加更多台灣主體意涵，以增我國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更避免與對岸有混淆之可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我國邦交國已只剩 20 國，國家所面臨之外交處境正面臨前所未有之艱辛。台灣必須立足於國際社會，最重要的是要讓人有足以判別的主體意識與識別標準，不致讓國際友人無所適從。
- 二、我國外交部門長期以來，一直有大中國框架之思維，並以中華文化正統自居。固然，台灣確實是個多民族、多元歷史之國家，然在國際社會上立足，就不應讓人有第二中國之錯覺。我國之外交處境艱辛，已代表世界多數國家無意於兩個中國作相同承認。因此，接待國際友人時，應避免「中華文化」、「中華傳統」等用語，要多凸顯台灣之主體概念與意識。
-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我國面臨對岸之綜合國力之上升，在國際社會打壓之力道只會有增無減。台灣必須更努力凸顯自體意識，取得國際認可與認同。

(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研究所入學推甄及考試入學應要有所區別，避免考生準備造成困擾。建請政府應敦促各大學於推甄及考試入學方式，考科設計及錄取方式要有區別，以符合二種考試設計之初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國內各校之研究所入學考試，分為 10-12 月甄選入學及隔年 1-3 月之考試入學。甄選入學考試，通常訂有畢業成績之門檻，是為優先錄取學生之考試設計，而考試入學則多採傳統研究所之紙筆考試。
- 二、然多年來，各校在考試制度設計上，讓兩者的異質性越來越模糊。甄選入學多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紙筆考試為輔，且通常考科較少。然越來越多學校在考試入學上，亦比照甄選入學採書審及口試，兩者幾乎毫無差異。若已在甄選面試後不被錄取之考生，在考試入學若需再一次面試，既有印象已定，對於短時間內考試委員對考生印象轉變，毫無期待可能。
-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適思考，敦促各大學應落實兩種考試之區別，而非形成研究所可考二次之現象，若入學方式相同，更有顯失公平之情事發生可能。

(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除了推動新南向政策，更應成為 RCEP 的「局內人」，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外，更需要務實面對參與 CPTPP 第二輪談判所需要面對的障礙。除了必須在削減貨品關稅、服務貿易開放、檢驗檢疫 (SPS)、政府控制事業、資訊跨境移動和法規調整方面，提出具體的行動方案與時間表之外，如何解決禁止日本福島等五縣所有食品進口的管制問題，將是台灣爭取參與 CPTPP 無法迴避的問題，必須儘早思考突破的策略，才能爭取日本對台灣參與談判的支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 11 個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 (TPP) 成員國在越南峴港 APEC 領袖會議期間宣佈達成共識，將美國退出後的新架構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TPP, CPTPP) 之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成員國領導人在菲律賓馬尼拉發表聯合聲明，指示部長們和談判團隊在 2018 年結束 RCEP 談判。
- 二、這樣的發展顯示，即使美國川普總統退出 TPP，但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仍持續加速進行中，其中雖然美國退出後，TPP 的經濟規模大幅縮小，但是作為亞太地區的第一個巨型貿易協定，其與 RCEP 發展的競合關係與對台灣的影響，尤其值得台灣重視。
- 三、整體而言，CPTPP 的基本協議保留了 TPP 原先所達成的農工產品的關稅廢除和市場開放框架，但在原版 TPP 約 500 條規則中，凍結了 20 個項目，醫藥的開發資料保護期限 (原則上為 8 年) 和著作權的存續期限 (作者死後 70 年) 等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案占了一半，而勞動條款與投資者和政府爭端解決 (ISDS) 條款等 4 個專案將在協定簽署之前繼續談判。如果未達成共識，協定簽署時間可能推後。其中，加拿大要求設置「文化例外」原則，以限制來自外國的投資，從而保護本國文化產業，將是未來談判的一大變數。
- 四、根據日本的規劃，CPTPP 將於 2018 年上半年舉行 11 國簽署儀式，之後進入國內審批階段。只要過半數成員國 (6 個國家) 批准，就可在此後 60 天內生效。
- 五、雖然在經濟規模上，CPTPP 相對於 TPP 在國內生產總值 (GDP) 上縮小至三分之一，人口和貿易總額大約縮小一半。但是依然占全球 GDP 的 13%、人口的 7% 和貿易總額的 15%，仍屬於一巨型貿易協定。特別是該協定維持了 95% 以上的 TPP 規則與市場開放框架，並在「全面進展」的定位下，議題範圍超越 WTO，且未來談判將與時俱進，仍然可稱為是高品質及高標準之協定，未來可能成為其他多邊 FTA 的範本。
- 六、在 CPTPP 的談判過程中，日本發揮了主導作用，對安倍政府而言，由於加入 TPP 被視為是日本國家「百年大計」，更是「再次啟動安倍經濟學的起爆劑」，在川普退出 TPP 之後，若任由「TPP 完全死亡」，一方面將使其力爭構築多邊高品質貿易框架的貿易戰略為之瓦解

，二方面日本若不「帶頭推動 TPP」，則年初秘魯和智利的政府曾經表示「如果美國不參加，可以讓中國加入使協議生效」的說法，更讓其有喪失區域經濟主導權的疑慮。

七、未來，若 CPTPP 順利簽署並生效，加上日本與歐盟於今年 7 月已經就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PA）達成框架協議，預計於年底達成最終協定，除顯示日本將增強其在大西洋和太平洋的經貿影響力之外，也將凸顯安倍首相運用區域經濟合作作為成長戰略核心的政績。

八、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而言，原本 TPP 與 RCEP 被定位為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協定（FTAAP）的兩大途徑（PATHWAY），而在川普退出 TPP 之後，加速 RCEP 談判，便成為大陸主導 APEC FTAAP 發展的主要目標。然而，由於 RCEP 的特點是不同經濟規模與發展層次的國家同時參加談判，各國利益分歧，雖然 RCEP 談判自啟動以來已進行 20 輪談判並舉行 8 次部長級會議，但在貿易自由化談判中，重視保護本國市場的印度和中國、與追求高水準貿易自由化的日本和澳洲等國之間仍然存在分歧，使得大陸原本希望在 2017 年底儘快結束 RCEP 談判的期待落空。

九、如今，RCEP 領導人聯合聲明指出，在可行的情況下，參照現有「東協+1」自由貿易協定，要考慮成員國的不同發展水準，包含設立特殊和差別待遇條款在內的適當形式的靈活性，並給予最不發達的東協國家額外的靈活性等共識，將更有助於加快 RCEP 談判進度。特別是若 CPTPP 於 2018 年上半年順利簽署，預期將增加 RCEP 成員力求妥協以達成協議的可能。

十、對台灣而言，CPTPP 的成立，確實提供台灣參與的機會，但隨著談判的推進，一個囊括全球二分之一人口、三分之一 GDP 和四分之一貿易額的 RCEP 若成立，則將對台灣造成更大的壓力。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最大電商阿里巴巴本周宣布以 28.8 億美元，購入潤泰轉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高鑫零售 36.16% 股權。站在台灣產業的發展位階來看，跨國電商併購傳統零售業的風潮已現，未來台灣市場勢必會面臨新的挑戰，新的競爭對手將帶來新的商業競爭模式。本土企業除了自立自強，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在法規、交通運輸、人才培育等領域，應及早因應，讓企業在這股零售革命的浪潮中，擁有技術提升與轉型的有利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陸最大電商阿里巴巴本周宣布以 28.8 億美元，購入潤泰轉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高鑫零售 36.16% 股權。高鑫是大陸零售業市占龍頭，擁有 446 個據點。這是繼電商亞馬遜在今年稍早以 137 億美元併購有機生鮮超市全食（Whole Foods），又一電商龍頭出手收購傳統零售業，象徵零售業的轉型競賽正式鳴槍。

- 二、這兩大收購案曝光後，相關企業的股票漲跌，反映出市場對零售業轉型的期盼。亞馬遜宣布併購全食後，傳統零售業如沃爾瑪與好市多的股價一度因此重挫；阿里巴巴宣布購入高鑫股權後，投資人擔心潤泰集團賣掉了金雞母，潤泰新與潤泰全的股價不漲反跌。
- 三、阿里巴巴買高鑫、亞馬遜買全食，均是線上結合線下的商業模式，顯示電商這幾年在零售市場攻城掠地，要能進一步爭奪市場，仍必須借重傳統零售業的據點與通路。傳統零售業跨足電商的速度與效率追不上已在市場上發展多年的競爭對手，與現有電商巨擘結盟，已成為不可抵擋的潮流。
- 四、從高鑫在大陸的經營情況即可看出傳統零售業的焦慮。高鑫在大陸擁有大潤發與歐尚雙品牌，占據大陸零售市占龍頭的地位多年，但今年高鑫在大陸關閉了兩家門市，其中一家還是位於一線城市上海，已看出傳統零售業位處紅海競爭的不易。再者，高鑫今年上半年大陸分店的同店銷售衰退了 0.9%，而去年同期則是衰退 0.3%。
- 五、種種數據顯示，高鑫在大陸的零售市場發展已不再是一帆風順，線上市場的發展已經威脅到傳統零售業者，高鑫在賣股予阿里巴巴前，已經宣示要加強線上線下（O2O）的整合，並以多型態的零售店模式，滿足消費者多元化與一體化的消費需求。
- 六、然而，如高鑫等傳統零售業跨足電商的難度不低，以高鑫已在大陸推動的飛牛網為例，目前其活躍會員數約 350 萬，遠低於阿里巴巴逾 5 億的活躍會員數。高鑫藉賣股予阿里巴巴，縮短前進線上市場的時間，而阿里巴巴則是取得 446 個實體銷售據點與其背後龐大的倉儲與物流系統，並可藉由研究高鑫在大陸銷售的各種數據，優化自身的電商系統，對阿里巴巴目前還相對弱勢的物流系統而言，這亦可縮短阿里巴巴跨入線下市場的學習時間。
- 七、這股線上與線下結合的風潮，除了看得見的硬體結合外，更重要的是線上與線下雙方都掌握大量的用戶、物流與庫存資料，透過分析這些資料，能優化現有的銷售系統，建構下一世代的消費體系。零售業未來的發展將是以技術為本位，提高銷售的毛利率不再單靠進貨與銷貨，而是更依賴從大數據中找尋線上與線下兩者結合的最佳模式。
- 八、在這股線上與線下結合的浪潮襲來時，台灣必須思考要如何迎戰。此次潤泰出售高鑫股權與阿里巴巴，從多方市場訊息可看出，阿里巴巴最初應是想全面收購高鑫，但最終潤泰仍保有 4.67% 的高鑫股權，顯示潤泰除了收割大陸投資的成果外，也保留了站在最近距離觀察這場零售業轉型競賽的機會，未來不但可再收割高鑫轉型成功的果實，更重要的是能否掌握轉型過程中的各項技術，作為未來台資零售業升級的重要憑藉。
- 九、站在台灣產業的發展位階來看，跨國電商併購傳統零售業的風潮已現，未來台灣市場勢必會面臨新的挑戰，新的競爭對手將帶來新的商業競爭模式。本土企業除了自立自強，政府在法規、交通運輸、人才培育等領域，也必須及早因應，讓企業在這股零售革命的浪潮中，擁有技術提升與轉型的有利環境。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2 日晚 10 點 20 分，臺灣地區發生規模 5.5 級地震，震央位在嘉義阿里山區。本月初，花東地區接連發生

規模 4 以上地震，日前中臺灣更發生有感地震，其中南投竹山地震規模更達 5.1；雖然地震的發生，是地殼變動及板塊移動的自然現象，卻也提醒世人防災準備的重要。全球暖化造成的氣候變遷，可能導致天災頻傳，雖然目前仍無法透過科技精確預測天災，卻能從持續推動完備災害防救體系，並落實平日整備與動員演練中，強化防災能量。全民也應建立居安思危的防災意識，同心協力，達成「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目標，確保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2 日晚 10 點 20 分，臺灣地區發生規模 5.5 級地震，震央位在嘉義阿里山區。本月初，花東地區接連發生規模 4 以上地震，日前中臺灣更發生有感地震，其中南投竹山地震規模更達 5.1；幾乎在同時間，哥斯大黎加外海亦發生規模 6.8 強震，伊朗與伊拉克邊境山地則發生規模 7.3 強震，至少造成 450 多人喪生與 7,000 多人受傷。雖然地震的發生，是地殼變動及板塊移動的自然現象，卻也提醒世人防災準備的重要。
- 二、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的發生已是常態，政府對於相關災害，以「離災避險」為最高指導原則。自民國 88 年發生 921 大地震後，政府即在 89 年 7 月公布《災害防救法》，將災害防救體系依行政體制，區分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3 個層級；並在 99 年修法明定國軍部隊協助災害防救相關機制，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政府與學研界多年來投入大量人力和資源，全力發展地震科學與工程研究，希望藉此提升科學與工程技術，並將研究成果落實到調查、工法、法規和防災預警等面向。
- 三、透過地質、地球物理、高精度航遙測等方法所進行的科學調查，相關單位已發現，並對臺灣地表斷層帶與變形帶加以定位；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亦積極研發耐震補強技術，期能於再有強震發生時，達到「老屋不倒」、「機能不停」、「生命確保」的防災、減災目標。
- 四、為對強震提早預警，降低生命財產損失，中央氣象局更與民間單位合作，開發地震速報 App，由科技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實驗計畫，並協助校方進行地震防災演練，扎根地震防災教育。921 大地震後，政府除將 9 月 21 日訂為國家防災日，每年舉辦地震演練；教育部也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在全國各級學校和幼兒園，進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今年更首度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發送國家防災日地震告警訊息到民眾手機。
- 五、為加速建構全災害管理體系，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也以都會型大規模地震災害為例，完成了烈震發生時，各種情境與可能破壞的虛擬推演；各相關部會和縣市政府

，也定期依據專家諮詢委員會推演結果，進行大規模應變演練。近年更加速開發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進行政府機關資料庫跨域分析，即時檢討完備地震防減災相關規範，有效落實防減災工作，各項努力有目共睹。

六、政府在強化大規模災害防救整備上，係應用動員、防災等聯合運作機制，整合各部會、縣市政府、軍警消防及民間各界資源，旨在磨練及積儲全民防衛動員總能量，以支援緊急動員災害應變救援，讓各縣市政府也能積極以對。

七、臺灣地處板塊碰撞區域，除了地震活動頻繁，也隱藏著近海與遠地地震引發海嘯的威脅。因此，中央氣象局繼執行「地震速報」、「地震報告」、「大雷雨即時訊息」及「颱風強風告警」等措施後；也在本月 13 日推出「海嘯警報」即時訊息服務，透過災防告警系統，針對全國沿海各鄉鎮，發送「海嘯警報」至民眾手機，提醒民眾即時採取掩蔽或適當應變措施。

八、鑑於近年全球發生重大災害的範圍及強度均超出以往，對人類生存安全極具威脅，產生的災害亦不亞於戰爭造成的傷亡，因此，協助災害防救已列為國軍各級單位中心任務之一。我們知道，歷來國軍協助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均不遺餘力，發揮關鍵功能，已是國家災害防救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未來，如何從主動救災、救災整備、災情蒐整、救災程序、預置兵力、指揮調度、協調聯絡及教育訓練等各方面，精進災害防救能量，並結合編裝任務，納為戰訓之一環，強化部隊專業技能，殊值審思。

(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日前表示，由於新行業不斷出現，為讓新行業正確歸類，以提高新創產業上市櫃彈性，並讓政府五加二產業產值可獲準確統計，月內將召集主計總處、金管會及經濟部積極檢討「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提出具體行動方案。本席建請主計總處、經濟部、文化部與金管會等機關，在本次行業分類檢討中應以國家發展為念，應強制要求生產、營收、僱用、薪資、國民所得按此定義所編製的統計定期對外發布，一方面讓決策當局掌握政策推動的效果，另一方面也讓各界了解新創業、新行業的變化，有了這些常規統計的輔助，政府施政才不會陷入迷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日前表示，由於新行業不斷出現，為讓新行業正確歸類，以提高新創產業上市櫃彈性，並讓政府五加二產業產值可獲準確統計，月內將召集主計總處、金管會及經濟部積極檢討「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提出具體行動方案。

二、我國行業標準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該處雖每五年會依國際標準（ISIC）修訂，但由於

晚近新行業經常跨越分類標準，勉強歸類，非僅難以了解新行業的變化，由於上市櫃行業也以此為分類依據，不當的歸類，勢必影響投資人的判斷，不利於股市的健全發展，雖是小小的行業標準分類，然其影響既廣且深，輕忽不得。

三、生物學上以界、門、綱、目、科、屬、種為生物分類，貓科底下有老虎、獅子、豹，行業分類也是如此，最上一層為農業、工業、服務業三大部門，工業部門裡有製造業、營造業等五大業別，而製造業又可分為食品業、紡織業、電子零組件業等 27 個中業，電子零組件業又可細分為積體電路、半導體封裝測試、面板及太陽能電池等業。

四、雖然主計總處的行業分類非常有邏輯，然而隨著產業發展的巨變，像生技、文創、綠能、物聯網到底屬於什麼行業，迄今仍沒人說的清楚，而隨著網路商業活動日趨擴大，電商到底算零售業還是資訊服務業？愛情公寓又是什麼行業？也是眾說紛紜，去年底當立委問主計長朱澤民「愛情公寓」屬於哪個行業時，朱主計長竟說這是住宅業，經立委提示這是網路交友平台後，朱澤民又說有可能是旅遊業，主計總處身為行業分類的訂定機關，對於新行業該怎麼歸類，顯然也是茫然得很。

五、然而，只要這些定義一天不明朗，我們就永遠不知道五加二產業推動了一年半到底創造多少產值、多少就業，也不知道網路新創行業與實體行業相互消長有多嚴重。並且公司登記、上市櫃行業歸類、政府產業政策扶植的對象也都將變得模稜兩可，不加以正名，非僅政策成效無從得知，日後糾紛必多，正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

六、統計工作的關鍵在定義，目前綠能、文創、物聯網這些產業之所以人言言殊，主要是各憑想像，國發會應分別把電商、五加二產業的主管機關找來，請他們與主計總處面對面溝通，以明確定出各業的統計範圍，統計範圍明確了，則用之於工業生產、商業營收、受僱人數、薪資統計、GDP 等統計才可以進行編算。

七、現行的「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有其一定的分類思維，這些新創行業、網路行業與傳統思維格格不入，待範圍、定義釐清後，可以「特殊行業分類」呈現在各類統計報告書裡，如此既不影響既有的行業分類，也同時呈現綠能、文創、物聯網各業的生產、僱用概況，我國各類統計裡早有「特殊分類」的作法，循此模式可也。

八、不論是電商、綠能、生技等五加二產業的統計範圍一旦明確，成為可操作的統計，即應強制要求生產、營收、僱用、薪資、國民所得援此定義所編製的統計定期對外發布，一方面讓決策當局掌握政策推動的效果，另一方面也讓各界了解新創業、新行業的變化，有了這些常規統計的輔助，政府施政才不會陷入迷航。

(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日前公布世界人才報告，台灣在人才外流、吸引外籍人才、將留才列為優先事項等項目，評比都排在後段班。其實，產官學研都早已對台灣人才外流問題提出解方，端看政府是否有決心落實，本席要求行政

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就薪資結構、產業升級、留才環境等等重新規畫研議，更重要的是要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及擴大內需，如此地實際留才行動，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日前公布世界人才報告，台灣在人才外流、吸引外籍人才、將留才列為優先事項等項目，評比都排在後段班。人才，是一個國家政治、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與支柱，近年來台灣人才外流嚴重，勢將阻礙台灣整體發展。如果人才外流的根本問題無法解決，台灣只能繼續眼睜睜的看著台灣子弟楚材晉用。
- 二、人才對一個經濟體的競爭力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以「O 環理論」為例，當一個高素質人力與一個高素質人力匹配、一個低素質人力與一個低素質人力匹配時，其生產力大於四個不分素質高低的人力混合匹配。從這個角度來看，高素質人力可能跨國移動，以尋求與他國的高素質人力匹配，一方面可以增加工作成就感，另一方面也可增加自己的薪酬。
- 三、另外，當人才可以自由跨國移動時，本國固然可以引進低薪勞工，但高素質人力也將移往薪酬更高的國家。美國經濟學者葛羅格和韓森針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所作的調查，證實較高學歷的人才出走機率較大、出走的人才傾向到專業人才報酬較高的國家。
- 四、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顯示，二〇〇五年台灣子弟到海外工作的人數為三十四萬人，二〇〇九年卻飆到六十六點二萬人。馬政府執政時期提出育才、留才、攬才方案，人才外流趨緩，但二〇一五年仍上升到七十二點四萬人。導致人才外流的原因頗多，薪資往往是最先被注意到的問題。
- 五、台灣薪資成長緩慢不僅出現在藍領階級，高階人力的薪資也成長緩慢。若與其他鄰近經濟體比較，根據跨國人力諮詢機構韋萊韜悅的二〇一五／一六亞太薪資調查，台灣初階專技人才薪資雖優於大陸和東南亞，但是到了中高階管理人才階段，台灣人才薪資卻已落後於大陸，甚至低於東南亞的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
- 六、另一個警訊是，當台灣人才因其他國家／地區薪資較高而外流的同時，台灣卻不是國際人才嚮往的工作地點。今年九月某跨國人力資源公司公布一項報告，此一報告係針對亞太國家／地區的三千多位企業主、六百萬名勞工所做的調查。令人驚訝的是，在如此大型的調查中竟然獨漏台灣，某種程度顯示台灣不在其他國家人才的就業考慮範圍之內。
- 七、這種人才走出去、進不來的情況，將導致台灣人力資源更加失衡。事實上，二〇一四年牛津經濟研究院等單位所做的報告，即已指出到二〇二一年，美國、英國、加拿大等成熟市場都有人才短缺的問題，台灣更是最為嚴重。此次 IMD 公布報告後，也對台灣提出類似的警訊。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一例一休」新制上路，勞資適應不良，

未滿周歲就遭執政黨死當重修。其實過勞與否，徒法不足以自行，加以弱勢勞工與高階白領的議價能力不同，基層勞動者常是因低薪，想加班多賺點錢。建請行政院在修訂「一例一休」的同時，勞、資、政更應注意低薪一事。如何透過產業政策與獎勵遵守工時規範的廠商，才能做到保護勞工身心健康、避免過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例一休」新制上路，勞資適應不良，未滿周歲就遭執政黨死當重修。為了解行政院修正草案是否得宜，立法院召開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當中最勁爆的言論，莫過於小英後援會榮譽總會長蕭明仁的「沒有過勞死，是本來就有病」。對此勞動部長林美珠表示，這種說法只談到「部分情況」，但卻引發社會熱議。有人提出在淨水廠上班 9 個月，只休 9 天的班表；也有年僅 29 歲工程師的死亡證明，上面寫著「工作過勞之猝死」，一時間「過勞死」成為社會關注話題。
- 二、到底怎樣才算過勞死？在我國《公務人員撫卹法》中的定義是：「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可知過勞死應同時具備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及兩者間有因果關係 3 要件，於是《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明列，「戮力職務」是指：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若無最近 3 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的證明覈實認定。
- 三、勞工的部分雖無法令規定，但根據過勞認定參考指引，需有「工作負荷過重」的事實，認定要件則包括：1.異常的事件；2.短期工作過重；3.長期工作過重。異常事件係指突發性的情緒反應、急遽的環境變動，對身體造成難以預測的強烈負荷，後兩者則按加班工時認定。但職安署強調，這份指引只是醫師診斷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評估參考，作為請領勞保職業病給付及相關補償之行政依據。顯見公務員是否過勞，僅以考績作為唯一的認定標準，而勞工則是「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導致死亡，外傷導致者除外」，難怪雇主要說「沒過勞，是本來就有病」。
- 四、過勞死一詞源自於日本，我國的過勞評定標準亦援引日本規定。其實日本《勞基法》第 36 條，本就規定企業要求員工加班，必須與其簽署協議，同時每月加班上限不得超過 45 小時，1 年不能高於 360 小時。但大多數的雇主並未遵行，因為法規中有放寬條款，才使得過勞事件頻傳。
- 五、所以日本首相安倍希望制訂明確的加班上限，讓法律條文不再有灰色地帶。但最新的草案內容是，1 年的加班時數為 720 小時，平均每月可延長至 60 小時，且過勞死標準是 1 個月加班 100 小時，自然遭到各方抨擊，理由與我國反對重修「一例一休」類似。
- 六、顯見過勞與否徒法不足以自行，加以弱勢勞工與高階白領的議價能力不同，基層勞動者常

是因低薪，想加班多賺點錢。或許在修訂「一例一休」的同時，勞、資、政更應注意低薪一事，如何透過產業政策與獎勵遵守工時規範的廠商，才能做到保護勞工身心健康、避免過勞。

(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少子化造成許多大學面臨退場壓力，為了解決問題，行政院會通過「私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其中重點為成立 50 億的轉型退場基金，做為補助跟融資。教育部該關心的就是如何避免退場的學校繼續收學生，讓學生得不到好的學習，變成末代老鼠。唯一方法就是資訊透明化，大學的各種資訊除非牽涉到個人隱私，否則都應該攤在陽光下，讓家長和學生做最好的判斷。但現在教育部對某些資訊總是遮遮掩掩，例如現在列管的學校有哪些？教育部都不公布，資訊不明，家長和學生就會誤踩地雷。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就大學轉型及退場的措施妥善安排，並適時提供相關資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少子化造成許多大學面臨退場壓力，為了解決問題，行政院會通過「私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其中重點為成立 50 億的轉型退場基金，做為補助跟融資，補助可用於學生轉學到他校讀書的交通費或住宿費，融資則用於支付教師的資遣費或退休金，一旦學校處理完校產仍要歸還基金。
- 二、另一個重點是退場排除《私校法》74 條的適用，如果私校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除了捐給法人所在的縣市政府外，另一個選擇是捐給轉型退場基金，可算是若有借款的還款。
- 三、其實退場辦法的重點在於是否能鼓勵大學自願退場，如果要走到政府強迫大學退場，一定鬧得沸沸揚揚，教育部也必須介入，公親變事主，吃力不討好。
- 四、但這次立法還是著重在政府的管理，看不到鼓勵的精神。因為退不退場在於私校董事會，重點應該在：若董事會自願退場，政府對董事會有何鼓勵？若董事會打死不退，那一旦因招不到學生而被迫退場，會被課什麼責任和懲罰？蘿蔔和棍子兼具，辦法才有效，也可減輕政府的麻煩。
- 五、董事會需要什麼樣的蘿蔔？無外乎校產處置的問題。現在既然大膽地排除《私校法》74 條的規定，就應該好好思考校產的處置。例如若清算並償還所有的負債後還有剩餘，那麼董事會是否可以有所獎勵？雖然社會輿論認為辦校是公益，不應該以賺錢為目的，但不可否認私校董事會過去出錢出力興學，一旦退場全部歸零，情何以堪。
- 六、在棍子方面，則應該規定若由教育部強迫學校退場，第一步就要凍結董事們的財產，若校

產清算是負數，董事們必須負起賠償的連帶責任，讓這些不作為的董事會負起應負的責任。

七、依照市場機制，教育部可以不用訂這些退場辦法，大學若招不到學生，活不下去，自然得退場。教育部該關心的就是如何避免退場的學校繼續收學生，讓學生得不到好的學習，變成末代老鼠。唯一方法就是資訊的透明化，大學的各種資訊除非牽涉到個人隱私，否則都應該攤在陽光下，讓家長和學生做最好的判斷。但現在教育部對某些資訊總是遮遮掩掩，例如現在列管的學校有哪些？教育部都不公布，資訊不明，家長和學生就會誤踩地雷。

(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北市中和一把火釀成九死二傷，違建頂加木造隔間被人為縱火而導致悲劇發生。要解決良莠不齊的租房市場，應先建更多安全公宅，除中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人士、低薪青年、中年失業者等，都是要優先照顧的對象，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公宅與租屋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中和一把火釀成九死二傷悲劇，違建頂加木造隔間被人為縱火，傷亡如此慘重，跟法規不周、供需及低薪結構關係極大。法規、人力不足，稽查不嚴，根據消防法等法規，五樓以下公寓不用消防列管檢查，本案是四樓公寓加五樓違建，木造隔間兩層樓共隔出廿五間出租，室內設計變更如此容易，法規鬆散，何以嚴加稽查？燃點在樓梯，雅房空間狹小更阻斷了逃生動線。
- 二、大學時，學生宿舍僧多粥少情況下，抽籤沒中的學生、出社會的低薪勞工只能往廉價租屋選擇，這是多數低薪蝸居的悲歌！政府單位亡羊補牢之際，可有想到租屋住宅解決方針？房東只管租金，暗藏消防違規，蔡政府上台又有改善嗎？
- 三、許多勞工百姓買房終生無望，蛋黃區租不起，得從蛋白區舟車勞進台北城，政府知道底層人民的日常嗎？租屋不正義，租房不安全，誰都不想拿生命開玩笑，但到底怎麼挑選安全租屋處？一旦發生火警又要怎麼逃生？沒錢換地方住，多半一住就好幾年，待在「恐怖房屋」的不安揮之不去。
- 四、多少房東租屋報稅時，「缺報」是不能說的公開秘密，稅捐當局又所成何事？台北市長柯文哲競選時，曾訴說他的理想公宅政策，每坪每月租金五百元，如今在北市租不起房的「魯蛇」看來，只是笑話一場。
- 五、解決良莠不齊的租房市場，應先建更多安全公宅，除中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人士、低薪青年、中年失業者等，都是要優先照顧對象，若當局再不檢討公宅與租屋政策，就算喊蓋再多房，弱勢戶還是只能繼續蝸居恐怖違建裡。

(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司法是維護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警察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果司法不挺警察，街頭由誰保護？警察站在第一線，不僅靠專業與勇氣，還需要全民鼓勵，與司法體制的支持，現行法制若致警察執法遭遇困境，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司法是維護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警察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果司法不挺警察，街頭由誰保護？根據民調顯示，有近 6 成民眾認為目前司法或法律不夠保障警察依法行使公權力，更有超過 9 成民眾認為公權力不彰會影響治安；警察站在第一線，不僅靠專業與勇氣，還需要全民鼓勵，與司法體制的支持，現行法制若致警察執法遭遇困境，應全面檢討。
- 二、2 年前的太陽花學運，群眾攻占立法院與行政院，警察第一線執法，遭抹黑控告施暴、執法過當，台北地檢署起訴滋事分子，一審卻判處無罪。民調中，高達 63.5% 的民眾認為，太陽花抗爭者的作法對警察執行公權力已造成傷害及影響。
- 三、不僅如此，68.5% 的民眾認為將會讓執法員警因擔心被告，不敢行使公權力，只有 21.6% 認為不受影響。
- 四、警察肩負治安責任，必須依法行政，但位階過低，又定位在行政體系，一不小心可能因公涉訟，甚至限縮辦案空間，有 59.9% 民眾就認為目前司法無法保障警察，更有 90.1% 民眾，認為公權力不彰會影響社會治安。
- 五、據了解，有 4 成 3 民眾認為警察在執行勤務的公權力已弱化，此次民調有高達 7 成民眾贊成應提升警察公權力，僅 2 成認為維持現狀，顯示政府應就不合時宜法令進行檢討並修法，保障警察執法尊嚴，司法體系也應有同理心，適度尊重警察執法。
- 六、打擊犯罪、維護治安是警察的天職，或許目前法制面上，仍有不健全之處，法令不能與時俱進，導致警察執法遭遇困境，應全面檢討。

(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甫完成的統計顯示，去年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降至 43.81%，接近歷年最低，顯示所得分配仍未見改善，所得分配不均已讓反全球化的聲浪升高，但我國是小型開放經濟，不可能反對企業全球布局，但在全球布局之餘，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加緊吸引企業投資台灣，才能避免所得差距進一步擴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甫完成的統計顯示，去年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降至 43.81%，接近歷年最低，顯示所得分配仍未見改善，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昨（26）日表示，政府目前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即是希望吸引投資回流，改善中產階級薪資偏低的問題。
- 二、主計總處統計，去年國人創造了 17.1 兆元的 GDP，依分配面觀察，受僱人員所獲得的報酬是 7.5 兆元，占 GDP 比率 43.81%，比前一年降低，與歷年最低的 43.80%（民國 99 年）差不多。至於企業盈餘占比仍達 35.0%，連續四年在 34% 以上。
- 三、依歷年統計，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直到民國 84 年仍達 50.1%，10 年後降至 45.4%，如今又降至 43.81%，下滑的趨勢非常明顯。這些年隨著全球化，美、歐、日及台灣生產線持續外移，企業外移使得國內勞動需求減少，這個變化導致勞工議價能力降低，以致薪資成長趨緩，成長果實更多落到資本家手上。
- 四、依主計總處的統計，分配給勞工的報酬占比確實逐年降低，而分配給企業大股東的營業盈餘占比，於民國 85 年以前多在 30% 上下，隨後逐漸升高，去年較前年略降，但仍達 35.0%。
- 五、長期以來全球化帶動各國經濟成長，但是也擴大了貧富差距，對各國政府形成極大的壓力，美國總統川普要求美商返國投資，強調美國製造就是要解決就業及薪資問題。而目前行政院也定期召開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解決五缺，也就是希望引進更多投資來解決就業與薪資問題。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調高了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從原來的 2.11% 調升到 2.58%，一次提高了 0.47 個百分點，修正值也達到 3 年來新高。調高的主因是今年全球經濟穩步向上，台灣出口跟著暢旺，出口連續 13 個月正成長，推升整體經濟表現。但國際貨幣基金（IMF）調高了全球今年經濟成長預測，由原來 3.5% 調高到 3.6%，台灣的預測值卻僅有 2.0%，顯著低於全球平均值。在此建議行政院施政必須要強化產業發展多元化、要施加更大的貿易推廣力道到「新南向」以外的歐洲、拉美和非洲等地，特別是成長快速的新興市場、同時更要處理好兩岸關係，讓台灣得以盡速和重要的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特別是 16 個成員占我國出口過半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調高了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從原來的 2.11% 調升到 2.58%，一次

提高了 0.47 個百分點，修正值也達到 3 年來新高，令各方眼睛一亮。調高的主因是今年全球經濟穩步向上，台灣出口跟著暢旺，出口連續 13 個月正成長，推升整體經濟表現。和這項發展對應的是 10 月分經濟調整後的失業率降到 3.69%，是 17 年來的同月新低，同樣令人驚艷。

二、不過，經濟成長預測值調高並非台灣獨有的現象。10 月分上旬，國際貨幣基金（IMF）調高了全球今年經濟成長預測，由原來 3.5% 調高到 3.6%，台灣的預測值卻僅有 2.0%，顯著低於全球平均值。若觀察曾同為亞洲四小龍的其他 3 小龍的成長預測：新加坡 2.5%、南韓 3.0%、香港 3.5%，IMF 對台灣的預測 2.0% 其實是敬陪末座。因此，在主計總處調高經濟成長預測時，我們其實應該抱持著相當「嚴肅」的心情才是。

三、但如果我們進一步觀察比較，那麼嚴肅的心情可能會轉為「悲涼」。在全球金融海嘯之前的 10 年（1999~2008 年），我國平均經濟成長率是 4.6%，接近富裕經濟體（ADVANCED ECONOMIES）平均值（2.5%）的 2 倍，但 IMF 今年對富裕經濟體的成長預測為 2.2%，竟然已經高於對台灣的預測。好些先進國家的預測都令人驚艷，如加拿大 3.0%、荷蘭 3.1%、愛爾蘭 4.1%，連過去難和台灣相提並論的美國，今年也有高於台灣的 2.2%。顯然，在金融海嘯之後，台灣的經濟表現已由過去遠勝先進國家轉變為落後，而朝野似乎對這種相對落後的動態變化懵懂無知，甚至為調高成長預測而沾沾自喜，政府和民間都沉溺在這種「小確幸」中，令人打從心底發毛。

四、當然，台灣近年來經濟成長減緩的主因，一是金融海嘯之後，全球新保護主義興起，貿易成長遲滯而讓台灣成長失卻動能。二是台灣內需成長減緩，過去動輒 5% 的消費增長已經成為過去，而這應是出口減緩下民間消費的自然反應。三是投資占總生產的比例不振，近年平均減少了 5% 左右。除了土地和勞工成本偏高，也應是在大陸和東南亞夾殺之下，看不到台灣經濟前景，加上台灣遲遲未能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轉而向境外投資所致。但無論如何，台灣不僅未能維持金融海嘯前相對較高的成長，連維持 2% 的低度成長都深感吃力，甚至為能夠「保二」而雀躍不已，難道不令人感到悲涼嗎？

五、誠然，經濟成長不是一個經濟體追求的唯一目標，因為許多精神生活的滿足無法用所得獲得，且經濟成長也常帶來生活扭曲的副效果。然而，台灣仍屬全球「新富」成員，許多非物質目標還是要靠資源投入才能獲得滿足，沒有條件和其他老牌「富國俱樂部」成員一般，講究幸福快樂而不計較成長，因此經濟成長率高低仍該予以高度重視才是。

六、在相對滿意的成長表現下，還是存在著幾個隱憂：一是出口型態未能改變，產品集中在高科技半導體、電子零件和機械等，地區則集中於中國大陸、東協和美、日，在大陸亟欲自建供應鏈，以及川普總統關切貿易逆差之下，台灣正面臨極為嚴峻的挑戰。二是和我國具有貿易競爭的各國紛紛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享有免關稅和貿易便捷化；我國雖已加入資訊科技協定得以免除對諸多資訊出口品的衝擊，但仍對過半產品的出口產生影響，甚至影響直接外來投資的流入。三是國內正進行年金改革，已對消費產生抑制的影響，未來條例正式生效後將會更加顯著。

七、為了扭轉上述風險，政府施政有幾個需要改變的方向：一是要強化產業發展多元化，這需要調整投注資源到傳統產業和服務業；二是要施加更大的貿易推廣力道到「新南向」以外的歐洲、拉美和非洲等地，特別是成長快速的新興市場；三是要處理好兩岸關係，讓台灣得以盡速和重要的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特別是 16 個成員占我國出口過半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研院在今年的「臺灣經濟競爭政策建議書」中指出，目前在臺灣新台幣 16 兆的經濟體中，金融保險業貢獻近兆元的附加價值，是第 4 大支柱行業，僅次於批發零售業、電子製造業與不動產業。為利金融業健全經營，中研院在近 2 年的建議書中，都強烈呼籲落實「產金分離」政策，而「金金分離」原則是「產金分離」政策的衍生概念。「金金分離」原則既然被金管會顧主委提出，就應當普遍適用。事實上，公營及公股銀行因為交叉持股，也互派董事在其他銀行，產生公司治理問題，更是長久以來的沉痾。對於顧主委提出之「產金分離、金金分離」政策和原則都予以肯定與支持。然而，「產金分離」政策因大集團頑抗，多年來並未確實執行；建請行政院應與金管會共同研議「產金分離、金金分離」政策，並予以落實金融監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研院在今年的「臺灣經濟競爭政策建議書」中指出，目前在臺灣新台幣 16 兆的經濟體中，金融保險業貢獻近兆元的附加價值，是第 4 大支柱行業，僅次於批發零售業、電子製造業與不動產業。此外，金融業附加價值中 65%由銀行業貢獻，25%由保險業貢獻，10%則由證券及其他行業貢獻；金融業整體就業人數近 37 萬人，是台灣最重要的產業之一，為利金融業健全經營，中研院在近 2 年的建議書中，都強烈呼籲落實「產金分離」政策。
- 二、在國際間，巴賽爾委員會早在 2012 年 9 月就已發布「金融集團監理之原則」，於第 3 章揭露金融集團監理適用之範圍。有關適用範圍，所謂金融集團係定義為一群公司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包括針對受規範之銀行業、證券業或保險業其中任兩種以上行業進行重大實質（MATERIAL）財務活動的金融控股公司。主管機關並應考慮將此原則適用於僅從事其中 1 種受規範行業，但同時在其他金融行業有重大活動的其他金融集團。
- 三、至於主要股東、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關鍵人員的適格性。巴賽爾委員會「金融集團監理之原則」之原則 12 中指出，當可以在董事會交互擔任董事時，擔任互相競爭公司的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或與金融集團內受規範事業體從事生意往來，可能損及獨立判斷及引起利

益衝突，因而應予以限制。因此，監理機關應要求金融集團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獨立運作於較集團更廣範圍之各事業體及其利益之外；且包括董事成員在內的金融集團母公司董事會應於較集團更廣範圍獨立運作（包括較集團更廣範圍之股東、董事、經理人以及職員）。

- 四、不論是學者建議或國際規範來看，台灣在「產金分離」的政策落實卻是空有政策之名，而無政策之實。就一般了解，其實國內「產金不分離」的情況相當明顯，有些集團有金融、電信事業、有線電視事業；有些集團有銀行、紙業、生技業；有些集團有銀行、建設業。2006 年力霸案造成中華銀行擠兌，金管會痛定思痛後，要求產業與金融分離；然而今年 8 月永豐金案卻暴露出台灣的「產金分離」政策並未徹底落實。
- 五、上周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接受媒體採訪首度表示，寶佳機構到處插旗銀行，有違反「金金分離」原則之嫌。一家機構在多家銀行擁有一定股權，或握有董事席次，會衍生「競業禁止」與「營業秘密外洩」問題。
- 六、寶佳機構目前持有台新金、永豐金超過 5% 以上股權，持有三信商銀股權更接近 1 成。明年台新金董監事改選，寶佳若決定介入，依持股比例估算，應可獲得 1 席以上董事。從建商起家的寶佳，資金實力雄厚，不少金控與銀行都關心自己是否成為寶佳鎖定的目標。對寶佳四處插旗的做法，顧立雄主委接受媒體採訪時首度表達不樂見態度，認為違反「金金分離」原則。
- 七、事實上，顧主委的「金金分離」原則是「產金分離」政策的衍生概念。建商起家的產業集團在不同金融機構插旗董事，確實有「競業禁止」與「營業秘密外洩」問題，顧主委提出這個關切，我們予以肯定與支持。雖然一般論及「產金分離」比較強調在產業及金融均擁有控制權，從而利益衝突的機會與利益衝突的程度會較大，故「產金分離」普遍被注意。然而，一個廠商在不同金融機構插旗董事，即使還不致擁有控制權，但為防微杜漸，「金金分離」原則也應予以重視。
- 八、「金金分離」原則既然被提出，就應當普遍適用。事實上，公營及公股銀行因為交叉持股，也互派董事在其他銀行，產生公司治理問題，更是長久以來的沉痾。多年前，為了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曾要求上市櫃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不得同時擁有董事及監察人席位，因為在公司治理的架構設計中，監察人是代表全體股東監督董事會運作；若同一股東同時擁有董事及監察人席位，勢必發生自己監督自己的利益衝突。當時帶頭反對金管會這項規定的便是財政部，理由是依據早已不具法律拘束力的好些年前立法院審查預算時的附帶決議，該附帶決議要求公營銀行和財政部能掌控的銀行，對投資事業之董監席次不得低於持股比例。因此，此次金管會若要落實「金金分離」原則，實應先馴服財政部，才不致讓民眾覺得政府部門是官官相護，或「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 九、總而言之，我們對於顧主委提出之「產金分離、金金分離」政策和原則都予以肯定與支持。然而，「產金分離」政策因大集團頑抗，多年來並未確實執行；「金金分離」原則遇到財政部抗拒時還做得下去嗎？

(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面對美、中、日三方的角力，擁有的最大空間就是不躁動、不選邊站，對雙邊及多邊的經貿合作及談判，都應積極支持並盡最大努力參與，爭取最大機會和總體的利益。但另一方面，無論是雙邊貿易協定、CPTPP、RCEP 等，台灣的最大阻力仍在於國際政治運作，如何在爭取美、日支持的同時，建請行政院應有效改善兩岸關係，化解來自北京的阻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11 月亞太地區非常熱鬧，美國總統川普月初展開任內首次亞洲行，提出「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戰略，被視為川普捨棄歐巴馬政府「亞太再平衡」戰略、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後另一個新亞太戰略的形成。緊接著，在越南峴港 APEC 領袖會議期間，日本主導美國退出後的 TPP 11 國達成協議，將 TPP 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並宣布就核心要素達成共識。月中「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16 成員國領導人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首次峰會並發表聯合聲明，指示部長們和談判團隊在 2018 年結束 RCEP 談判。
- 二、在美國退出 TPP 後，亞太經濟進入重新洗牌階段，美國提出印太戰略，明顯劍指中國的「一帶一路」計畫；日本主導 TPP 復活，促成 CPTPP 的關鍵進展，目的顯然是填補亞太領導真空，和美、中形成鼎足之勢。中國著力最深，也是「一帶一路」支柱之一的 RCEP，也跨出了重要一步。在亞太龍頭最新競賽中，美中日三方各有盤算，影響面也愈來愈大，對正力推新南向政策的台灣而言，是很有利的機會，但也是更嚴峻的挑戰。
- 三、美國所謂「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地區」的「印太戰略」，核心精神就是聯合日本、澳大利亞及印度等海洋民主政體，把經濟規模及潛力僅次於中國的印度擺在前面，很明顯就是針對中國。今年 10 月下旬美國國務卿提勒森訪問印度的談話，以及稍早日本首相安倍和印度總理莫迪會談，皆不諱言「印太戰略」就是為制衡「一帶一路」計畫，從而也顯示中國在習近平領導下致力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及不斷對外擴張影響力，已造成亞太國家的若干疑慮。
- 四、不過，川普在今年 APEC 會議的演講，美國「印太戰略」顯然已不再追求如 TPP 的高質量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而是基於為「美國優先」、為美國爭取利益的雙邊「公平貿易」談判。研判川普的想法是要藉由雙邊貿易談判鞏固美國的最大利益，維持美國持續強大，才有能力聯合亞太國家及印度共同制衡及圍堵「中國崛起」。這種捨多邊、重雙邊的政經思維，能否在中長期鞏固、而不是削弱美國的領導地位，尚待觀察；但川普政府對 CPTPP、RCEP 等區域自由貿易談判的進展，會持何種立場？是否保持中立？必然會影響未來亞太區域整合的動向。

五、中國和東協共同主導的 RCEP，約占全球一半的人口，31.6%的產出，28.5%的貿易額，20%的外人直接投資（FDI），重要性不言而喻，如果能夠完成談判並盡快上路，不僅將成就中國大陸領導亞太經濟整合的龍頭地位，也有助於「一帶一路」計畫的更進一步推展。惟眾所周知，RCEP 成局關鍵在印度，而印度又是美國「印太戰略」首要拉攏對象，未來發展也存在美中雙方角力，不確定性仍高。

六、相較之下，CPTPP 約占全球 6.9%的人口，12.9%的產出，14.9%的貿易額，雖有一定影響力，但規模遠低於原本的 TPP 或 RCEP。日本安倍首相強力主導 TPP 復活，據日媒報導，主要目標是在避免多邊貿易框架如骨牌般崩潰，而且最終仍期待可藉由 CPTPP 促使美國未來回歸 TPP。因為 CPTPP 規模及範圍較小，順利簽署及生效的阻力也相對較低，日本勢必運用 CPTPP 發揮合縱連橫的關鍵影響力，形成和美、中共同領導亞太未來的鼎足之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經濟部公布今年 10 月的外銷訂單，比去年同期成長 9.2%；同時，今年 1 至 10 月外銷訂單，比去年同期成長 10.0%。外銷訂單是最重要的領先指標之一，大約領先出口約一至二個月，因此預估今年 11 和 12 兩個月的出口可以維持在 10%左右的高水準。依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今年前三季內需成長率只有 1%，對整體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只有 0.88%；國外部門對經濟成長率則為 1.75%，是國內部門的二倍。換言之，目前台灣經濟「外熱內冷」的情況非常明顯，如果明年國際經濟開始走緩，就會立即對台灣經濟帶來重大影響，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加速提升國內部門的經濟動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經濟部公布今年 10 月的外銷訂單，比去年同期成長 9.2%；同時，今年 1 至 10 月外銷訂單，比去年同期成長 10.0%。外銷訂單是最重要的領先指標之一，大約領先出口約一至二個月，因此預估今年 11 和 12 兩個月的出口可以維持在 10%左右的高水準。依主計總處之前公布台灣今年前十個月的進出口成長率分別達到 13%來看，今年全年出口成長率可以維持在 12%以上。對於一向依賴出口為主要引擎來帶動經濟成長的台灣來說，今年整體經濟表現應該會比預期來得好一些。

二、事實上，主計總處最新估計，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11%，前三季的平均經濟成長率已經達到 2.64%。由於出口動能一直維持不錯的水準，預期第 4 季的經濟成長率表現也不會太差，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可望上修；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公布的估算，已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2.5%。

- 三、再仔細分析今年各部門進出口表現，可以看到有一些不錯的訊息，但是仍有一些隱憂，值得國人注意。首先，在好的方面，依照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今年 1 到 10 月出口成長率平均達到 13%，其中，除了電子業出口成長率達 14.9%，機械業、基本金屬業及塑化業的出口成長率也分別達到 20.8%、18.8% 及 14.8%。也就是說，今年台灣出口順暢不只是在電子業，其他產業的出口表現也不錯，這是值得慶幸的地方。
- 四、另外一方面，也看到一些隱憂。在出口快速成長的同時，今年 1 到 10 月進口維持在 13% 的高水準，台灣為了因應大量的出口，本來就需要進口很多的原材料，即高出口成長率會帶動高進口成長率，這是很自然的。依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今年 1 至 10 月的進口中，基本金屬、電子零組件及農工原材料的進口成長率分別達到 21.7%、19.6% 及 17.8%，都遠遠超過 13% 的平均進口成長率，這些產品進口主要都是為了加工生產為出口產品，可以說完全是因為出口增加而帶動的。
- 五、但在資本設備方面，進口的情況就完全不同了。依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今年前十個月我國資本設備的進口成長率為 0%，其中，最重要的半導體設備進口成長率甚至為負的 4.9%。如果只看 10 月單月的進口，表現就更慘，資本設備進口成長率為負的 15.6%，其中交通運輸的成長率為負 72.2%，半導體設備進口成長率是負 25.6%。一般來說，廠商增加進口設備主要是為了應付未來的生產，所以這是一個對於未來市場預期的重要反應。比方說，運輸設備（包括大客車）進口大幅減少，即可能與預期陸客來台減少有關；半導體設備進口減少，則可能與明年生產不樂觀的預期有關。同時，進口設備成長率不佳，反映出來的就是今年國內民間投資成長動能不足。
- 六、台灣經濟高度依賴國際貿易，當出口成長表現亮麗時，經濟成長率的表現通常也不錯。就以之前三次出口成長超過 10% 的年度來看，2007、2010、2011 年的出口成長率分別達到 10.1%、35.2% 及 12.6%，這三年的經濟成長率則分別為 6.52%、10.63% 及 3.80%。然而，今年的出口年成長率預估會超過 12%，全年的經濟成長率卻只會略超過 2%；也就是說，今年的進出口表現很不錯，但是受到國內經濟動能不佳的拖累，導致經濟成長率表現反而不如往年。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由創新來驅動經濟成長是蔡總統在經濟方面的主要政見，也不斷推出各種鼓勵創新創業的政策，從 5+2 產業創新政策掛頭牌的亞洲·矽谷計畫到各類挹注新創活動的基金補助、投資，冀望打造良好的創新生態系。然人才由大學所培育，因此留才、攬才等人才問題由大學端來解決應該是一個可供思考的模式。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擬朝大學法人化的方向進行，並同時大幅度的大學鬆綁，讓大學與產業的更強結合來解決棘手的留才、攬才問題，創新生態系才能展

## 開成功的第一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藉由創新來驅動經濟成長是蔡總統在經濟方面的主要政見，也不斷推出各種鼓勵創新創業的政策，從 5+2 產業創新政策掛頭牌的亞洲·矽谷計畫到各類挹注新創活動的基金補助、投資，冀望打造良好的創新生態系。
- 二、所謂良好的創新生態系，簡單來說，就是要透過各種機制來持續匯集足夠多足夠好的腦袋，孕育出前所未見又能解決人類問題的技術或應用，並藉以帶動產業的轉型升級。這些機制包含了缺一不可的資金、法規、人才等各層面，其中資金與法規問題雖還未能完全解決，但至少在朝正向發展，對於挹注新創與法規鬆綁，社會已有一定程度的共識。最棘手的問題還是在人才方面。
- 三、創新活動是產業升級轉型的關鍵，最需要的不是水、電、土地、勞工，而是腦力。除了美國之外，瑞士是全球經營腦力的佼佼者。瑞士人口僅有台灣的三分之一，面對國內人才、腦力不夠用，瑞士的企業在全球廣設研發中心，善用各國的人才與腦力，因此成就了瑞士產業多元化、品牌多又好、附加價值高的小而美經濟強國。瑞士沒有產業升級轉型的問題，只有維持高品質與尖端技術的挑戰，正因為他們注重研發、不惜重本，更了解腦力的重要性，能持續善用外界人才。相對之下，亟思產業升級轉型、藉創新驅動經濟成長的台灣，卻正被警告是全球人才外流問題最嚴重的國家之一。攬才未成、留才不易，毋寧是台灣創新或經濟轉型升級最大隱憂。
- 四、對於攬才未成、留才不易的原因，目前漸具共識的看法直指台灣的低薪環境。這固然無庸置疑，然而以發展趨勢來看，除了持續呼籲企業「拿出道德良知」來加薪之外，政府已無法（或不願）採取更積極的政策來改善，要期待靠提高薪資來達成攬才、留才效果，短期內恐難令人樂觀期待，也必須思考其他可能的解方。
- 五、先就留才而言，眾所周知，台灣人才的質與量均佳，人才之所以外流，除了低薪之外，最主要的還是產學合作的嚴重不足。對於產學合作，雖然政府過去的努力與政策不勝枚舉，但不可否認，台灣的大學與產業到目前仍是兩個非常獨立的生態系，追求的目標仍存在很大的歧異。我們仍難看到像美國史丹福大學與矽谷那樣榮辱與共的共生關係。
- 六、談史丹福大學與矽谷的關係並非高調，更非特例。新加坡的新創圈發展蓬勃，主導者並非政府而是大學。大學不但是孕育人才的搖籃，更是科際整合的最佳平台，而人才與科際整合正是創新最重要的元素。大學若能主動帶領新創活動，孵化新創事業，會比政府來推動來得事半功倍。以新加坡來看，新加坡的大學法人化做得非常徹底。法人化的大學可以自由訂定教師薪資以留住優秀教師或延攬國外優秀教師，也可以淘汰不適任的教師。而所謂優秀與否，有很大的比率與實際的創新活動有關。大學可以成立利潤中心制的管理顧問公司，負責經營管理整個大學師生創造出來的智慧財產權，可以將專利銷售給國內外企業，可以投資新創事業，更是新創事業的加速器。

七、法人化的大學加上以公司型態存在的管理顧問公司激發了各種良效。例如，光是大學本身就可以成立很多的新創團隊，既有很好的校內技術支援，有容易取得、願投資早期新創活動的資金奧援，有適合的海內外加速器促進完成經營模式，也有具體的上市或併購規劃協助。這種一體成型的新創生態圈唯有由大學來啟動才可能見效。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上台後，以國艦國造宣示國防自主決心，表面上看，這是政治正確。但考量台灣的資源與研發能量，盲目地國艦國造不僅成功率低，並排擠其他社福民生相關預算，適度的軍備採購已足夠建構台灣防禦能力，國艦國造完全不具投資價值。在全球供應鏈的時代，從頭到尾通包的過時邏輯，早該揚棄。建請行政院該思考的是，財力有限，一毛錢要當五毛錢、甚至一塊錢來用，而不是用「收不回來也無妨」的心態盲目地國艦國造，這只會將台灣推入虛耗，國防自主到頭來「一場遊戲一場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上台後，以國艦國造宣示國防自主決心，表面上看，這是政治正確。但考量台灣的資源與研發能量，盲目地國艦國造不僅成功率低，並排擠其他社福民生相關預算，以投資角度來看「喝牛奶不必養牛」，適度的軍備採購已足夠建構台灣防禦能力，國艦國造完全不具投資價值。
- 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套在國防預算更是如此，只不過這午餐，吃起來相當沉重。近 10 年國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約為 16 至 20%，也就是我們繳的稅，有五分之一是花在軍事方面，對於財源短缺的台灣，龐大軍費形成排擠效應，許多公共投資沒錢可做。
- 三、台灣資源有限，先不論國防預算大部分是人事支出，能投注在國艦國造的經費更有限。眼前政府施政，從年金、勞退、軍人退輔、長照，每樣都要錢，錢得花在刀口上，施政更有其順序，國艦國造既非優先政策，就更需要縝密的效益評估。
- 四、政府力主國艦國造，很大原因是忌憚對岸武力犯台。比較兩岸國防預算，中國大陸軍費年年成長，今年更突破人民幣 1 兆元，台灣再怎麼燒錢，都不可能追上對岸水準，銀彈不如對岸，無意義的軍備競賽，只會減弱台灣投資動能，反不利國家社會成長。
- 五、對於軍備採購，部分人士批評有如是繳給美國的「保護費」，自主發展比給美國賺來得好。全民應思考的是拒給「保護費」的前提，台灣需有足夠的武器自製能力，但檢視多年國防自主成績，武器自製除編織國防自主美夢外，無論實質成果與經濟效益，以「錢坑」形容，一點都不為過。

六、全球手機龍頭、手上現金滿手、富可敵國的蘋果公司，暢銷世界的 IPHONE 也不是上下游通包，面板更發包競爭對手三星。試想，若蘋果樣樣自己來，手機成本不僅大增，硬體投資更將耗去大量現金支出，阻礙公司追求更高創新的投資動能。

七、在全球供應鏈的時代，從頭到尾通包的過時邏輯，早該揚棄。政府該思考的是，財力有限，一毛錢要當五毛錢、甚至一塊錢來用，而不是用「收不回來也無妨」的心態盲目地國艦國造，這只會將台灣推入虛耗，國防自主到頭來「一場遊戲一場夢」。

(二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衛福部食藥署與農委會日前聯席舉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決議放寬雞蛋殘留農藥芬普尼標準，從過去的不得檢出，放寬至十 ppb。但農委會只提國外資料，沒考量國內本土數據，不夠完善；為消除民眾疑慮及維持國民食的安全，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除了蒐集各界意見外，在全國民眾沒有充分了解詳細訊息及確認完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不要草率的放寬雞蛋殘留農藥芬普尼的標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食藥署與農委會日前聯席舉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決議放寬雞蛋殘留農藥芬普尼標準，從過去的不得檢出，放寬至十 ppb，主因是考量家禽飼料恐有芬普尼殘留。
- 二、據了解，會議結論會將於十二月初進行預告，蒐集各界意見後公告，讓畜牧業者能有所遵循。只是，歐盟目前的雞蛋芬普尼殘留限量為五 ppb，台灣卻是十 ppb。農委會解釋，歐盟的蛋雞是吃本土飼料，但台灣的蛋雞多是吃國外進口飼料，因此依國外飼料進口量訂定。日、韓的雞蛋芬普尼殘留限量則是廿 ppb。但是雞蛋芬普尼殘留十 ppb 的安全性可接受，但農委會只提國外資料，沒考量國內本土數據，不夠完善，難向外界充分說明。
- 三、據「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規定，現行雞蛋中不得檢出芬普尼。日前歐、韓陸續爆發芬普尼蛋事件，食藥署、農委會隨後啟動抽驗，也發現國內多件蛋品也檢出芬普尼，殘留量甚至高達廿二、一五三 ppb，引起食安疑慮。由於芬普尼可用在其他作物中，可能因雞吃了飼料使雞蛋殘留芬普尼，衛福部長陳時中、食藥署長吳秀梅先前雖表態傾向以五 ppb 為雞蛋芬普尼殘留量標準，但農委會藥毒所提出修正案仍希望放寬至十 ppb。
- 四、依農委會資料，九月六日公告「百分之四點九五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藥，另刪除芬普尼使用於紅豆、包葉菜類、茄子、小黃瓜及芒果，以六十公斤成人估算國人每人每日平均取食量（ADI 值），ADI 為百分之卅三點三五。
- 五、食藥署官員竟說，雞蛋芬普尼的 ADI 值為百分之二點四七，和前項結論合計，共百分之卅

五點八二，低於安全值百分之七十，攝食風險可控制，而開會討論後的決議竟然是要放寬。

六、會中食藥署只是另請農委會持續追查國內蛋品檢出芬普尼之來源及原因。會議也討論三月十三日曾預告修正的廿九種農藥、二百六十五項殘留容許量，僅有一項農藥白克列對小葉菜類的殘留量放寬案被保留，其餘皆通過。

(二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海軍獵雷艦案擱淺的問題尚未拍板，海巡署倒搶先一步，主動宣布與慶富公司解除巡防艇造艇合約，並求償十二·八億元。揭弊固然重要，但要求行政院必須從弊案中汲取教訓，進而尋求招標、監督、執行制度的改善，不要故意利用弊案來進行政治炒作，結果終將一事無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軍獵雷艦案擱淺的問題尚未拍板，海巡署倒搶先一步，主動宣布與慶富公司解除巡防艇造艇合約，並求償十二·八億元。海巡署的解約動作，似乎預告了獵雷艦的命運也將步上同一結局。
- 二、近些年來，類似的跨政黨、跨朝代公共工程弊案層出不窮，主政者在追查時都曾信誓旦旦，揚言要「追查到底」、「不惜動搖國本」云云；但到了最後，多數弊案卻不了了之，只淪為政治追殺的工具。或者，頂多抓住幾個上下其手「技巧」欠佳而留下破綻的官員，應付一下輿論，卻放過更關鍵的人物。更嚴重的是，在追究責任喊打喊殺的時候，朝野政黨皆以自己的政治目的為重，不惜為追殺政敵而放話混淆視聽，卻忘了要完善招標、監督、揪弊及執行的制度，以追求國家目標的達成。
- 三、在這種「重究責、輕執行」的氛圍下，主政者誇下的多少雄心壯志，最後都以國庫公帑的「認賠殺出」收場；民眾則在獵巫打弊的熱情過後，只留下無能為力的虛空。拉法葉艦案如此，獵雷艦案如此，海科館案如此，雲林焚化爐如此，大巨蛋案如此，核四廠封存案不也是如此？
- 四、海巡署與慶富的造船合約，是要打造廿八艘一百噸級巡防艇，金額共卅七·五億元。目前海巡署已驗收十三艘，另有十五艘進度落後，經多方催趕未果，海巡署只好宣布解約。而獵雷艦計畫的總預算是巡防艦的十倍之多，高達三五二億元，要打造六艘獵雷艦。如此龐大的計畫，竟能交給資本額僅五億元的慶富承攬，而高雄銀行竟能為其開立十七億元的履約擔保書，在在令人不可思議。
- 五、如果幫政府算算這筆帳，今天若此案解約，加上海科館的聯貸，估計公股行庫總損失將達一四九億元。這些，是聯貸公股行庫埋單，也形同是全民埋單。國防部日前公布廿三人的

懲處名單，共計記十二過、卅三次申誡；換算下來，軍方記一個「過」，約莫等於六·五億元。如此高昂的代價，真的是國防部隨便作勢懲處一下，就能交代過去嗎？

六、國防計畫或公共工程的弊案及黑幕能被舉發揭露，從某個角度看，當然是有意義的事。然而，除了全力打弊追責，還有三個更重要的面向不能忽略：第一，是如何公正調查，還原真相；第二，是如何控制損害，用最小的代價收拾善後；第三，是如何改善制度，避免重蹈覆轍。依這三個標準，檢驗蔡政府對慶富詐貸案的處理，恐怕無一合格。

七、以目前的情況看，不論總統府或行政院的態度，都刻意將問題指向馬政府時代的招標失當，而無意作全盤的檢討反省。包括雄檢屢屢「帶風向」的發言和動作，都有意無意地將偵辦目標鎖定特定對象，而故意寬縱慶富家族，這也使得公正的偵查變得難以期待。從府方和軍方的處理，則都抱持「脫責」為先的態度，無意思考獵雷艦解約後的接續建造問題。至於獵雷艦停造後，海軍的軍力缺口要如何補上，滿口大話的國防部長馮世寬似乎也無計可施。

八、揭弊固然重要，但如果政府無法從弊案中汲取教訓，進而尋求招標、監督、執行制度的改善，或甚至故意利用弊案來進行政治炒作，結果終將一事無成。廿年來，台灣無疾而終的公共弊案還會少嗎？但是，主政者胡亂拍板的政策依然層出不窮，盲目認賠殺出作廢的計畫也難以勝數，台灣國家計畫及公共建設的品質依然貧弱不堪，這樣人們會甘心嗎？

(二十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公路總局由交通事業單位改為行政單位，而人事制度卻未從「交通資位制」改成「簡薦委制」，致使內部人員其權益受損，故在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交通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總統於同年 11 月 16 日公告，然卻遲至今日仍未公告實施；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讓修正之法條儘速實施，不枉其立法意旨，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勿再受侵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精省以後，公路總局由交通事業單位變成行政單位，然人事制度尚未從「交通資位制」改成「簡薦委制」，造成其人員於薪資、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福利受到侵害。

二、105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修正」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11 月 16 日公告，然時至今日卻始終未公告實施，導致內部許多同仁其權益受到損失，深感困擾。

三、建請行政院儘速讓內部人員之權益可依最新修正之法條實施，勿讓相關作業流程之辦理進而影響員工之權利，促使內部意見分歧，更是枉費修法初衷，故保障內部人員之工作權益與福利為當務之急，不可怠慢。

(二十四)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最新發布 2017 年世界人才報告，顯示我國人才素質佳，但卻無力留才、攬才，特提請有關應予正視並積極以應。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23；但人才流失指標卻停留在 50 名，對外籍技術人才吸引力排名掉到 47 名，經理人報酬更從 22 名下滑至 35 名。其實政府各單位不乏人才方案，但為何卻徒勞無功；產業界抱怨找不到人，年輕人不滿低薪，乾脆到海外打工留學。台灣人才外流嚴重，各界多將矛頭指向「低薪」，國發會也引用調查指人才外流是因「薪資不具競爭力」；但本席以為；台灣低薪問題與產業過度偏向代工且不斷外移有關，若不從產業結構改變，低薪情況難解，人才外流問題仍是無法真正改善。不論是薪資結構、產業升級、留才環境等等的研議討論已太多太多，坐而言不如起而行，真正的關鍵問題是，朝野及企業界能否下定決心、著力改善。拿出具誘因的實際留才、攬才作為，不要只會怪新加坡、大陸等挖角，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日前公布世界人才報告，我國在人才外流、吸引外籍人才、將留才列為優先事項等項目，評比都排在後段班。人才，是一個國家政治、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與支柱，近年來台灣人才外流嚴重，勢將阻礙台灣整體發展。如果人才外流的根本問題無法解決，台灣只能繼續眼睜睜的看著台灣子弟楚材晉用。
- 二、人才對一個經濟體的競爭力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高素質人力可能跨國移動，以尋求與他國的高素質人力匹配，一方面可以增加工作成就感，另一方面也可增加自己的薪酬。當人才可以自由跨國移動時，本國固然可以引進低薪勞工，但高素質人力也將移往薪酬更高的國家。美國經濟學者葛羅格和韓森針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所作的調查，證實較高學歷的人才出走機率較大、出走的人才傾向到專業人才報酬較高的國家。
- 三、台灣薪資成長緩慢不僅出現在藍領階級，高階人力的薪資也成長緩慢。若與其他鄰近經濟體比較，台灣初階專技人才薪資雖優於大陸和東南亞，但是到了中高階管理人才階段，台灣人才薪資卻已落後於大陸，甚至低於東南亞的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另一個警訊是，當台灣人才因其他國家/地區薪資較高而外流的同時，台灣卻不是國際人才嚮往的工作地點。這種人才走出去、進不來的情況，將導致台灣人力資源更加失衡。此次 IMD 公布報告後，對政府言是國家發展的重大警訊。

- 四、人才外流是全國甚至是全球所面臨的問題之一。按牛津經濟學公司 2021 年國際人才報告，台灣被預測為 2021 年人才短缺最嚴重的國家。事實上，該報告的重點是：全球人力過剩的國家只有印度、巴西、菲律賓與大陸。換言之，絕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皆屬人才短缺的國家。所謂人才政策的開放並非單純僅是攬才，亦包括提升人才留台就業的意願。
- 五、產官學研其實都早已對台灣人才外流問題提出解方，主要的改善方向大多指向薪資結構、發展新型態的產業，並鼓勵青年創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同時，搭配延攬外國人才來台就業的策略，更可將高階人力市場逐漸與世界對接，提升薪資水準。也就是，吸引國內外人才發展的策略，應積極形成「人才共伴效應」，才能讓台灣人才外流的趨勢逆轉。但更重要的是朝野及企業界能否下定決心、著力改善。拿出實際留才行動，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

(二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1 個 TPP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 成員國日前宣佈達成共識，將美國退出後的新架構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TPP, CPTPP) 並持續推動亞太區域的經濟整合。據日本的規劃，CPTPP 將於 2018 年上半年舉行 11 國簽署儀式，之後進入國內審批階段。只要過半數成員國(6 個國家)批准，就可在此後 60 天內生效。雖然在經濟規模上，CPTPP 相對於 TPP 在國內生產總值(GDP)上縮小至 1/3，人口和貿易總額大約縮小一半。但是依然占全球 GDP 的 13%、人口的 7%和貿易總額的 15%，仍屬於一巨型貿易協定。特別是該協定維持了 95%以上的 TPP 規則與市場開放框架，並在「全面進展」的定位下，議題範圍超越 WTO，且未來談判將與時俱進，仍然可稱為是高品質及高標準之協定，未來可能成為其他多邊 FTA 的範本。對我國言，CPTPP 的成立，確實提供台灣參與的機會，但隨著談判的推進，另一個囊括全球 1/2 人口、1/3GDP 和 1/4 貿易額的 RCEP 若成立，則將對台灣造成更大的壓力。CPTPP 能否如我所願的加入？兩岸關係恐怕仍將極具關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2017)年 APEC 會議期間，11 個 TP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成員國舉行會外會，針對 TPP「核心要素」達成共識，並將 TPP 改名為 CPTP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儘

管 CPTPP 較 TPP 大幅縮水，但是對於在區域經濟整合潮流中已經嚴重落後的台灣，仍應做好準備工作，俾便全力爭取加入。

- 二、截至今（2017）年 8 月為止，全球自由貿易協定（FTA）的總數已達 437 個。相較於這股全球性的潮流，台灣的貿易協定進度嚴重落後，已生效的 FTA 僅有 7 個，這 7 個當中又僅有三個較具分量：與紐、星的雙邊協定，以及和大陸的 ECFA。不過，ECFA 架構下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簽署、未生效，兩岸貨貿協議、爭端解決協議談判中斷，因此讓 ECFA 的效益大打折扣。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台灣可以加入 CPTPP，將可使台灣的區域經濟整合效益大幅提升，尤其是對日、加，以及與新南向有關的馬、越、汶萊等五國的經貿可望有所提升。
- 三、要爭取加入 CPTPP，第一步就是取得其他國家的信任，例如我應恢復 ECFA 進度。再者，行政院去年為「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要求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 60 天，但行政院此次修改勞基法卻僅公告 7 天，這無異於政府自我打臉，更傷害各界對政府的信任。台灣要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豈能不注意這些問題？
- 四、各界都認為 CPTPP 的規定較寬鬆，有利於我國的加入，但同樣的這將也會有利於大陸的加入。原因除了美國因素消失外，國營企業條款也可能被凍結。畢竟在美國退出後，TPP 成員國間有很大的聲音歡迎大陸。可以確定的是，如果大陸早於美國成為 CPTPP 的一員，不論在利益考量或國內輿論上都會增加美國重返的難度。CPTPP 的成員國與 RCEP 又有相當大的重疊性，故兩岸關係之良窳與否，對我國能否順利加入 CPTPP 實具程度影響！
- 五、就國家發展及整體經濟力的有效提升，除了推動新南向政策，力求成為 RCEP 的「局內人」，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外，更需要務實面對參與 CPTPP 第二輪談判所需要面對的障礙。除了必須在削減貨品關稅、服務貿易開放、檢驗檢疫（SPS）、政府控制事業、資訊跨境移動和法規調整方面，提出具體的行動方案與時間表之外，如何解決禁止日本福島等五縣所有食品進口的管制問題，將是台灣爭取參與 CPTPP 無法迴避的問題，必須儘早思考突破的策略，才能爭取日本對我國參與談判的支持。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法官判決駕駛人拒絕警方酒測免罰，籲請主管機關，應堅持保護人民安全的宗旨，細膩更周全的蒐證，加強並落實取締酒駕職責。本案法官以「人民沒有無端受測之義務」的大帽子扣在維護安全的警務工作上，看似維護人權與自由，其實卻完全不符社會的期待與認知，本席也反問：「人民難道就有該遭無妄之災的義務」嗎？法院既然認同酒測是為了尋求安全公益，但同時卻又不容執法人員動輒擅自侵犯人身自由，如何拿捏執法分寸確屬不易！本席也不贊同警察無端侵犯民眾的個人自由及隱私等，但從

大安警分局指出，因受處分人在案發當時，行車路線不穩、忽快忽慢，又緊急踩煞車，見前方設有攔檢點，火速由內線切換到外線車道，再停靠於路邊紅線區佯裝打手機等行徑，難道還不該質疑嗎？莫非要等可能的肇事後，才去收拾善後！是為了公共安全的必要防範重要？還是任其發生可能的不幸事故再說？人命是可以補償還回的吗？本案的判決；不但在在嚴重打擊員警士氣，更形成執法上極大的漏洞，有樣學樣你奈我如何，警方乾脆不要執法了，這樣的社會安全是人民所要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名男子去年路邊停車睡覺，被警開立拒絕酒測罰單 9 萬並吊銷駕照，男子提告撤銷罰單，日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維持一審見解，駁回上訴確定，全案免罰定讞，引起各界的質疑。根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6 日發出「酒測攔檢與人權保障界限何在？」新聞稿，指出人民沒有「無端」接受酒測義務，不是任何不服膺此警察威權的國民，均屬可疑酒駕之人。高等行政法院並在文中強調，「酒測固然在追求重要公益，但另一面也同時侵犯到人民的自由，兩者界限或平衡點何在？在法治國家是個極須慎重思考的問題。」
- 二、從警方公開當天取締過程的影片中呈現，受處分人在案發當時，行車路線不穩、忽快忽慢，又緊急踩煞車，見前方設有攔檢點，火速由內線切換到外線車道，再停靠於路邊紅線區佯裝打手機，才引起攔檢員警懷疑酒駕，趨前拍窗盤查。但法官完全不予採信，還堅信既無危害、蛇行、車速等異常情事，因此，判定警方執法不具「合理且客觀事由」而敗訴。
- 三、根據統計，2016 年台北市酒駕拒測案件共 1,184 件，與 2015 年 788 件相比，增加 396 件，增加比率高達 50%，可見去年許多酒駕嫌疑者，開始利用拒絕酒測以規避刑責，這對警方執行臨檢根本是雪上加霜。根據執勤員警表示，實施酒測攔檢大約 10 件就會遇上一件拒絕酒測，依照 2016 年度警方取締酒駕高達 10 萬 4,756 件，只要 10%，就高達一萬多件的酒駕違規者學會這一招，警方乾脆不要執法了！這樣的判決，恐將提供酒駕者脫罪的一種手法，對於為行路人及駕駛人安全的酒駕防制根本是開了倒車。
- 四、就事論事，法官因擁有獨立審判權，不受任何行政干預或左右，但既然法院認同酒測是為了尋求安全公益，在此同時，卻又不容執法人員動輒擅自侵犯人身自由，特別是「打臉」警方是在沒有合理且客觀事由之下，強行要求駕駛人酒測，有違「無端」受測之憲法精神，遂判決受處分人勝訴，亦即撤銷警方開具裁處九萬元之罰單。本席請問：有警察會「無端」攔檢車輛？會「無端」敲車門嗎？「國人沒有「無端」被酒駕撞死的義務，無辜民眾「有端」被酒駕撞死之後，人權保障界限何在？」「人民自由如果危及人民的生命安全？兩者界限或平衡點何在？」

五、交通部正積極針對酒駕修法，盼能「加重罰則與同車連坐」之際，假設類此烏龍法官比比皆是，警方臨檢或盤查行動的成效，必將大打折扣，再觀法院判決若常與社會觀感落差太大，衍生變相或錯誤示範，既定政策更將窒礙難行，進而鼓勵投機酒駕的亂象叢生。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35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42 分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 分至 11 時 53 分、下午 5 時 2 分至 5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柯建銘          | 吳秉叡           | 李彥秀                    | 鄭天財  | Sra · Kacaw | 林麗蟬  | 陳歐珀 |
|      | 李俊俤          | 黃昭順           | 許毓仁                    | 柯志恩  | 吳志揚         | 曾銘宗  | 邱志偉 |
|      | 孔文吉          | 賴士葆           | 林德福                    | 陳宜民  | 張麗善         | 呂玉玲  | 蔣乃辛 |
|      | 何欣純          | 林淑芬           | 邱泰源                    | 洪宗熠  | 吳玉琴         | 馬文君  | 鄭寶清 |
|      | 郭正亮          | 陳賴素美          | 徐永明                    | 鄭運鵬  | 徐榛蔚         | 劉世芳  | 林岱樺 |
|      | 羅明才          | 林為洲           | 余宛如                    | 陳雪生  | 蔣萬安         | 徐志榮  | 黃國昌 |
|      | 費鴻泰          | 李昆澤           | 王定宇                    | 黃國書  | 蔡易餘         | 李麗芬  | 施義芳 |
|      | 尤美女          | 段宜康           | 黃秀芳                    | 蔡培慧  | 邱議瑩         | 吳焜裕  | 蘇治芬 |
|      | Kolas Yotaka |               | 陳其邁                    | 張宏陸  | 周春米         | 吳琪銘  | 江啟臣 |
|      | 賴瑞隆          | 蘇巧慧           | 蕭美琴                    | 鍾孔昭  | 林靜儀         | 許智傑  | 趙天麟 |
|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陳素月                    | 蘇震清  | 管碧玲         | 陳學聖  | 陳明文 |
|      | 王育敏          | 蘇嘉全           | 鍾佳濱                    | 陳怡潔  | 劉權豪         | 莊瑞雄  | 趙正宇 |
|      | 李鴻鈞          | 江永昌           | 姚文智                    | 黃偉哲  | 葉宜津         | 陳亭妃  | 林俊憲 |
|      | 吳思瑤          | 羅致政           | 顏寬恒                    | 陳 瑩  | 蔡適應         | 陳超明  | 楊 曜 |
|      | 高志鵬          | 廖國棟           | Sufin · Siluko         |      | 張廖萬堅        | 呂孫綾  | 林昶佐 |
|      | 洪慈庸          | 高潞 · 以用 · 巴鱧刺 | Kawlo · Iyun · Pacidal |      | 劉建國         |      | 許淑華 |
|      | 盧秀燕          | 蔡其昌           | 王金平                    | 周陳秀霞 | 王惠美         | 高金素梅 | 楊鎮浯 |

委員出席 112人

|     |           |             |
|-----|-----------|-------------|
| 主 席 | 院 長       | 蘇嘉全（11月24日） |
|     | 副 院 長     | 蔡其昌（11月28日） |
| 列 席 | 秘 書 長     | 林志嘉（11月24日） |
|     | 副 秘 書 長   | 高明秋（11月28日） |
| 記 錄 | 議 事 處 處 長 | 高百祥         |
|     | 副 處 長     | 郭明政         |
|     | 秘 書       | 陳小華         |
|     | 科 長       | 鄭雪甄         |
|     | 公 報 處 處 長 | 尹章中         |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4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鍾孔炤等31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8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7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6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軍事教育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土地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7人擬具「兒童扶養津貼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6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恢復慰安婦名譽及賠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統計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公告「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函送公告「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限量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訂立原住民籍教師取得族語能力認證獎勵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科技部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科學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七、科技部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八十九、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等11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本院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危險及老舊住宅之措施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徵兵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九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修正「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畜禽類可食性內臟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MOHWH0020.00）」，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鹽中碘酸根離子之檢驗方法（MOHWA0027.00）」，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鹽中碘離子之檢驗方法（MOHWA0026.00）」，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六、附表七及附表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一二、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修正「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十五項及第一項附表一、第四項附表四，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T706.24B）」，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

儀法（NIEA T706.2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水中無機氧鹵化物檢測方法－離子層析儀／導電度偵測器／管柱後反應／紫外光／可見光吸收偵測器法（NIEA W454.5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水中無機氧鹵化物檢測方法－離子層析儀\導電度偵測器\管柱後反應\紫外光\可見光吸收偵測器法（NIEA W454.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考試院函，為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法務部函送「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司法院函，為廢止「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財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財政部函，為修正「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及「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給付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一、附錄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送「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五、國防部、文化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所需經費，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2,909萬7,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准予備查財政委員會處理預算凍結案所作附帶決議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106年度第2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6年第3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文化部函送106年1至8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6年8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06年度預算案決議第5項，檢送要求裁撤中華顧問工程司、針對轉投資設立世曦公司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照人員訓練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所屬機關APP資安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日氫能合作並評估以高雄市作為氫能示範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任務編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行政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借調人員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行政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已停用橋梁安全風險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行政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拌混凝土品質管理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貿相關經費使用規劃

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選舉委員會人事精簡改革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積極檢討工友、駕駛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現行採用之方式，恐有違反「依人口比例分配」規定之虞，檢送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及預算執行績效不佳之檢討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出維持與彰顯「大埔客家文化意象」計畫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偏高之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客家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從速辦理客家廣播電臺開臺業務，妥善規劃其營運及播出，並逐步拓展客語廣播普及率，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客家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客家電視臺節目自製率及年輕族群收視率偏低，以及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等缺失，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客家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舉辦客家歌曲競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客家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不同客家聚落之地域特性，研議因應之客家語言政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研商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整體修正，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三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館用地問題及有關3筆尚未處分土地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立法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榮家照護人力資源運用之報告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會針對其下轉投資事業盈虧狀況與體質，分析評估重啟榮工棒球隊之可行性提出論述，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舍應盡速移撥國有財產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養榮民逐漸減少，開設床數亦隨之遞減，請就榮民需求、就養環境進行總清查，並研究開放非榮民入住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共享成效有待提升，因應長照施行，對各榮家與長照法接軌及未來發展應妥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106年度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主決議辦理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近年來在公務預算

辦理之業務經費與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似有重複編列之虞，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將「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納入長照體系中，以免資源分散與重複建置之情事發生，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工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3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服務照顧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經管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檢送清查經管國有土地情形並訂定歸還予國有財產署辦理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應協同原民會清查重疊之土地，以作為今後政府施政的依據，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50%，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率已逾50%，恐有規避監督之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轉投資事業27家，其中10事業直接持股超過40%，4事業計算交叉持股後超過50%，極有逃避監督之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之就業輔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一九三）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持股比例已逾50%，有規避監督之嫌；部分轉投資事業安置率逐漸下滑，已低於公股持股比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修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達到公正公益精神，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民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民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應加速清理工作並研擬處理因應方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民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檢送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大陸地區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1萬4,000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1萬4,000元，要求徹底檢討、強化查核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占床率偏低，宜盡速檢討改善，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補助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占床率未達8成，形成資源浪費，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補助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占床率未達8成，又同時補助轉型護理之家，是否重複編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近年就學輔導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譽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提升募兵誘因，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就業輔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單位預算決議第三十四項及第三十七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教之標準不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退休軍公教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第(九)項「僑務委員會議之實際功能及其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第(二十三)項「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第(二十四)項「提出人才提升或招收方案之規劃報告，以落實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外語人力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第(二十六)項「因應駐外人力調整，審慎考量北美僑務業務量，並做出完整之評估及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第(二十八)項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第(二十九)項「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之控管機制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六、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部分決議第(三十八)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七、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部分決議第(三十九)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八、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部分決議第(四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九、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二〇三)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〇、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部分決議第(五十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一、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二、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五十)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三、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九)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四、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七)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五、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二〇二)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六、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部分決議第(三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七、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部分決議第(三十七)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八、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部分決議第(四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九、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部分決議第(五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〇、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歲出部分決議第(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一、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Facebook粉絲專頁經營改進措施」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與國訓中心之權責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區域足球發展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教育推廣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二個月內訂出合併之期程與策略」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讓民眾能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線上捐款給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可行性」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年度辦理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之具體計畫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教育相關載具使用時間對學生視力之影響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計導入國中小學課本之改善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分支計畫「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國立及公共圖書館設置「原住民族圖書專區（櫃）」及舉辦原住民族圖書閱讀推廣教育活動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法人之監督機制及孔孟學會之排除占用進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族語課程發展中心計畫名稱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分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傳統戲曲納入學校藝術課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防制校園霸凌策略，落實並共創友善校園」推動現況及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新試探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普業務、館所改隸評估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協助臺北市政府整備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視力保健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小外加代理教師員額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改進國光體育獎助學金之預算編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校園民主及公民教育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體罰通報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作平臺之持續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請研議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註冊率等相關資料」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控大專校院招生名額以提升高等教育公共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回應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各單項運動協會組織運作之改革方案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等制度，健全協會運作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青年署自102年起年年編列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青少年之就業輔導計畫預算3,500萬元，檢送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十二年國教目標之達成有待商榷，檢送推動擴大免試、類繁星計畫加強宣導及溝通之回應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規劃國立大學合併方案，相關檢討及規劃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發署針對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輔導成立之公司結束營運及政策執行績效不佳之原因進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各協會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等制度，健全協會組織運作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各教育階段手語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繼續努力從經濟提供面、擴大至各面向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流動之機會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學術倫理現況與法規修正」辦理

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發展目標及年度業務計畫對原住民選手照護及職涯發展之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區域產官學研合作聯盟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辦理情形與檢討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八十九項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查核」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派遣勞工及其權益保障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商借人力及派遣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運用商借人力及派遣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路學習發展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退場策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轉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體育法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105年修正通過後其子法配套期程與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營運與業務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生創新創業知能規劃」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隊醫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應檢討資源分配，資源不宜過度集中，檢送回應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經費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紫錐花運動」推動成效暨「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與「防制學生遭受不法組織網路賭博危害」等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評鑑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二）「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八十一）「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勞務採購契約訂定勞工權益保障及勞動檢查相關規定」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手退出國家隊等案之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人才培育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強化產學連結建築設施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之配套措施」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註冊率」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小之體育設施因老舊致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使用安全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新增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共14億元，細部執行內容不明，不利評估成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全盤反毒教育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向新南向國家宣傳來臺留學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推動環境教育有關山野教育、海洋教育正確認知之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地區學生赴大陸地區求學現況」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新南向政策運用資源促進雙邊人才交流—擴大新南向國家溝通之窗口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統一之可行性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辦理情形與檢

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深化各地職業學校之產學合作，加強校際間經驗分享與傳遞」辦理情形與未來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防護員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與技專校院評鑑制度調整改革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士培育型態已趨僵化，博士就業市場趨於緊縮，生源與就業市場供需失衡」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師資培育及經費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三二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1目第1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第1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2,500萬元等5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司法暨公安部間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等5案，經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等5案，經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

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警政合作協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等6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2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2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8人於第9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設財團法人及公股事業機構應全面檢討其設立必要性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土地環評及農地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中華郵政公司於本（106）年8月起調整郵資，致出版產業經營艱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蕉價跌谷底，蕉農苦不堪言，希望政府拿出有效解決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道施工人員因執行公務時，遭後方來車追撞事件層出不窮，建請改善道路管制之硬體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重新檢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苗栗縣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之限制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9屆第4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自行車專用道之規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為達成2025全面廢核目標，又要避免缺電，將增加火力發電恐影響人民的健康，及空汙與排碳量上升」，請政府檢討修正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外交及兩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要求台中電廠降載及減少使用生煤，以澈底改善中部地區空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玻璃瓶、燈泡未妥善分類，導致環保清潔人員之職業傷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9屆第4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新菸品稅制施行後，菸價調漲使香菸走私誘因大。為避免私菸無法課稅影響長照基金與國家歲入，要求行政院建立實質緝私策略，加強私菸查緝以維護租稅公平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東南亞國家免簽證開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第9屆第4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針對研議高雄橋頭新市鎮後期開發為科學園區，建請科技部發揮行政效能，加速相關行政流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企業向招商中心尋求之服務項目，土地協尋比例高達40%，顯示我國產業缺地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重新評估高雄機場限建高度管制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內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價格連續3個月上漲，要求行政院

- 應補貼國內使用桶裝瓦斯之弱勢族群，以減輕民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9屆第4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晶片國民身分證個資安全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都市更新案件釘子戶應從嚴或放寬面對、都更案整合協調之前置作業冗長，影響民間投入意願，以及成效有限，應擬定相關政策，妥善解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玉山計畫經費應分配於年輕學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車禍頻傳人車分道未能落實，建請加強宣導取締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國內現行並無電子煙產品相關規範，僅以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進行管理，未能對電子煙進行法制上的定義及規範，不僅造成執法上的困難更是讓消費者無所適從，面對市面上各式各樣電子煙與新型態菸品，恐無法以同一標準做規範及定義，爰此建議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應廣納國際標準及其他多方意見後，進行檢討調整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鄭寶清、王榮璋、賴士葆等3人就「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屢屢發生台灣海外詐騙犯被捕，使我國聲譽屢屢重創，對於台灣人容易受騙，善良的地方變成騙子的溫床，且公權力不彰，不足以抑制惡行，因而出現詐騙集團輸出國外。加上現在蔡政府為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向東南亞拋出不對等免簽，造就台灣成為國際犯罪集團紛紛湧入的地方。這樣的情勢已經讓台灣形成一個犯罪的「轉運中心」，不僅出口詐騙犯，也進口外國罪犯，難道台灣要被執政當局形塑成犯罪之島嗎？要解決這樣的問題，本席認為即是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加重刑責，加強查緝，快審快罰，讓犯罪者在最短時間受到應有的懲罰，以杜絕詐騙犯罪；此外，更應透過媒體、學校、社區、網路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歹徒花招及防範措施，讓每一位民眾都能夠慎思明辨，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減碳計畫啟動兩年，我國最新碳排結果出爐，根據預估結果，今年總體碳排放量不減反增，為近十年最高；新政府上任後為了符合世界潮流，型塑永續的環保國際形象，推動非核家園，在廢核政策落實的同時，替代能源尚未妥善規劃下，政府只能增加現有火力發電能量，但火力發電所造成碳排放量，已經形成另一個環保問題！既要廢核也要減碳的一魚兩吃民粹式決策，顯然行不通，現在對於激增的排放量，政府要如何解決？如何還給電廠周遭居民一個不影響健康的環境？本席認為非核不是不可行，減碳勢必也不能少的狀況下，如何合理規劃廢核期程？如何有效建置替代能源？政府應該考量民生要素，在最有利的期程規劃下

緩和的完成非核家園，而不是一味的為了兌現選舉支票犧牲民眾的健康，政府是將錯誤的政策加諸人民，民主政治錯誤的示範。廢核就等於一例一休的髮夾彎一般！與其迫於壓力而改變不如自己尋求改變，才是福國利民之道，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農委會於103年起停止收購再生稻，使苗栗沿海地區農民權益大受影響。惟查除103年台中市、台南市以每公頃1萬2千元補貼農民種植再生稻外，農委會並無針對再生稻給予補貼，其餘縣市無法補貼，形成一國多制。然再生稻為對環境友善耕作之農法，且一年種植二期農作，多數高齡農民體力不堪負荷，再生稻具有其無法避免之處，故不應取消收購，同時亦不給予補貼。爰此，為保障農民權益，本席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再生稻之種植，提供每公頃30,000元補貼，全國一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上臺後大力推動5+2產業創新，它包括了綠能、國防、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生技醫療、循環經濟與新農業。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亦積極擘劃《中國製造2025》，欲推動大陸成為「製造強國」，其中的高檔數控機、機器人、航空航太設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等，上述產業和5+2產業創新雷同性極高。雖然政府宣稱5+2乃既有產業的創新，而非嶄新的產業。但不容否認的，它和中國大陸的《中國製造2025》有高度的重疊性。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關機關確保在科技上的優勢必須和全球科技的源頭，如美國（尤其矽谷）保持高度連結，並以私募、創投基金購併其相關企業，以取得新技術、新商業模式，才能持續保持對中國大陸的領先優勢，而得以在大國的虎口下追求經濟的永續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的亞洲行中，中國大陸是極重要的一站，各方預期朝鮮和貿易兩大問題會是川普中國行的重點。然而，就在川普動身前夕，中國商務部副部長王炳南表示，將會在明年舉辦首屆進口博覽會來擴大進口，另外也將降低部分日用消費品關稅來增加消費品進口，並藉以優化進口結構。而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共19大的講話中，強調要讓中國從小康轉為富強，那麼，大幅開放進口的時機已然成熟；但如何在進口大增下，仍能維持令人滿意的經濟成長，還是充滿著挑戰。建請行政院應該全神貫注這種變化趨勢，以順勢掌握「搭便車」的商機，特別是在「服貿」和「貨貿」卡關之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亞洲行，將為美國的亞洲戰略開啟新頁，對於我國而言，也是重新自我區域定位的契機。「印太戰略」聯合自由民主國家，有很強烈的價值色彩，對於自由民主成就備受國際讚譽的我國而言，將是此一戰略的天然夥伴；此外，我雖然有很豐富的基礎建設資源，美日推動的印太基礎建設，則將為我國提供機會。總之，建請行政院必須做好亞洲戰略情勢變化的準備，只要能因勢利導，便能維護國家的最大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因地方財政困難，部分縣市員警制服、腰帶、槍套、腰包等裝備出現自購現象，或因公發不合用，以致員警索性自掏腰包向外購置；警察基本配備若因公發不合自行購置尚可理解，但若因政府財政困難，連制服都無法如數配發，恐將成國際笑柄。警察制服及相關裝備何其重要，除了代表國家公權力，更是法治的象徵，建請行政院應補足經費，並健全

採購制度與品質控管作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內政部人口老化指數顯示，我國今年九月人口老化指數已達一〇三·六六，超過了百分之百。這數據不僅顯示台灣老化指數已高，若進行縱向比較，發現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之人口老化指數才五七·二六。由此可見，台灣近十年間人口老化速度至為驚人。建置與開發長期照護資源層面的同時，建請行政院必須擴大思考層面，運用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發揮前瞻性策略思考，及早推動長者身心健康促進。在國民尚未跨入高齡之前，即已提早建立身心健康的生活型態，大幅降低步入高齡後的失能風險，進而降低國民對長期照護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法務部調查局與基隆海關，日前聯手破獲一起特大毒品案，起出三百多萬顆「一粒眠」毒品，市價約六億元，該批毒品預備走私到馬來西亞，如未即時攔截，恐將坐實台灣是「毒品王國」的汗名。近年來台灣毒品氾濫，吸毒人口激增並有年輕化趨勢，政府應加強反毒工作，確保國人身心健康與社會安定。要求行政院應以嚴正態度對毒品宣戰，積極整合相關機關能量，掃蕩毒品來源，降低吸毒人口，並落實勒戒與防止再犯等措施，讓反毒成為全民共識與共同奮戰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民國防教育經多年實踐，已累積相當的經驗與基礎。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思考，如何進一步精進相關作為。其中包括了引進學研力量，以創新的民意評估方法與機制，系統性傾聽民眾在網路上表達的聲音，以找出目前正發展中，或被熱烈討論的全民國防議題，以回應民眾的訴求，並能避免資訊不對稱；也可據以做出有效、量化的政策行銷評估，成為國防部施政過程中，有效且快速的決策輔助，除了一方面提供完整互動的資訊；另一方面也讓網路民意能被政府理解採納，轉化為更有效能的公共政策，以深植全民國防理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選會於選舉期間就兼職人員加發1倍兼職費，並可再報支加班費之規定，係屬多年前規範，建請應衡酌現行選務工作量，重新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以維政府對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之公平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計畫草案，已新增2項分項計畫並擴增總經費需求，造成預算無法執行外，更延遲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期程，且本計畫預算規模鉅大，更應審慎評估規劃，不宜倉促進行，但懸而未定，亦有礙我國設定以發展循環經濟為經濟發展政策目標之美意。爰建請應妥善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文化部文資局近年推動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紀錄與傳習，雖累積相當成果，惟鑑於無形文化資產極易隨著社會變遷或藝師凋零而消逝，要求應結合各方資源，充分掌握無形文化資產之個案狀態，並視個案狀況與意願評估加速傳習保存作業之可行性，以增進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出口表現遜於鄰近國家，按影視產業之發展必須仰賴觀眾市場支撐，而影視產品之內容品質豐富多元化，乃吸

引觀眾支持之重要元素，亦為產品競爭力之核心，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除應深化相關人才培育外，應加強協助並輔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增進行銷國際市場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每年秋冬是高雄空品最差季節，南部多數空品測站幾乎有三分之一，甚至將近一半天數皆為橘害等級以上，另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監測統計，高雄港區對高雄空污影響大，加上台電公司大林電廠使用燃油燃煤等因素，導致冬季南部空污嚴重，故各部會應儘速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高雄空污紅害問題，爰要求交通部和台灣港務公司，107年船舶進港減速率須達80%、港區使用燃油含硫量降至0.5%、港區高壓岸電使用率須提升至50%，方能實質有效減污；其次，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大林電廠3、4號除役後不再啟用，新1、2號「超超臨界機組」應加裝「濕式靜電集塵器」，中鋼公司亦應改善「濕式煉焦爐」之製程及加裝減污裝置，以達到減污效果，空污防制如防災應等同作戰，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幻象2000戰機成軍至今，頻傳意外，妥善率一直維護有問題。建請行政院敦促有關單位，應正視此項議題，若有誤解之處應積極澄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日前風風光光地訪問了中國大陸，在這行程中，主打經貿牌，結果和美方簽署了總金額非常搶眼的合作協議，內容重點是擴大對美作政策性採購、促進雙方企業相互投資及合作等，期藉此縮減對美貿易順差、緩和雙方經貿衝突。惟當前中美雙方經貿上的紛擾與爭執，本源實是結構偏差問題，也牽涉雙方國際戰略較量。因此中美經貿關係不會就此理順，未來只能且戰且走；台灣方面仍需審慎因應。中美經貿前途如此弔詭，實是台灣的一個難題。即中美經貿關係若太緊密，美商可能從台灣轉單到大陸；反之，中美經貿若再衝突，又會殃及大陸台商。建請行政院應審慎因應；協助台灣產業界，同步併行強化對美及對陸的合作夥伴關係，穩住台陸美「三角產業鏈」格局，以求風險最小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亞太經合會（APEC）峰會在越南峴港落幕，對促進經貿自由化及經濟整合而言，本次會議不但沒有進展，反而有倒退之感。這個結果令人失望，也鮮明地反映出亞太區域的經濟合作面對的挑戰及困境。建請行政院必須要有所領悟、改變思維，全力搶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兩岸產業融合發展：新形勢 新商機 新思路」為主題的2017年兩岸企業家南京峰會於7日閉幕，共有超過700名兩岸企業家代表參加，雙方達成多項合作共識，簽署29項合作協議或意向書，下一屆峰會年會於2018年下半年召開。雖然峰會所推動的兩岸產業合作屬於民間合作領域，但事實上當初台灣的「兩岸企業家峰會」的業務範圍就包括「協助政府擴大兩岸經濟產業合作協議的實質效益」，顯示如何藉由峰會促進兩岸優勢互補，協助業者掌握兩岸與區域市場發展機會，藉由兩岸產業鏈合作，拓展全球市場，仍是政府與企業可以共同合作的著力點，因此建請行政院應與企業對於未來如何因應峰會的召開，能共同研商應有的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政府採購屢傳錯誤行為缺失，故事前建立健全之政府採購法規，進行人員專業訓練，以及事後之採購稽核實屬必要；然近年政府採購稽核比率偏低，總件數稽核率遠低於20%，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設計更妥適稽核制度與目標，以發揮稽核效益，減少採購錯誤行為，提升採購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長期超額收容，戒護人力缺口不小，且收容人自102年度起納入健保，戒送外醫及住院勤務暴增，人力缺口雪上加霜；又教化人員係矯治處遇之第一線人員，教化人力不足易衍生情緒問題而提高戒護風險，建請行政院應積極研謀補充相關人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客家電視政府每年均投入數億元經費，自92年迄今近15年，然收視人數隨觀眾之年齡下降而銳減，與政府計畫目標「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仍有差距，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檢討或調整執行策略，以提升傳播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之辦理，係藉藉由協助僑臺商於新南向國家發展壯大，進而成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強大助力，然海外信保基金近年來承作保證業務，有資源集中於少部分特定國家之現象，為促成僑臺商投資佈局東協、南亞及紐澳市場，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研謀增加海外銀行服務據點之可行性，俾擴展其授信範圍，協助更多僑臺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政府採購之公共工程標案，因變更設計而追加金額10%以上案件占比仍高，為避免持續增加工程經費，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實質對追加金額較大或件數較多之機關單位，具體協助輔導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長賴清德親自主持解決投資「五缺」問題記者會，日前針對缺電問題提出方案。政府的能源政策已卡死在2025年全面廢核的目標，賴清德院長所謂「再轉核能電廠是最後的手段」也只是過渡階段。依照核一、核二除役時程，2025年即使出現供電缺口，已無核電可救急。建請行政院應在不改變全面廢核的目標下，根據實際進度，檢討各項能源配置以及廢核時程，不要落入缺電、排放與空汙增加、電價又上漲的「三輸」結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本製造業最新半年度結算所透露出的三大產業趨勢：半導體榮景、生產自動化、資源價格回穩，顯示全球景氣明顯回溫。目前台灣的製造業也正吹著同樣的順風，由於景氣復甦以及電子產品的出口旺盛，日前主計總處宣布，今年第三季的經濟成長率上修到3.11%。然而日本企業的半年結算也告訴我們，製造業好轉將會使得缺工問題更為嚴重，甚至會發生不同產業間的搶人大戰。台灣製造業目前所面對的五缺問題，其中缺工與缺人才的這兩缺，可能會在這波製造業復甦中更為嚴重，建請行政院應及早思考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衛院研究報告，90至101年間五大科均呈現年輕醫師所占比例愈來愈低趨勢，恐不利醫師長期人力供給，105年度外科及婦產科平均執業年齡仍達51歲及55歲

，分別較所有科別平均年齡49歲高出2歲及6歲，尤以婦產科為甚，若未能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將不利未來婦產科醫師人力之供給。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福部應積極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以利未來醫師人力之供給及醫療品質之維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之冠，而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日漸增加，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檢討原因提出因應，以促進全民健康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生福利部「第八期醫療網」延續「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精神，尚保留「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策略，惟「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執行多年，我國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仍待強化，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衛生福利部於「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應將改善中南部地區醫療資源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以強化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食品工廠不合格比率未能有效降低，顯不利於食安保障，亦難從源頭為民眾食安把關，為避免減損源頭保護食安之成效，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謀善策改進，以保障民眾食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105年度染患者劇增且迄今疫情仍待降溫，顯示近期防治成效欠佳，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改善，105年病例多集中於都會區，感染者主要為年輕人，另有境外移入病例大幅增加情形等，均應注意檢討成因，重點宣導衛教，並加強預防注射等，有效改善，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結核病防治是世界衛生組織長期持續進行之疫病防治重點工作之一，迄105年底我國經積極防治11年，相關防治雖有初步成果，惟疫情相較先進國家仍呈嚴峻，復有相關非本國籍者新發病例呈增加趨勢，應注意改善，避免疫情擴大，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及早因應我國人口老化環境，儘早發現及治療重發案病人，以增防疫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期國際局勢，因美、中等主要國家間權力競逐、英國脫歐、恐怖攻擊及北韓核武威脅等因素相互影響，呈現競爭與合作錯綜複雜的發展，全球政經秩序正處於重整階段。建請行政院面對此局勢必須從內與國外兩方面思考，除加強與美、日、歐盟等合作關係外，並將強化區域經貿的鏈結與整合，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推動雙邊產業合作及人才交流，建立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以爭取更多市場商機及促進區域和平穩定，協助廠商布局全球市場等是努力的重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在APEC領袖會議期間，TPP的11國宣布就原先協定核心問題達成共識，雖然距離正式完成談判，還需一段時間；但是在美國退出TPP不到一年時間，能夠有此進展已屬不易。CPTPP的形成也顯示，全球區域整合不但沒有因美國退出TPP而變慢，反而更

加快速，而且也會刺激其他FTA，例如RCEP的進度，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競賽仍在繼續加溫。面對如此嚴峻的形勢，台灣未來別無選擇，就是下定自由化決心，勇敢的投入區域經濟整合，建請行政院除了表達樂觀其成，將積極爭取申請第二波加入的聲明外，也應有更積極的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一名顏姓男子跟團至大陸旅遊，並從大陸邊境持用大陸一次性護照進入俄羅斯，隨後遭戶政機關廢止我國戶籍及註銷中華民國護照乙案，籲請主管機關正視。本案處理結果的依據，是源於兩岸關係條例法規所律，惟就實務面及我國人民權益言，其實仍有探討空間。但僅就現況來論；旅行社運作的模式卻有待商榷，囿於國人赴陸旅遊仍佔業者極大商機，針對消費者要俗又大碗的心態，業者往往會以旅遊大陸又可多訪俄羅斯為招攬手法，但是如果單純辦理俄簽就要新台幣4,000餘元，且程序繁瑣，而辦理一次性護照卻只要約台幣1,000元，兩相比較消費者當然會以省錢及便利為主要考量，問題是；因此會觸犯「兩岸關係條例」的結果，消費者並不知道，試問若明知會有被取消戶籍及護照遭註銷，有多少消費者會貪這樣的小便宜？但旅行業者豈可能不知？那麼如此明知違反我國法律，而讓消費者在毫不知情下的直接觸法，難道業者沒有「知法犯法」及「故意陷害」他人之罪？為什麼在業界已是行之有年的公開秘密，主管部會卻視而未見？難道沒有幫兇之嫌？本席無意要追究既往，更不願傷及業者利益，但卻無法接受任消費者無辜遭殃！爰此；要求各有關應即就相關法規研擬對消費者、業者及政府三贏的因應對策，更不應該以意識形態在憲法賦予人民行動自由權利上另增枷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最新碳排結果，在非核家園、火力提升之下，今（106）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因能源部門排放量大幅上升之故，總體碳排不但不減，反成為10年最高表達嚴正異議，籲請蔡政府不要「非核家園」的失能政策還未達成，就讓人民因空汙嚴重的傷身、傷肺而死於『非命』！據瞭解；能源部門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增加，是碳排放成長的主因，預估今年能源部門的碳排放量為3,400萬公噸，比過去五年的年排放均量多出約300萬公噸。外界嚴重質疑碳排放量大幅成長，跟現階段非核後「火力發電全開」有關；台灣中南部霧霾籠罩，高雄市路霧茫茫，猶如陰屍路的片場，都要歸功蔡總統的貿然廢核，火力發電造成的碳排放超標，根本就是等同對台灣人民的「寧靜大屠殺」。連環保署署長李應元接受專訪時都坦承，短期使用燃煤替代，確實是碳排放量提升主因，但強調，這是能源轉型初期的過渡階段，總體碳排放量這一、兩年會比較高，後年開始就會逐步下降。問題是，為什麼國人要忍受這兩年的空汙傷害，因此而致的傷害甚或死亡，可以國賠嗎？再多的賠償金又能換回人民嗎？包括台北美國商會、彭博資訊分析及專家學者等，都對台灣的廢核又要減碳打上大大的問號！除非有『明確』能源計畫，不然許多專家都不相信廢核、減碳「這兩項遠大目標」能共同實現；奉勸蔡政府，放下屠刀饒了全台灣2,300萬的人民吧！人民的健康和福祉不是您蔡總統的政治籌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行政院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將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籲請蔡政府不要作繭自縛。為讓農田水利會能擴大服務範圍、具公權力

，民進黨政府推動將農田水利會作組織改制，由公法人變為公家機關，授以公權力來進行水質污染等防治工作。其實這又是樁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政治算計，擺明就是在為明（107）年地方選舉鋪路。本席從不反對為民權益的改革，但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剝奪選舉權等作法根本違憲。另則現階段會員對於改革有許多疑問？政府應提出合理的解釋與保障，讓會員可以看見更好的願景，也能說服農民接受。尤其在水利會資產的問題上，原有的款項要如何專款專用在農田水利會的會員上？及如何保障農民及會員財產、權益？水利會若改為官派，部分年紀很大的人突然要透過公家考試晉用，權益難道不會遭受影響？諸此種種；在在都讓會員憂心忡忡！水利會是由農民所組成，政府應先進行檢討，並針對人事、財產、制度等問題提出完整配套措施，以能真正照顧會員的權益、兼顧員工制度及服務品質，實無必要如此便宜行事大開民主倒車，這麼急就章的匆忙推出，若不能完整銜接相關工作執行，恐怕只將招致更多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火力發電廠因燃煤產生大量空氣汙染，造成大台中市民之健康暴露於有害環境中，所承擔罹患肺癌風險比例相當高；此外，於今年八月中旬全台大停電，引發供電量不足之問題。台中民眾不僅平日籠罩於空汙中，更於特殊事發時承受停電所面臨之各項損失，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對台中市研擬「電費減半」計價機制，並儘速改善台中火力發電廠之設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實施，惟因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1條第一項：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為避免原於107年7月1日前符合退休及月退要件，且於107年8月1日申退之教育人員蒙受損失及不便，且為顧及該等教育人員權益與學生受教權，本席建議教育部同意教育人員得以特殊原因為由，使其於107年6月30日退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行農藥政策權責分屬農委會及衛福部，農藥使用由藥廠提出後，申請、評估單位都由農委會負責，並由農委會將農藥殘留容許量建議值，提供給衛福部食藥署裁決並公告，惟公告結果與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並不一致，致使農民無所適從。為保障農民權益，使其生產農作物時有明確依循，並兼顧民眾食品安全，建請行政院協調衛福部及農委會整合農藥管理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年輕博士畢業生已經過多，目前欲進入學術服務之人才已供過於求，不應讓資深教授延後退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環境保護及資源不浪費等原則。建請政府針對廢棄玻璃回收之價格計算與回收率之統計方式做出明確回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際推動「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的衝擊將是全面性的。然而，當時國內各界對CRS之反應幾乎是一片死寂，直到最近發現似乎因為實施CRS的時間差，以及台灣被國際孤立的事實，台灣可能會意外地成為避稅天堂，法務部顧慮明年亞太反洗錢組織的同儕評鑑（APG PEER REVIEW）會有負

面影響，各界才開始積極關切這個問題。未來全球CRS落實後，若因台灣金融機構客戶之金融、稅務資訊不會在國際間自動交換，而且現行銀行法規要求金融業對客戶有保密義務，因而使台灣有類似避稅天堂的特殊環境。某些國際資金可能將因此而大舉入台，對於股、匯、房市雖說是正面因素。更值得關切的是，由於未能全面與全球導入CRS各國進行金融、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是否在洗錢防制和反資恐方面增加一個負面形象因素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政府上任以來，雖然出口及經濟成長已有起色，台股亦重回萬點，但攸關長期競爭力的民間投資始終低迷不振，今年成長率甚至創下近年新低，顯示民間對未來經濟信心不足。近年世界各國或多或少都碰到類似台灣的問題，各國政府因應問題的主要對策，就是加速進行結構性改革，促使民間投資未來。賴內閣在處理「五缺」、「一例一休」之後，必須更聚焦在結構性的改革，徹底改變投資大環境限制，讓企業和人民都願意投資自己的未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台灣外貿出口儘管不錯，第三季因國際大廠陸續開出急單，讓出口表現亮麗，但今年台灣的投資衰退，上半年零售業呈負成長，內部表現熱力不足，仍是不爭的事實。面對兩岸關係停滯、政經消長繼續擴大及人才外流加速，未來的台灣如何走出困境，免陷於坐困愁城，是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亟待解決的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亞洲行落幕，國際不僅看見北韓核爭端降溫，東海、南海區域緊張情勢趨緩，中韓、中日關係升溫，大陸在APEC峰會提出經貿合作新願景，顯示東亞經濟共同體可望實現。面對關鍵的東亞經貿合作新浪潮和新機遇，台灣不能也不應被排除在外，台灣在半導體、金融、保險、生醫以及服務業等領域都有能力與大陸互補互利。兩岸關係不僅重於外交、也重於經貿，民進黨大陸政策必須放棄對抗思維，以積極的態度化解兩岸紛歧。只有理順兩岸關係，才能讓台灣順利加入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並且最大程度分享中國崛起的紅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APEC峰會在美國決定退出的情況下，日本、新加坡及加拿大等十一個簽署國達成新協議，確立今後仍將持續推動TPP，並改名為「全面及先進的泛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CPTPP）。面對這項區域經濟整合的新進展，蔡總統宣稱，台灣要展現最大的企圖心加入這項協議。而今年台日經貿會議即將於廿一日在日本東京舉行。在台灣加入CPTPP有求於日本的情況下，日方勢必在要求我國解禁福島核災食品上變得更為強硬。耐人尋味的是，食藥署選在此刻「適時」公布日本核食風險評估報告，不禁讓人聯想，這是在為年底的開放鋪路。問題是，最近才失去美國的依靠而頻頻向中國大陸示好的安倍，真能在台灣加入TPP的問題上，拿出可以依靠的肩膀嗎？建請行政院審慎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11月9日赴北京進行「國事+訪問」，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舉行雙邊會談，兩人同意在北韓問題不再重複過去失敗的處理方法，也同意全面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對台灣而言，除了關心習川會是否提及一中與台灣等政治議題外，更應該注意川普北京行所凸顯中美經貿合作的發展趨勢。特別是依據十九大報告「推動形成

全面開放新格局」一節中有關「實行高水準的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定，未來大陸將擴大開放服務貿易市場，其對台商在大陸市場發展之影響，實值得關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40多年來管理全國土地使用的「區域計畫法」已經在2015年底由新的「國土計畫法」取代，希望未來能落實國土規劃的上位指導，終結台灣土地利用的亂象。近年來製造業投資泰半只能考慮中國大陸或東南亞，這是我們當前在討論「全國國土計畫」時，不能不一併考量的。一個只考量百分百糧食安全的農地政策，卻不一併考量它對長期產業發展的影響，不可能是一個周全的政策。與其嚴苛設定之後卻妨礙其他產業發展，不如相對寬鬆設定、讓供需相對平衡，之後再落實嚴格管理，才容易達成未來土地使用真的有序不亂。但對於受到管制不得移作他用的土地，也應該給予適當補償，才符合管制正義，也才能安撫民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台中市政府日前宣布，台電台中火力發電廠九部機組的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因未提出減煤減排期程，中市府予以退件。台電若不能在明年二月廿四日前取得操作許可證，這九部機組將被迫停機。中火關廠危機是政府能源轉型計畫的照妖鏡，映照出蔡總統及行政院沒告訴國人的真相：非核家園必須以火力取代核能，其代價除了缺電危機和電價上揚，更嚴重的是居民健康受損及台灣生活環境惡化。何況，如果二〇二五年再生能源仍無法提升，台灣仍高度倚賴燃煤，跳電危機仍不時發生，那將是一場莫大的噩夢。要求行政院要回到現實，務實調整能源政策，不要為了一時的競選口號，置台灣民眾的健康於不顧，陷民生和產業的用電需求於險境。尤其，為了維護一個好高騖遠、不切實際的能源政策顏面，把台灣的環境、居民的健康、國家的有限資源一起犧牲賠上，是殘酷不仁的執政心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提出為鼓勵企業併購，應提供租稅誘因的倡議。包括大企業在併購新創公司時，可視同研發，給予研發費用抵稅；以及依企業併購法的規定，容許大企業併購新創事業虧損可繼承抵稅，希望藉此提高大企業的併購誘因，以及讓新創企業有成功出頭的機會。建請行政部門不只是提出減稅的措施後，其績效有待追蹤、檢驗，歷年來編列龐大經費預算推動各種冠冕堂皇的建設方案或產業政策時，其執行績效是否符合預期，也應該仔細檢驗，嚴格把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將拚經濟列為主要政策，國發會於是召開加速投資台灣會議，聚焦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的作法。然扶植新創事業必須要有完整的架構，而且各個發展與資金籌措階段需有相關配套措施，若未有一定程度的完備，將不適合直接到股市籌資。根據經濟部或相關部會提供如工業局的意見書，依據新創事業的本質，更改行業分類，免除獲利、成立年限的門檻。但目前在台灣股票市場上櫃並不困難，而上櫃市場有八成投資人是自然人，政府有保護投資人權益的必要性。因此在資本額（5,000萬元）、發展性、內部控制、財務透明與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不適合再放寬。其實，如果國發會有上述搭配新創事

業之發展與資金籌措階段的完整規劃與配套措施，屆時新創事業要申請上櫃也並非難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賴清德本月上旬在「解決缺才」記者會上提出「留才、攬才與育才」的因應對策，在「攬才」方面強調的是立法院10月底三讀通過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該法除了簽證、居留、租稅、保險、退休的待遇，特定專業的外國人才可以申請自由轉換的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與多重入出境許可的四證合一「就業金卡」。要解決企業「五缺」之一的「留才與攬才」問題，正本清源之道仍在於要確立國家產業發展的方向與定位，在此基礎上，行政院應建立統籌協調的任務機構，成立有公信力的「入境審查委員會」之外部審查機制，並評定所引進的外國專才，也才會有政策意義。而最重要的還有，要求行政院應該致力於營造產業研發環境，以及外國專才及家屬在台的生活舒適圈，才是留才的關鍵。人才的延攬吸納固然必須注重薪資的高低與生活環境的友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東協加一（中國大陸）」峰會日前在馬尼拉舉行，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宣布將和東協舉行《南海行為準則》協商，北京還承諾將加快協商進度。不過，蔡政府執政之後，外界並沒有看到政府在南海議題上採取積極性的作為，兩岸關係不佳更讓台灣在南海議題上漸趨邊緣化，長此以往，台灣在南海應享有的權益恐將遭到侵蝕。《南海行為準則》已進入協商階段，要求行政院應以積極作為爭取加入協商，至少也要以實際行動展現我國對南海主權的堅持，否則恐將被相關各方漠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並預計將於年底完成選址。而高雄市為唯一擁有銀行經營權之直轄市，且高雄銀行資本規模適中，適合配合金融創新發展，同時高雄具有豐富創新能量，也是新南向政策重點城市，高雄市擁有許多適合發展金融創新科技條件。建請行政院針對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選址，應優先將高雄諸多優勢納入考量，將該園區設立於高雄，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年金改革委員會壓力下，國防部上周公告2017年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草案內容與國防部及退輔會原先構想落差甚大，引起退伍軍人強烈反彈，「八百壯士」重回街頭抗爭。賴揆盱衡全局，決定暫緩進程，以專注於總預算案及《勞基法》修法審議，雖屬權宜算計，但也提供了朝野駐足思考、冷靜溝通的契機。政府施政首重信用，軍職退俸改革過程中，由於主事者多次妄發負面評議，早就嚴重折損政府形象與袍澤信任。政府未來在溝通說明過程中，尤其在刪減退俸給予的同時，務必對現有輔導榮民就醫、就學、就養以及就業輔導等的福利待遇，再做嚴肅保證，免得現役軍職離退情形更加惡化，產生戰力真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當前的經濟困境中，產業缺工問題相當嚴重，但年輕族群失業率卻同時偏高，這一奇特現象亟須謀求突破之道。面對就業市場供需嚴重失衡的現狀，產學界近日也積極獻策，建議高職及科技大學合作建構「七年一貫人力培植計畫」，並提升技職師資技術及學生實作能力，以改革現有技職教育，且紓解產業缺人問題。從本質說，技職教育攸關

學生就業前景，也影響整體經濟社會發展。不做好技職教育，台灣經濟就難有美好的明天。因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責成經濟部、國發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技職教育進行通盤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如今高度動態的產業競爭環境，且供給大於需求的市場樣態，台灣企業必須有超越一般市場競爭，晉升至勇於創造新市場的藍海策略與企圖心，才能取得產業競逐的發球權。反之，若企業仍緊抱著反映過去軌跡的內部資訊（如財務報表）且輕忽外在環境的變遷（類如平台經濟趨勢），誤以為能靠往昔的競爭力生存，恐怕未來只能不斷感嘆舊時榮光不再，後悔莫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網路科技一日千里的資訊時代，全球主要網路媒體巨擘谷歌（Google）、臉書（Facebook）與推特（Twitter）等，日前分別加入由世界首屈一指的媒體識讀基金會「馬庫拉」（Markkula）成立的「信任專案」（The trust project），意欲共同打擊在網路氾濫、真假難辨的假訊息。由於我國政府目前應對假訊息氾濫的作法，仍是透過人工辨認，再聯繫網路供應商，進行假訊息標註；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借鏡最新的假訊息防堵思維，即可將「打擊策略」納入國家型計畫中，建構屬於我國專屬的「網路信任度指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原本胎死腹中的TPP，在日本積極運作下死灰復燃，美國除外的TPP11國貿易部長，共同簽署《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持續推動環太平洋地區經濟整合。蔡英文總統在接見APEC代表團時，呼籲國人展現最大企圖心參與CPTPP。推動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是台灣經濟振衰起敝的關鍵，也是執政者戮力推動的政策目標。因而政府對參與CPTPP談判寄予厚望，希望找到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切入點。建請行政院應積極設法改善與美、日、韓及大陸的關係，得以加入國際經濟組織，俾利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鑒於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與社福資源分布不均，長照資源更形匱乏；為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當地居民在地化的長照服務，衛生福利部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時，即應優先強化原住民族地區之服務量能。尤其許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位在原住民族地區周遭，各該機構辦理前揭計畫時即應積極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長照需求整建長照據點，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十二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案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3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案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第三十五案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第三十六案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三十七案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民主轉型前檔案法草案」、第四十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第四十四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四十五案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第四十六案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蒙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另作決定如下：【經在場委員82人，贊成復議案通過者56人，反對者26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3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民主轉型前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蒙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蒙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

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89人，贊成者61人，反對者28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65人，反對者2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64人，反對者2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第二條修正為：「本館掌理下列事項：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在場委員93人，贊成者64人，反對者2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64人，反對者3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9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及委員賴瑞隆等18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予以廢止。【在場委員95人，贊成者65人，反對者3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六、（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4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條修正為：「租賃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一、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二、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三、由合作社經營管理。四、租賃期間未達三十日。」；第十四條修正為：「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研究住

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第一項),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第一項事務屬住宅法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優先由服務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團體辦理。(第三項)」;第十五條修正為:「主管機關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得輔導成立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教育訓練或協助糾紛處理等相關事務。(第一項),前項非營利團體,於事務執行範圍內應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有無通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第二項),非營利團體辦理第一項事務,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第四十六條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二章章名及第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姚文智等修正動議第六條之四、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及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第七條第二項末句中「剩餘」修正為「贖餘」;第二十條前段「,屆期未改正者」修正為「;屆期未改正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屆期未改正者」修正為「;屆期未改正者」,第七款「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之「者」字予以刪除;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鑒於本條例與現行營建署依「住宅法」第五十二條授權訂定之「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對於從事包租業務者之定義範圍有所不同,恐造成日後適用發生疑義,或使現依「住宅法」及「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而得可從事提供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服務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因排除於本條例之規範對象外,而於日後無法符合資格,從而無從繼續提供相關服務。為避免發生適用疑義或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因不同法令對於資格要件之規範差異,而無以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針對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訂定鼓勵發展之專門法規,以落實「住宅法」鼓勵民間參與、提供相關服務,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之美意。]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九、本院委員林麗蟬、李彥秀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52萬人,加上新住民第二代,人數已超過80萬人。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多,其卻時常被視為「外國人」而被排除於社會福利體系以外,無社會救助之適用資格。目前全國約有30萬名新住民未受《社會救助法》

保障，無法獲得妥適的社福資源照顧。爰建請行政院會同各部會，針對上述問題，於半年內提出修法政策並具體研議配套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2人臨時提案，為提升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執行率，健全預防保健防護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故於民國106年度起，編列1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每診次補助新台幣100元，惟我國兒童健康相較OECD國家排名處於後段，倘得提高醫師協助國家政策為兒童施打疫苗之誘因，自有助於提升兒童健康，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同衛生福利部將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擴及其餘兒童全年齡常規疫苗，以促進更優質之兒童醫療品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費鴻泰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近年海運貨櫃查驗執行不佳，建請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於一年內提出具體方案，以防止不法物品出入境，維護國人生命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張麗善、顏寬恒、徐榛蔚、王惠美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行政院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農田水利會改為公務機構，農民會員權利被取消。同時將會長選舉改為官派，廢掉會務委員及水利小組長，理由竟是水利會受限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常發生公權力不足以執行業務時碰到困難，農委會表示有必要研討該會業務與組織定位，其真正目的在於選舉考量，本席認為此修法是開民主倒車，嚴重侵害農民權益，本席建請農委會研議修法必要性與撤銷可能性，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招聯會微調大學考招方案，將甄試作業時程從原本5週壓縮至3週，造成為數龐大的校系面試時間「衝堂」，雖每名考生都能申請6所校系，但因衝堂因素，被迫捨棄其他甄試機會，嚴重損害他們的考試權益，因而引發數百家家長與數個家長團體集體陳情。根據最新統計顯示，參與107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系組共2,038系（組），需指定項目甄試有1,833系，訂於明年4月11—29日舉行，導致5成校所集中在第一週辦理，其中週六（4月14日）有高達647校系組辦理二階甄試，各校衝堂數創歷年之最，嚴重影響七萬六千名考生多元選擇權。為確保學生的考試權益，本席等要求教育部召集所有大學校長共商「面試

衝堂」之解決方案，以弭平考生遺憾與家長的怨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1人臨時提案，查近年來交通工具大幅增長，私人汽機車數量已逾飽和；致交通建設及相關環境，無法滿足需求，而政府一直無法有效改善；且相關法規繁瑣，對車輛使用者造成負荷；加上近來即時攝錄設備普及（智慧手機等），民眾見有違法，皆能直接拍照上傳檢舉。惟常有惡意民眾，存心報復或預設陷阱，致生活上偶有之輕微觸法，亦招檢舉受罰；使一般善良民眾，對社會、政府、人性產生不滿，增加社會上之怨懟，進而產生暴戾氛圍。故建議未來交通裁決單位受理民眾檢舉，應以錄影影片資料為主；靜態照片需有前後間隔至少各五分鐘之三張連續註明時間照片才予以受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太極拳是適合全民從事的養身運動，許多熱心的太極拳教練在全國各鄰里間義務教學，推廣太極拳，讓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參與學習。本席認為健康是人生最大的財富，而運動能讓人更健康，只要經常保持良好運動習慣，不但能紓解壓力，更能遠離疾病。可見義務教學教練除了對「推廣全民運動」有幫助外，更間接有助於減少健保與長照支出。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體育署頒發獎狀，以鼓勵義務教學教練推廣全民運動（例如：太極拳），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政府的法規更新常常跟不上新科技、新技術的腳步，未來如無人車、物聯網等各式新科技的應用，相關的法規諸如保險如何保？事故責任歸屬？交通管制、無人車發生交通意外與警政作業如何因應？許多面向的法規與制度應及早研究、準備因應之道，而相關的業務涉及交通部、內政部、金管會、經濟部、科技部以及車測中心、工研院等機關。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下應設立無人車應用辦公室，並要求交通部、內政部、金管會、經濟部、科技部以及車測中心、工研院等部門積極參與，就相關法規的鬆綁與著手無人車應用環境的打造，以落實相關技術的應用，才能真正促進產業升級，促使產業根留台灣，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客家基本法已明文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但實際上有近四成的重點發展區未落實公事客語的服務。去年度國家考試首度納入「客語口試」項目，為擴大公事客語服務的能量，落實客家基本法的精神，爰此，要求相關國考錄取人員應優先分發至客家重點發展區域中還沒有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而針對尚未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也應鼓勵公務員報考客語認證或進修客語，並廣納熟悉客語的民眾擔任志工服務，以擴大公事客語的應用比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顏寬恒、馬文君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臺灣空氣品質惡化，PM2.5 空

污問題頻傳，影響人類健康問題甚鉅。現行法中對於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僅要求各級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於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未將該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列入其中，欠缺健康風險評估之排放標準，難取信於人。爰此，要求行政院於訂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時，應將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列關鍵因素，以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法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本院委員呂孫綾、黃國書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新北市淡水區位於自來水管線末端區域，因水源不足，需要北水處支援供應，並設置加壓站輸送水源，若遇停水後，復水需要數日才能恢復正常。目前淡海新市鎮3.5萬噸配水池於10月初接管試運轉，雖可穩定淡海新市鎮供水壓力，但區外部分仍應辦理後續改善，才能發揮最大效應。爰提案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強化淡水地區供水穩定，應盡速完成淡水地區加壓站設備改善工程，並確保區外崁頂末端、新春街高地供水、及支援三芝地區水源不足的困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 25 案，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 一、報告事項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6 案（詳如附表）

#### 附表

| 案號 | 內 容  |
|----|--|
| 1.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3.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4. |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5.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6. |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予以通過。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

附表

| 序號 | 案 名                               |
|----|-----------------------------------|
| 1  |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           |
| 2  |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 3  | 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4  |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 |

予以通過。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5 案（詳如附表）

附表

| 序號 | 議 案 名 稱                                    |
|----|--|
| 1  |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
| 2  | 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3  | 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 4  | 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5  | 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 6  | 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 7  | 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 8  | 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
| 9  | 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               |
| 10 |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1 |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                 |
| 12 |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3 |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 14 | 行政院函請審議「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 15 | 行政院函請審議「統計法修正草案」                           |

予以通過。

## 二、討論事項

(一)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 8 月 22 日公布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在一例一休上路後，今年 1 至 6 月加班工時平均為 8.0 小時，較上年同期減 0.1 小時；1 至 6 月加班費平均為 1,699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8.22%，另外，7 月失業率 3.84%，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降 0.18 個百分點，雖不能說大幅改善了台灣的勞動環境，至少還是有些許進步。但行政院如今卻又擬將勞動基準法大幅度的彈性

修法，例如放寬七休一、提高加班時數上限到 54 小時，對於 1,181 萬 3 千的勞工、144 萬 958 家企業（中小企業家數為 140 萬 8,318 家）的影響，不可謂不劇，爰請立法院應在黨團朝野協商前，比照大法官同意權行使之議事例，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邀請勞資雙方及專家學者等代表，召開公聽會三場，以避免受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正反意見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之限制，再進行黨團朝野協商及審議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3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2.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0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 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2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6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於十一月二日所公布之專案調查報告並不完整，針對「國防部為何改變既定軍購計畫，讓自製獵雷艦在 2011 年年底突然成為重點優先推動項目」、「銀行團聯貸過程之決策、政治力之介入與相關公股行庫之責任追究」，乃至於「國防部挪用他項軍購預算支付獵雷艦款項之合法性與程序」等重大爭議問題，尚欠缺完整充分之說明，無法全面究責，釐清事實真相。為進行後續真相調查及責任追究，還全國人民一個公道，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賴清德應率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成員與財政部、國防部、金管會、公股行庫代表等相關首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聯貸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答」，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5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5 人，少數不通過；

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七案為：

| 案號 | 內 容   |
|----|---|
| 四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五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六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 七  |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69 人，棄權者 6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

(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八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5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

(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為：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月13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6月17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10月10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4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89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

(八)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 休 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周休二日」立法精神，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 休 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

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明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 30 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

(九)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 100 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 10 月 7 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 24 億元而挪用了國防部 105 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1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

(十)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列案之議案及其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 討 | 議   | 案 | 名 | 稱 |
|---|---|---|---|---|
| 1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及第 46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   |   |   |
| 2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   |   |
| 3 |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   |
| 4 |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   |   |   |
| 5 |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   |   |   |
| 6 |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br>(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br>(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住宅租賃管理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   |   |
| 7 |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  |   |   |   |

|   |  |
|---|--|
|   | 案。   |
| 8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 90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1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6 人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呂孫綾 | 鍾佳濱  | 何欣純 | 劉權豪 | 尤美女          |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蔡適應  | 蔡易餘 | 施義芳 | 鄭運鵬          |
| 吳琪銘 | 周春米 | 許智傑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蔡培慧 | 蘇巧慧          |
| 趙天麟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葉宜津          |
| 吳玉琴 | 蘇震清 | 余宛如 | 劉世芳  | 吳焜裕 | 邱泰源 | 邱志偉          |
| 李俊俤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吳思瑤 | 李昆澤          |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姚文智 | 莊瑞雄          |

反對者：26 人

|     |      |     |     |     |     |     |
|-----|------|-----|-----|-----|-----|-----|
| 林德福 | 林為洲  | 李彥秀 | 曾銘宗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李鴻鈞 | 周陳秀霞 | 許淑華 | 徐榛蔚 | 羅明才 | 賴士葆 | 許毓仁 |
| 徐志榮 | 陳宜民  | 蔣乃辛 | 吳志揚 | 馬文君 | 王育敏 | 陳超明 |
| 黃昭順 | 顏寬恒  | 陳學聖 | 廖國棟 | 王金平 |     |     |

棄權者：0 人

(2)「討論事項第三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1 人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呂孫綾 | 鍾佳濱          | 何欣純 | 劉權豪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蔡適應 | 蔡易餘 |
| 施義芳  | 鄭運鵬 | 吳秉叡 | 吳琪銘          | 周春米 | 許智傑 | 林俊憲 |
| 邱議瑩  | 蔡培慧 | 蘇巧慧 | 趙天麟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葉宜津 | 吳玉琴          | 林淑芬 | 蘇震清 | 余宛如 |
| 劉世芳  | 吳焜裕 | 邱泰源 | 邱志偉          | 李俊俤 | 陳 瑩 | 管碧玲 |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洪宗熠 | 江永昌 |     |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8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3) 「討論事項第四案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名稱照審查會名稱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9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棄權者：0 人

(4) 「討論事項第四案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佖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     |     |     |     |      |     |     |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姚文智 |
| 莊瑞雄 |     |     |     |      |     |     |

反對者：29 人

|     |     |      |     |     |     |     |
|-----|-----|------|-----|-----|-----|-----|
| 林德福 | 林為洲 | 李彥秀  | 曾銘宗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周陳秀霞 | 許淑華 | 徐榛蔚 | 羅明才 | 費鴻泰 |
| 賴士葆 | 許毓仁 | 徐志榮  | 陳宜民 | 蔣乃辛 | 吳志揚 | 馬文君 |
| 陳雪生 | 王育敏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陳學聖 | 廖國棟 |
| 王金平 |     |      |     |     |     |     |

棄權者：0 人

(5) 「討論事項第四案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 人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呂孫綾 | 鍾佳濱  | 何欣純  | 劉櫂豪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林昶佐 | 黃國昌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 蔡適應 | 蔡易餘 | 施義芳 | 鄭運鵬  | 吳秉叡  | 吳琪銘 | 周春米          |
| 許智傑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蔡培慧  | 蘇巧慧  | 趙天麟 | 陳亭妃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葉宜津  | 吳玉琴 | 林淑芬          |
| 蘇震清 | 余宛如 | 劉世芳 | 吳焜裕  | 高志鵬  | 邱泰源 | 邱志偉          |
| 李俊俤 | 陳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姚文智          |
| 莊瑞雄 |     |     |      |      |     |              |

反對者：29 人

|     |     |      |     |     |     |     |
|-----|-----|------|-----|-----|-----|-----|
| 林德福 | 林為洲 | 李彥秀  | 曾銘宗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周陳秀霞 | 許淑華 | 徐榛蔚 | 羅明才 | 費鴻泰 |
| 賴士葆 | 許毓仁 | 徐志榮  | 陳宜民 | 蔣乃辛 | 吳志揚 | 馬文君 |
| 陳雪生 | 王育敏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陳學聖 | 廖國棟 |
| 王金平 |     |      |     |     |     |     |

棄權者：0 人

(6) 「討論事項第四案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 人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呂孫綾 | 鍾佳濱 | 何欣純 | 劉櫂豪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林昶佐 | 黃國昌 | 徐永明 | 陳素月 | 李麗芬 |
| 蔡適應 | 蔡易餘 | 施義芳 | 鄭運鵬 | 吳秉叡 | 吳琪銘 | 周春米 |
| 許智傑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蔡培慧 | 蘇巧慧 | 趙天麟 | 陳亭妃 |

|     |     |     |      |      |     |              |
|-----|-----|-----|------|------|-----|--------------|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葉宜津  | 吳玉琴 | 林淑芬          |
| 蘇震清 | 余宛如 | 劉世芳 | 吳焜裕  | 高志鵬  | 邱泰源 | 邱志偉          |
| 李俊佺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姚文智          |
| 莊瑞雄 |     |     |      |      |     |              |

反對者：31 人

|     |     |     |      |     |     |     |
|-----|-----|-----|------|-----|-----|-----|
| 林德福 | 林為洲 | 李彥秀 | 曾銘宗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鍾孔炤 | 李鴻鈞 | 陳怡潔 | 周陳秀霞 | 許淑華 | 徐榛蔚 | 羅明才 |
| 費鴻泰 | 賴士葆 | 許毓仁 | 徐志榮  | 陳宜民 | 蔣乃辛 | 吳志揚 |
| 馬文君 | 陳雪生 | 王育敏 | 江啟臣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 陳學聖 | 廖國棟 | 王金平 |      |     |     |     |

棄權者：0 人

(7) 「討論事項第五案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5 人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呂孫綾 | 鍾佳濱 | 何欣純  | 劉櫂豪 | 劉建國  |
| 尤美女 | 王定宇          | 林昶佐 | 黃國昌 | 徐永明  | 鍾孔炤 | 陳素月  |
| 李麗芬 | 蔡適應          | 蔡易餘 | 施義芳 | 鄭運鵬  | 吳秉叡 | 吳琪銘  |
| 周春米 | 許智傑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蔡培慧  | 蘇巧慧 | 趙天麟  |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葉宜津 | 吳玉琴  |
| 林淑芬 | 蘇震清          | 余宛如 | 劉世芳 | 吳焜裕  | 高志鵬 | 邱泰源  |
| 邱志偉 | 李俊佺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陳歐珀  |
| 洪宗熠 | Kolas Yotaka |     | 江永昌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蘇治芬 | 姚文智          | 莊瑞雄 |     |      |     |      |

反對者：30 人

|     |     |      |     |     |     |     |
|-----|-----|------|-----|-----|-----|-----|
| 林德福 | 林為洲 | 李彥秀  | 曾銘宗 | 林麗蟬 | 呂玉玲 | 張麗善 |
| 李鴻鈞 | 陳怡潔 | 周陳秀霞 | 許淑華 | 徐榛蔚 | 羅明才 | 費鴻泰 |
| 賴士葆 | 許毓仁 | 徐志榮  | 陳宜民 | 蔣乃辛 | 吳志揚 | 馬文君 |
| 陳雪生 | 王育敏 | 江啟臣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陳學聖 |
| 廖國棟 | 王金平 |      |     |     |     |     |

棄權者：0 人

(8) 「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9 人

|     |     |     |     |     |     |     |
|-----|-----|-----|-----|-----|-----|-----|
| 林德福 | 林為洲 | 李彥秀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

|     |     |     |                             |     |     |     |
|-----|-----|-----|-----------------------------|-----|-----|-----|
| 張麗善 | 林昶佐 | 洪慈庸 |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     |     |     |
| 黃國昌 | 徐永明 | 李鴻鈞 | 羅明才                         | 費鴻泰 | 賴士葆 | 許毓仁 |
| 徐志榮 | 陳宜民 | 蔣乃辛 | 蔣萬安                         | 馬文君 | 柯志恩 | 陳雪生 |
| 江啟臣 | 黃昭順 | 顏寬恒 | 陳學聖                         |     |     |     |

反對者：63 人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呂孫綾 | 鍾佳濱  | 何欣純  | 柯建銘          | 劉權豪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蔡適應 |
| 蔡易餘 | 施義芳 | 鄭運鵬 | 吳秉叡  | 吳琪銘  | 周春米          | 許智傑 |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蘇巧慧          | 趙天麟 |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葉宜津          | 吳玉琴 |
| 蘇震清 | 余宛如 | 劉世芳 | 吳焜裕  | 趙正宇  | 邱泰源          | 邱志偉 |
| 李俊偲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姚文智 |
| 莊瑞雄 |     |     |      |      |              |     |

棄權者：0 人

(9)「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7 人

|                             |     |     |     |     |     |     |
|-----------------------------|-----|-----|-----|-----|-----|-----|
| 李彥秀                         | 林麗蟬 | 張麗善 | 林昶佐 | 洪慈庸 | 黃國昌 | 徐永明 |
|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     |     |     | 許毓仁 | 陳宜民 | 蔣萬安 |
| 柯志恩                         | 陳雪生 | 黃昭順 | 顏寬恒 | 陳學聖 | 廖國棟 |     |

反對者：69 人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呂孫綾 | 鍾佳濱          | 何欣純 | 柯建銘 | 劉權豪 |
| 孔文吉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 蔡適應 | 蔡易餘  | 施義芳 | 鄭運鵬          | 吳秉叡 | 吳琪銘 | 周春米 |
| 許智傑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蘇巧慧 |
| 趙天麟 | 羅明才  | 費鴻泰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 林靜儀 | 葉宜津  | 吳玉琴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劉世芳 |
| 吳焜裕 | 高志鵬  | 趙正宇 | 邱泰源          | 邱志偉 | 李俊偲 | 陳 瑩 |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 陳超明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姚文智 | 莊瑞雄 |

棄權者：4 人

|     |     |     |     |
|-----|-----|-----|-----|
| 曾銘宗 | 呂玉玲 | 李鴻鈞 | 馬文君 |
|-----|-----|-----|-----|

(10)「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1 人

|                                |     |     |     |     |     |     |
|--------------------------------|-----|-----|-----|-----|-----|-----|
| 李彥秀                            | 林麗蟬 | 林昶佐 | 洪慈庸 | 黃國昌 | 徐永明 | 費鴻泰 |
| 高潞·以用·巴<br>刺Kawlo·Iyun·Pacidal | 賴士葆 | 許毓仁 | 陳宜民 |     |     |     |
| 蔣乃辛                            | 蔣萬安 | 柯志恩 | 陳雪生 | 江啟臣 | 陳超明 | 黃昭順 |
| 顏寬恒                            | 陳學聖 | 廖國棟 |     |     |     |     |

反對者：65 人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呂孫綾 | 鍾佳濱 | 何欣純 | 柯建銘  | 劉權豪  |
| 孔文吉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李麗芬  | 蔡適應  |
| 蔡易餘          | 施義芳 | 鄭運鵬 | 吳秉叡 | 吳琪銘 | 周春米  | 許智傑  |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蘇巧慧  | 趙天麟  |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葉宜津  | 吳玉琴  |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劉世芳 | 吳焜裕 | 高志鵬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邱志偉 | 李俊俤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 蘇治芬          | 姚文智 | 莊瑞雄 |     |     |      |      |

棄權者：6 人

|     |     |     |     |     |     |
|-----|-----|-----|-----|-----|-----|
| 林德福 | 曾銘宗 | 呂玉玲 | 李鴻鈞 | 羅明才 | 馬文君 |
|-----|-----|-----|-----|-----|-----|

(11)「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 人

|     |     |     |                                |     |     |     |
|-----|-----|-----|--------------------------------|-----|-----|-----|
| 林德福 | 林為洲 | 李彥秀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 張麗善 | 林昶佐 | 洪慈庸 | 高潞·以用·巴<br>刺Kawlo·Iyun·Pacidal |     |     |     |
| 黃國昌 | 徐永明 | 李鴻鈞 | 羅明才                            | 費鴻泰 | 賴士葆 | 許毓仁 |
| 徐志榮 | 蔣乃辛 | 蔣萬安 | 馬文君                            | 柯志恩 | 陳雪生 | 江啟臣 |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陳學聖                            | 廖國棟 |     |     |

反對者：65 人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呂孫綾 | 鍾佳濱 | 何欣純 | 柯建銘  | 劉權豪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蔡適應  |
| 蔡易餘 | 施義芳          | 鄭運鵬 | 吳秉叡 | 吳琪銘 | 周春米  | 許智傑  |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蘇巧慧  | 趙天麟  |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葉宜津  | 吳玉琴  |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劉世芳 | 吳焜裕 | 高志鵬  | 趙正宇  |
| 邱泰源 | 邱志偉          | 李俊俤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 洪宗熠 | Kolas Yotaka |     | 江永昌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 吳思瑤 | 張宏陸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2)「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柯志恩

反對者：69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6 人

林德福 曾銘宗 羅明才 馬文君 陳雪生 陳學聖

(13)「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1 人

李鴻鈞

(14)「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17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林德福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李鴻鈞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俁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4 人

曾銘宗 呂玉玲 羅明才 陳學聖

(15)「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呂孫綾 鍾佳濱 何欣純 柯建銘 劉權豪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     |     |     |     |      |     |              |
|-----|-----|-----|-----|------|-----|--------------|
| 邱志偉 | 李俊佺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姚文智          |
| 莊瑞雄 |     |     |     |      |     |              |

棄權者：0 人

(16) 「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 人

|     |     |     |     |     |     |     |
|-----|-----|-----|-----|-----|-----|-----|
| 林德福 | 林為洲 | 李彥秀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 張麗善 | 李鴻鈞 | 羅明才 | 費鴻泰 | 賴士葆 | 許毓仁 | 徐志榮 |
| 鄭天財 | 陳宜民 | 蔣乃辛 | 蔣萬安 | 馬文君 | 柯志恩 | 陳雪生 |
| 江啟臣 | 陳超明 | 黃昭順 | 顏寬恒 | 陳學聖 | 廖國棟 |     |

反對者：64 人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呂孫綾 | 鍾佳濱 | 何欣純  | 柯建銘 | 劉權豪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蔡適應          |
| 蔡易餘 | 施義芳 | 鄭運鵬 | 吳秉叡 | 吳琪銘  | 周春米 | 許智傑          |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蘇巧慧 | 趙天麟          |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葉宜津 | 吳玉琴          |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劉世芳 | 吳焜裕  | 高志鵬 | 邱泰源          |
| 邱志偉 | 李俊佺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姚文智          |
| 莊瑞雄 |     |     |     |      |     |              |

棄權者：0 人

(17) 「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列案之議案及其順序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4 人

|     |     |     |     |      |     |              |
|-----|-----|-----|-----|------|-----|--------------|
| 黃國書 | 鄭寶清 | 呂孫綾 | 鍾佳濱 | 何欣純  | 柯建銘 | 劉權豪          |
| 劉建國 | 尤美女 | 王定宇 | 鍾孔炤 | 陳素月  | 李麗芬 | 蔡適應          |
| 蔡易餘 | 施義芳 | 鄭運鵬 | 吳秉叡 | 吳琪銘  | 周春米 | 許智傑          |
| 林俊憲 | 邱議瑩 | 蕭美琴 | 羅致政 | 蔡培慧  | 蘇巧慧 | 趙天麟          |
| 陳亭妃 | 陳其邁 | 黃秀芳 | 陳明文 | 林靜儀  | 葉宜津 | 吳玉琴          |
| 蘇震清 | 楊 曜 | 余宛如 | 劉世芳 | 吳焜裕  | 高志鵬 | 邱泰源          |
| 邱志偉 | 李俊佺 | 陳 瑩 | 管碧玲 | 陳賴素美 | 賴瑞隆 | Kolas Yotaka |
| 洪宗熠 | 江永昌 | 段宜康 | 黃偉哲 | 林岱樺  | 吳思瑤 | 張宏陸          |
| 李昆澤 | 陳曼麗 | 王榮璋 | 郭正亮 | 張廖萬堅 | 蘇治芬 | 姚文智          |
| 莊瑞雄 |     |     |     |      |     |              |

反對者：25 人

|     |     |     |     |     |     |     |
|-----|-----|-----|-----|-----|-----|-----|
| 林德福 | 林為洲 | 李彥秀 | 曾銘宗 | 孔文吉 | 林麗蟬 | 呂玉玲 |
| 張麗善 | 羅明才 | 費鴻泰 | 賴士葆 | 許毓仁 | 徐志榮 | 鄭天財 |
| 陳宜民 | 蔣乃辛 | 蔣萬安 | 馬文君 | 柯志恩 | 陳雪生 | 陳超明 |
| 黃昭順 | 顏寬恒 | 陳學聖 | 廖國棟 |     |     |     |

棄權者：1 人

江啟臣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          |
| 討論事項<br>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254) |          |
| 發 言 者                                   | 蘇嘉全 (主席) |

|       |                                     |
|-------|-------------------------------------|
| 發 言 者 | 蘇嘉全（主席）、李彥秀、張麗善、陳歐珀、吳志揚、林麗蟬、曾銘宗、黃昭順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二冊（全三冊）  |
| 本期期數 | 4515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